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银证券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大唐电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大唐电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大唐电信董事会发布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

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义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7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整体方案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33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35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概况	50
二、设立与股权变动	5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大唐发展	63
二、大唐半导体	67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75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75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6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77
一、拟置出资产汇总基本信息	77
二、拟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77
（一）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7
（二）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12
（三）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19
（四）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
（五）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46

(六)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20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29
一、基本信息	229
二、历史沿革	22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39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241
五、主营业务情况	26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77
七、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278
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79
九、大唐微电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281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81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81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84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84
十四、税收优惠情况	288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89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367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8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389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91
一、《购买资产协议》	391
二、《出售资产协议一》	393
三、《出售资产协议二》	397
四、《出售资产协议三》	400
五、《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402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05
一、基本假设	405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405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05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409
(三)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409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10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410
(一)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410
(二) 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4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412
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	414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14
七、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417
八、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41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2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425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发展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移动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半导体、大唐半导体设计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大唐微电子、置入标的公司	指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智能卡	指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德富勤集团	指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德富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现名称
江苏安防科技园	指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节能、大唐电信节能	指	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变更为现名称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瓴盛科技	指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恩智浦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	指	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空港创投集团	指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双流县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称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大唐电信购买大唐半导体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一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二	指	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

		大唐电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三	指	大唐电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成都信息 80.00%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半导体设计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购买资产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出售资产协议一》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一签署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一》
《出售资产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发展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二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二》
《出售资产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发展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三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三》
《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指	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微电子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的生效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SI	指	英国标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网科	指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信息	指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录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	指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电气化	指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局	指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黔通智联	指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科	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	指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	指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	指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建铁	指	江苏建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谷歌	指	谷歌公司（Google Inc.）
HERE	指	HERE Technologies
百度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紫光国微	指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瀚微	指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集科技	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	指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唐微电子现有股东，曾用名为“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现名称
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实利通和	指	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香华林	指	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君泰	指	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影电华诚	指	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
公安部一所	指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值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一为大唐半导体设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二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二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

本次出售资产三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及成都信息 80.00%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及大唐微电子一致同意，自《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8,701.42 万元债务转让给上市公司，形成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的 8,701.42 万元债务，并在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应付大唐半导体设计 96,869.46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 8,701.42 万元，合计为 105,570.87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 8,701.42 万元债务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本次交易。其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出售资产一同时进行，

本次出售资产二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为前提。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大唐微电子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134,941.69	65.22%	71.79%	96,869.46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江苏安防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58,000.00	36.14%	30.82%	17,875.67	
大唐电信节能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014.91	-1.10%	20.00%	602.98	
大唐智能卡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615.77	10.24%	14.37%	0.0001	评估值为负，交易价格定为1元
成都信息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224.71	55.41%	80.00%	0.0001	评估值为负，交易价格定为1元
联芯科技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3,662.80	-20.40%	100.00%	43,662.80	
大唐半导体设计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82,320.06	1.66%	56.38%	159,158.59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拟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其他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96,869.46	-	96,869.46
合计	-	-	96,869.46	-	96,869.46

2、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债权债务抵消（万元）	
1	大唐发展	江苏安防 30.82% 股权	17,875.67		17,875.67
2	大唐发展	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	602.98		602.98
3	大唐发展	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	0.0001		0.0001
4	大唐发展	成都信息 80.00% 股权	0.0001		0.0001
5	大唐发展	联芯科技 100.00% 股权	43,662.80		43,662.80
6	大唐发展	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	2,860.96	156,297.63	159,158.59
合计	-	-	65,002.41	156,297.63	221,300.0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主业，但主业外的控参股企业普遍经营不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近年来，上市公司逐步推进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优化资产结构。2022 年完成了广州要玩、大唐软件、大唐终端等非主业资产的剥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之外的部分控参股企业剥离，同时向控

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提升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的最终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9,989.95	301,666.20	352,988.57	319,118.91
总负债（万元）	164,982.36	239,627.82	173,904.07	241,4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002.80	34,756.01	49,296.39	48,630.23
资产负债率（%）	50.00%	79.43%	49.27%	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27	0.26	0.38	0.3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78.50	18,299.87	107,494.06	106,520.47
净利润（万元）	-18,801.60	-13,561.00	11,122.30	5,2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504.35	-13,192.54	3,746.45	2,9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08.64	-13,289.22	-14,596.00	-6,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7.72%和 19.50%；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07%，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及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大幅提升。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出售标的之一联芯科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2022 年度盈利较大，净利润为 9,784.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芯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导致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备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净利润 9,784.68 万元，主要为其当年处置联营企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7,340.73 万元，如剔除该项非经营损益影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亏损较大。

综上，剔除置出标的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因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形成大额投资收益的偶发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大唐微电子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同意放弃对大唐半导体拟转让的大唐微电子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自收到大唐半导体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2）江苏安防

根据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德富勤集团、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01%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收到大唐电信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视为同意转让且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3）大唐节能

根据大唐电信与大唐节能其他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大唐节能其他股东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节能 20%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大唐智能卡

根据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或书面确认，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智能卡 14.3727%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成都信息

成都信息其他股东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成都信息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6）大唐半导体

大唐半导体其他股东电信科研院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出具书面复函，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国新建源基金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所持大唐半导体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

4、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

5、国资批复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获得中国信科集团批复。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中国信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已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其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中国信科集团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

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9,989.95	301,666.20	352,988.57	319,118.91
总负债（万元）	164,982.36	239,627.82	173,904.07	241,4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002.80	34,756.01	49,296.39	48,630.23
资产负债率（%）	50.00%	79.43%	49.27%	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27	0.26	0.38	0.3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78.50	18,299.87	107,494.06	106,520.47
净利润（万元）	-18,801.60	-13,561.00	11,122.30	5,2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504.35	-13,192.54	3,746.45	2,9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08.64	-13,289.22	-14,596.00	-6,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5 月每股收益由-0.13 元/股上升至-0.10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非主业资产置出，同时增加了对主业资产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

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遵守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稳定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及长江移动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及长江移动基金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48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由50.00%上升至79.43%。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二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56.38%股权（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交易完

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在本次交易方案下的模拟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5.92%，远低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应付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余额为 105,570.87 万元。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3]371 号评估报告，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评估结果为 96,869.46 万元，评估作价为 96,869.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5.22%。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存在估值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大唐发展出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6 家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提升了主营业务为安全芯片（上市公司两大主业之一）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主业。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内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促进上市平台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鼓励上市公司剥离非优势业务。2022年11月，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引导支持上市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均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412,071.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909,809.26元。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关联方剥离转让对经营亏损影响较大的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提升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剥离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剥离，增加盈利情况较好的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最终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对经营亏损影响较大的控参股企业，持

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一为大唐半导体设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二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二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

本次出售资产三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及成都信息 80.00%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及大唐微电子一致同意，自《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8,701.42 万元债务转让给上市公司，形成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的 8,701.42 万元债务，并在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应付大唐半导体设计 96,869.46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 8,701.42 万元，合计为 105,570.87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 8,701.42 万元债务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本次交易。其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出售资产一同时进行，本次出售资产二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重组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拟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其他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96,869.46	-	96,869.46
合计	-	-	96,869.46	-	96,869.46

2、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债权债务抵消（万元）	
1	大唐发展	江苏安防 30.82% 股权	17,875.67		17,875.67
2	大唐发展	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	602.98		602.98
3	大唐发展	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	0.0001		0.0001
4	大唐发展	成都信息 80.00% 股权	0.0001		0.0001
5	大唐发展	联芯科技 100.00% 股权	43,662.80		43,662.80
6	大唐发展	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	2,860.96	156,297.63	159,158.59
合计	-	-	65,002.41	156,297.63	221,300.03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1、本次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交易对价 96,869.46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交割日前暂不实际支付价款，增加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负债 96,869.46 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一为大唐半导体设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 43,662.80 万元。大唐发展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51%的交易价款，即 22,268.03 万元；剩余 21,394.77 万元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次出售资产二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交易对价为 159,158.59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二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净额与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进行冲抵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净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425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净额评估值为 156,297.63 万元，无增减值。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本次出售资产二交割前，上市公司将其对大唐发展的 156,297.63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债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上述 156,297.63 万元历史债务。冲抵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再负有上述 156,297.63 万元的债务，而大唐发展视为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156,297.63 万元的交易对价，并且形成大唐发展对大唐半导体设计 156,297.63 万元的债务。对于上述冲抵完成后的 2,860.9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额，大唐发展于协议生效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本次出售资产三为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及成都信息 80.00%股权，共计 4 家控参股公司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8,478.65 万元。大唐发展以现金支付 100%的交易价款，即 18,478.65 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债权债务重组，以本次收购资产生效且完成交割为前提，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所持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423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对大唐微电子相关债务的评估值为 8,701.42 万元，无增减值。根据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8,701.42 万元历史债务转让给上市公司，形成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的 8,701.42 万元债务，并在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应付大唐半导体设计 96,869.46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 8,701.42 万元，合计为

105,570.87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 8,701.42 万元债务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发展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唐微电子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127,165.42	41,714.53	87,237.68
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96,869.46	-	96,869.46
拟购买资产计算依据（拟购买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127,165.42	41,714.53	96,869.46
上市公司	352,988.57	107,494.06	49,296.39
财务指标占比	36.03%	38.81%	196.50%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根据上表，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之江苏安防 30.82%股权	30,187.71	14,754.65	14,068.29
拟出售资产之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	924.73	121.77	643.44
拟出售资产之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	92.28	65.50	-230.22
拟出售资产之成都信息 80.00%股权	3,189.10	499.82	-7,131.32
拟出售资产之联芯科技 100.00%股权	57,253.34	1,366.64	34,870.19
拟出售资产之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	327,804.25	4,313.86	278,790.16
合计	419,451.39	21,122.25	328,372.08
上市公司	352,988.57	107,494.06	49,296.39
财务指标占比	118.83%	19.65%	666.12%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参股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为拟出售资产数据乘以拟出售资产持股比例。

根据上表，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资产净额合计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合计超过5,00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审核及证监会注册，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唐发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主业，但主业外的控参股企业普遍经营不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近年来，上市公司逐步推进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优化资产结构。2022年完成了广州要玩、大唐软件、大唐终端等非主业资产的剥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之外的部分控参股企业剥离，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提升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的最终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9,989.95	301,666.20	352,988.57	319,118.91
总负债（万元）	164,982.36	239,627.82	173,904.07	241,4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002.80	34,756.01	49,296.39	48,630.23
资产负债率（%）	50.00%	79.43%	49.27%	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27	0.26	0.38	0.3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78.50	18,299.87	107,494.06	106,520.47
净利润（万元）	-18,801.60	-13,561.00	11,122.30	5,2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504.35	-13,192.54	3,746.45	2,9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08.64	-13,289.22	-14,596.00	-6,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7.72%和 19.50%；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07%，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大幅提升。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出售标的之一联芯科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2022 年度盈利较大，净利润为 9,784.68 万元。本次交易

完成后，联芯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导致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备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净利润 9,784.68 万元，主要为其当年处置联营企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7,340.73 万元，如剔除该项非经营损益影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亏损较大。

综上，剔除置出标的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因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形成大额投资收益的偶发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大唐微电子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同意放弃对大唐半导体拟转让的大唐微电子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自收到大唐半导体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2）江苏安防

根据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德富勤集团、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01%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

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收到大唐电信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视为同意转让且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3）大唐节能

根据大唐电信与大唐节能其他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大唐节能其他股东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节能 20%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大唐智能卡

根据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或书面确认，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智能卡 14.3727%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成都信息

成都信息其他股东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成都信息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6）大唐半导体

大唐半导体其他股东电信科研院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出具书面复函，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国新建源基金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所持大唐半导体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

4、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

5、国资批复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获得中国信科集团批复。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唐电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

		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因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

		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唐电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除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7. 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大唐电信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	1. 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

	承诺函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14.3727%股权、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56.3752%股权（前述企业以下简称“置出标的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就置出资产对应的出资或受让置出资产的对价已全部缴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 2.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置出资产完整、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为置出资产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以其他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置出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出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与置出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置出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 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大唐电信作为上市公司且本企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企业将防止和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企业将加强内部协

		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发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届时将基于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 本企业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本企业因违背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及/或大唐电信全体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大唐电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电信科研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

	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唐控股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唐电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

金		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至今,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 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唐发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唐半导体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大唐半导体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 本公司合法拥有联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企业以下简称“置出标的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就置出资产对应的出资或受让置出资产的对价已全部缴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 2.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置出资产完整、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为置出资产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以其他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置出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出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与置出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置出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半导体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 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71.7862%股权（前述企业以下简称“置入标的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就置入资产对应的出资或受让置入资产的对价已全部缴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 2.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为置入资产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以其他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置入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与置入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自签署本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先到之日为准），除非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入资产。如本公司违反本函中的承诺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入资产，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及/或股权受让方均不能作为本次交易对象。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
大唐发展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大唐半导体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大唐发展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唐半导体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江苏安防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节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智能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信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芯科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半导体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唐微电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安防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大唐节能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大唐智能卡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 除已披露的案件情况外,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成都信息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联芯科技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大唐半导体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大唐微电子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TELECO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	刘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成立时间	1998-09-21
上市时间	1998-10-21
注册资本	131,370.89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	600198.SH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联系电话	(010) 58919172
传真	(010) 58919173
邮政编码	100094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atang.com
电子信箱	dt600198@datang.com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与股权变动

（一）1998年，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8年4月7日，电信科研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北京凯腾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益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顺达通信公司、山东邮电实业总公司、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河北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北京设计院共13家发起人签署《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大唐电信。

1998年6月23日，财政部出具《对组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435号），资产评估后，电信科研院、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拟投入大唐电信的资产总额为33,096.49万元，负债为4,678.71万元，净资产为28,417.78万元。

1998年7月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国字[1998]502号），电信科研院持有国有法人股13,134万股，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721万股，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646万股，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794万股，陕西顺达通信公司、山东邮电实业总公司、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各持有国有法人股130万股，信息产业部北京设计院持有国有法人股65万股。

1998年8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211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12号文件），大唐电信于1998年8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98元，所发行股票于1998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1998年8月26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8）026号），对本次募集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进行了审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大唐电信总股本为31,300万元。

1998年8月28日，大唐电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大唐电信及其股票上市。

根据原邮电部《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A股并上市

的批复》（[1998]326号文），1998年8月31日，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8）543号）批准，大唐电信于1998年9月21日注册成立。

（二）2000年，配股

2000年2月18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2000]第4005号），电信科研院拟配股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71万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3,797.71万元，评估价值为5,007.41万元，增值额为1,209.70万元，增值率为31.85%。

2000年3月20日，大唐电信通过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00年增资配股预案，以1999年末股本31,3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26元。电信科研院以货币417.23万元和经评估实物资产5,007.41万元认配208.64万股，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东认配3,000.0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508.64万元。

2000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2000]46号），同意公司增资配股。

2000年6月14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国管财字[2000]116号），同意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属第一研究所、第四研究所、第五研究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3,797.71万元，评估值5,007.41万元）转为经营性资产，用于认购大唐电信2000年配股3,940.2万股中的208.64万股。

2000年6月23日，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587号），同意大唐电信本次增资配股。2000年7月4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24号），对本次增资配股进行了审验。大唐电信增加投入资本813,586,400.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721,164,157.61元，其中股本345,086,400.00元，资本公积1,376,077,757.61元。

（三）200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3日，大唐电信通过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31,3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9,39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898.64万元。

2000年10月20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38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大唐电信增加股本93,900,000.00元。

（四）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2日，大唐电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6]385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06年4月17日，大唐电信通过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4股股份，以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总股本仍为43,898.64万元。

（五）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29号），同意电信科研院以62,925万元现金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75,000,000股股票。

2012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3号），核准大唐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联芯科技99.36%股权、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和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大唐电信增加注册资本302,720,913元。

2012年11月1日，公司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302,720,913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27,720,913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5,000,000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41,707,313元。

2012年12月5日，大唐电信通过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43,898.64万元增加为74,170.7313万元。

2012年12月19日，大唐电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融资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79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2号），核准大唐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6月6日完成登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2,580,631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7,820,5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2,108,472元。

2014年9月1日，大唐电信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74,170.7313万元增加为88,210.8472万元。2014年9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核准大唐电信向电信科研院发行143,942,996股股份、向大唐控股发行7,777,757股股份，向长江移动基金发行53,422,979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08,504股股份、向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17,808,5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大唐电信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999,996.56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7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5.001%股权，由上市公司发行240,760,740股作为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22,869,21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122,869,212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发行股份240,760,74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021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82号），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212.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41,783.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为190,839,6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799,902,089.93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13,708,906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313,708,90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0,839,69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2月8日，大唐电信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大唐电信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化。2021 年，大唐电信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次交易前，大唐电信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该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9 月 5 日，大唐电信公告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宸芯科技 15%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唐恩智浦已经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安防已经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0 月 30 日，宸芯科技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12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天津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首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军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656 万元。2021 年 8 月 28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调整原交易方案，即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

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5.001%股权；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65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9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大唐微电子增资完成后，大唐微电子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下属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的股权。《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安全芯片业务

安全芯片业务，依托智能安全、生物识别等核心技术，面向公安、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

（二）特种通信业务

特种通信业务，聚焦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大主营业务方向。在专用移动通信方向，通过系统创新应用，成为具有重要话语权的核心设备承制商；在专用宽带电台业务方向，通过技术创新应用，成为创新波形体制和自主可控平台供应商；在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方向，通过融合创新应用，成为系统解决方案及 5G 创新应用开拓者；在新业务方向和产品上，正在努力拓展新业务增长点。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205.79	352,988.57	456,030.88	390,339.36
负债总额	163,040.06	173,904.07	284,585.10	426,008.16
股东权益	180,165.73	179,084.50	171,445.78	-35,668.8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6,462.68	49,296.39	43,080.39	-115,820.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2,641.21	107,494.06	131,079.93	162,630.87
营业利润	-7,818.23	11,465.54	6,039.59	-155,817.24
利润总额	-7,986.11	12,339.77	7,577.53	-164,182.25
净利润	-6,802.00	11,122.30	7,196.23	-169,1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38	3,746.45	-5,095.03	-131,996.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23	1,475.21	-29,683.82	4,7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7	-11,139.11	44,349.67	31,90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10	-37,489.92	73,416.01	-45,11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4.56	-47,000.78	88,016.68	-8,766.6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51%	49.27%	62.40%	109.14%
毛利率	43.82%	47.60%	39.95%	4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见说明	8.41%	见说明	见说明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27	0.31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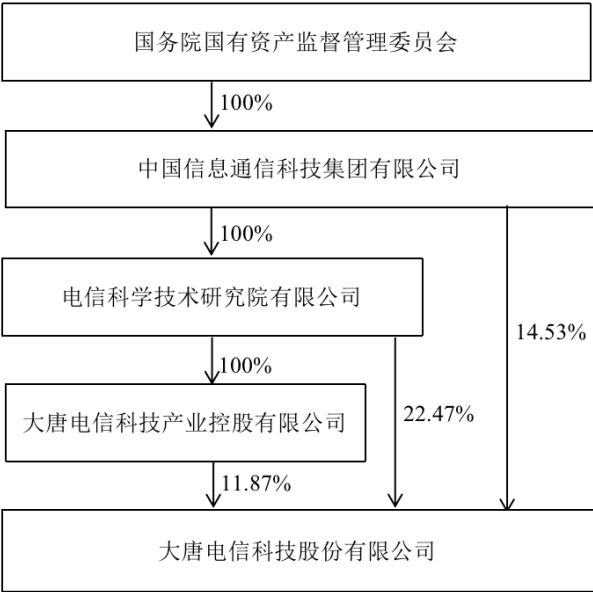
注 1：由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2023 年 6 月总资产周转率是营业收入年化的总资产周转率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7%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公司 14.53%的股份，通过电信科研院及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信科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电信科研院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1016E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

	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大唐控股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25Y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大唐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大唐发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404C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404C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国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26648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0 年 8 月，大唐发展设立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62403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大唐控股签署《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大唐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浩华沪验字（201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大唐发展已收到大唐控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20,0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8 月 4 日，大唐发展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10115001263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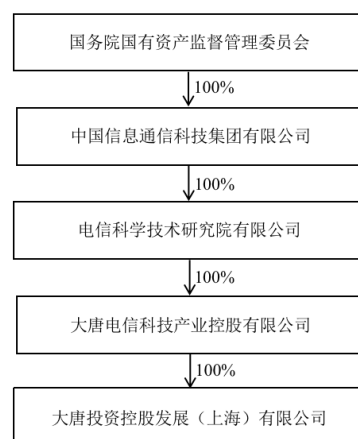
大唐发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根据大唐发展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发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介绍

大唐发展为大唐控股全资控股企业，大唐控股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2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发展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运营，为中国信科下属资产运营处置平台。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15,889.02	96,141.93
负债总计	194,296.65	179,400.90
所有者权益	-78,407.64	-83,258.97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52.63	22,950.58
营业总成本	24,044.57	32,082.07
利润总额	-70,795.62	-26,057.24
净利润	-70,795.63	-26,052.36
现金流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0.54	-14,5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	-55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22	-7,93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1.35	-23,110.62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67.66%	186.60%

（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大唐发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15,889.0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末
负债总计	194,296.65
所有者权益	-78,407.6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52.63
营业总成本	24,044.57
营业利润	-68,884.45
利润总额	-70,795.62
净利润	-70,795.6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1.35

(八)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发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1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66,301.77	通信及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移动电话机、仪表仪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工业电子模块、通信器材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指纹仪等生物识别技术研发；模具、通讯产品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大唐软件技术	10,972.00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	92.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软件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78.80%

二、大唐半导体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52101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201.44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4-02-25
营业期限	2014-02-25至2064-02-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3层西北侧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3层西北侧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大唐半导体设计设立

2014 年 1 月 10 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整合方案的复函》（院计投简〔2014〕3 号），原则同意大唐电信新设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大唐电信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平台对联芯科技和大唐微电子进行整合。

同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45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大唐半导体设计股东大唐电信签署《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半导体设计注册资本为 23,340 万元，股东大唐电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23,34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大唐半导体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23,340.00	100.00
	合计	23,34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电信科研院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报告》，大唐电信以持有的大唐微电子和联芯科技的股权作为出资，增加大唐半导体设计注册资本已进行立项备案。

2013 年 10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唐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77 号）、《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79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4 年 2 月 15 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5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联芯科技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361.14 万元。2014 年 3 月 19 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联芯科技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4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62,990.82 万元。2014 年 3 月 19 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大唐微电子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大唐电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95%股权和联芯科技 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进行增资。

同日，大唐半导体设计股东大唐电信作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大唐半导体设计增资注册资本 54,459 万元，由股东大唐电信增加 54,45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799 万元，大唐电信货币出资 23,340 万元，股权出资 54,459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4 年 4 月 21 日，大唐微电子完成股东由大唐电信变更为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4 月 28 日，联芯科技完成股东由大唐电信变更为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77,799.00	100.00
	合计	77,799.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5 日，中国信科召开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原则同意以大唐半导体设计为实施主体，将电信研究院（含大唐控股）对大唐电信的 18.17 亿元债权转化为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权后，由中国信科向大唐半导体设计实施债转股，大唐电信不丧失对大唐半导体的控制权。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集团债转股项目立项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对大唐电信实施集团债转股项目的立项。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资评估出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债权增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556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电信研究院拟用于大唐半导体设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为 181,7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相关债权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同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555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 433,329.4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股东大唐电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电信研究院；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电信、电信研究院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大唐半导体设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201.447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大唐电信出资 77,799.0000 万元，电信研究院出资 75,402.4471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根据大唐半导体设计提供的资料，大唐电信（作为甲方）、电信科研院（作为乙方）、大唐半导体设计（作为丙方）签署《关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约定乙方以转股债权对大唐半导体设计进行增资，转股债权总金额为 181,700 万元。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75,402.447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77,799.00	50.7822
2	电信科研院	75,402.4471	49.2178
合计		153,201.4471	100.00

（4）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项目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480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评估值为 373,894.91 万元。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7168ZGXT2022030），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大唐电信与电信科研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大唐电信向电信科研院收购大唐半导体设计 5.5931%的股权，并约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912.216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向电信科研院收购大唐半导体设计 5.59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568.6694 万元），收购价格为 20,912.216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召开 2022 年第 2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信科研院向大唐电信转让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出资 8,568.669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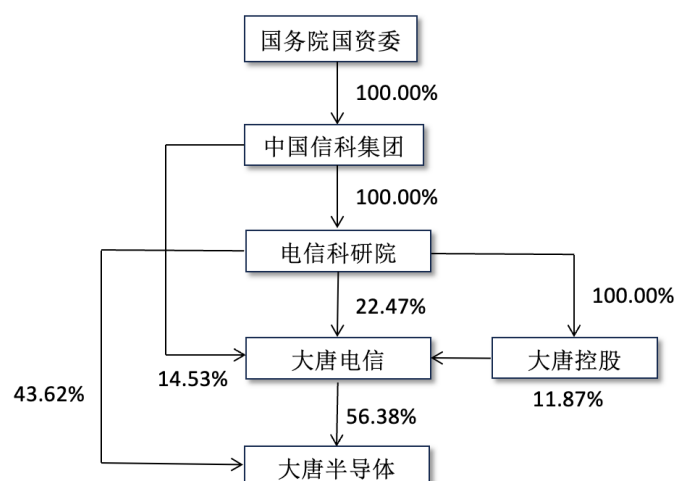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86,367.6694	56.3752
2	电信科研院	66,833.7777	43.6248
合计		153,201.4471	100.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大唐半导体设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半导体设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设计控股股东为大唐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大唐电信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电信科研院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之“2、电信科研院”。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半导体设计作为大唐电信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平台公司，已形成以智能

终端芯片、智能安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大唐半导体设计平台公司近年仅开展少量购销业务。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68 号审计报告，大唐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51,717.89	353,945.18	358,291.30
负债总计	97,149.18	95,365.71	115,325.39
所有者权益	254,568.72	258,579.48	242,9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56.06	232,097.35	217,055.04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4.78	43,207.62	40,957.11
营业成本	8,658.60	20,086.85	23,191.23
利润总额	-4,561.18	13,634.48	27,547.23
净利润	-4,493.77	12,454.57	27,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5.00	10,531.07	25,403.64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52	4,711.17	-1,5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5	17,561.53	39,1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1	-24,316.41	-24,11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50	-1,890.66	13,383.64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62%	26.94%	32.1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011 号模拟审计报告（本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大唐半导体已处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71.79%股权），大唐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30,283.76	327,804.25	328,366.46
负债总计	52,579.20	49,014.09	45,792.22

所有者权益	277,704.56	278,790.16	282,574.24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93.76	4,313.86	0.00
营业成本	5,374.14	4,134.43	0.00
利润总额	-1,085.60	-4,065.61	-2,970.21
净利润	-1,085.60	-4,065.61	-2,677.90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4	278.23	2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589.3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465.00	-18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4	4,332.53	55.8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5.92%	14.95%	13.95%

（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68 号审计报告，大唐半导体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353,945.18
负债总计	95,365.71
所有者权益	258,579.4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207.62
营业成本	20,086.85
营业利润	13,595.12
利润总额	13,634.48
净利润	12,454.5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项目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66

（八）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1	联芯科技	37,038.4615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大唐微电子	27,024.707328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7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设计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为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之“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中已披露诉讼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汇总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江苏安防	30.82%	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
2	大唐节能	20%	为用户提供能耗诊断、现场勘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全环节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
3	大唐智能卡	14.37%	智能卡的研发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卡、银行卡、身份证读写机具、系统软件业务等。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亏损，业务持续萎缩。
4	成都信息	80%	光通信传输接入设备、同步时钟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亏损，业务持续萎缩。
5	联芯科技	100%	主要资产为参股的终端芯片设计企业股权
6	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置出的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主要资产为对下属参股企业的投资，近年来仅开展少量购销业务

二、拟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一）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931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善朝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主要办公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历史沿革

（1）1997 年 10 月，江苏安防设立

1997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企名 0000015007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0 日，陈勤民、黄芳、陈卫星共同签署《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苏审事验[1997]2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0 月 13 日，江苏安防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

1997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安防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0929）。

江苏安防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勤民	500.00	50.00
2	黄芳	300.00	30.00
3	陈卫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陈卫星与陈勤民签署《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陈卫星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20%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勤民。同月，陈勤民、黄芳与陈煜签署《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7%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7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煜；黄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3%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

资本 30 万元) 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煜。

2004 年 2 月 25 日, 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通过江苏安防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勤民	630.00	63.00
2	黄芳	270.00	27.00
3	陈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6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9 日, 黄芳与陈勤民签署《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黄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全部 27% 的股权 (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70 万元) 转让给陈勤民。同日, 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勤民	900.00	90.00
2	陈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6 年 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1 日, 陈勤民与陈卫星、陈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约定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51% 股权 (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以及 20% 股权 (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分别转让给陈卫星及陈煜。

2006 年 2 月 21 日, 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卫星	510.00	51.00
2	陈煜	300.00	30.00
3	陈勤民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7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 日，陈勤民、陈煜及陈卫星分别与田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勤民、陈煜及陈卫星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1%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 万元）、1.5%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5 万元）及 2.5%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田红。

同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卫星	485.00	48.50
2	陈煜	285.00	28.50
3	陈勤民	180.00	18.00
4	田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08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陈勤民及陈卫星分别与陈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勤民、陈卫星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1%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及 30.5%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305 万元）转让给陈煜。同日，陈勤民与田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10%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田红。

2008 年 4 月 8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陈煜	600.00	60.00
2	陈卫星	180.00	18.00
3	田红	150.00	15.00
4	陈勤民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08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1 日，陈卫星及陈煜分别与陈勤民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卫星将其持有的 3%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及陈煜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60%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陈勤民；同日，陈卫星及田红分别与黄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卫星及田红分别将其持有江苏安防的 15%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黄芳。

2008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勤民	700.00	70.00
2	黄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08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21% 的股权转让给黄芳；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10 日，陈勤民与黄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21%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芳	510.00	51.00
2	陈勤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9) 2009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3 日，陈勤民与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49%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490 万元）转让给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黄芳与德富勤集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黄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51%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510 万元）转让给德富勤集团。

2009 年 2 月 23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富勤集团	510.00	51.00
2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55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苏安防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立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55 万元，由汪梅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6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J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江苏安防已收到杨立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5 万元，汪梅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立山	3,055.00	60.44
2	汪梅芳	1,000.00	19.78

3	德富勤集团	510.00	10.09
4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9.69
合计		5,055.00	100.00

(11) 2009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杨立山分别与德富勤集团及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杨立山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40.66%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055 万元）以 2,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富勤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19.78%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汪梅芳与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梅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19.78%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2009 年 9 月 2 日，就上述变更，江苏安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富勤集团	2,565.00	50.75
2	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8
3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9.78
4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9.69
合计		5,055.00	100.00

(12) 2012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0 日，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富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19.78% 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富勤集团；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富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全部 9.69% 股权（对应江

苏安防注册资本 490 万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富勤集团。同日，就上述变更，江苏安防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富勤集团	4,055.00	80.22
2	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100.00

（13）2012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予以明确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富勤集团	4,055.00	80.22
2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100.00

（14）2012 年 9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4 日，德富勤集团与大唐电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德富勤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的 41%股权（对应江苏安防注册资本 2,072.55 万元）以 1.27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唐电信。

2012 年 9 月 3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同意江苏安防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2,072.55	41.00
2	德富勤集团	1,982.45	39.22
3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100.00

（15）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苏安防注册资本由 5,055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大唐电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7.45 万元，德富勤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39.43 万元，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78.1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诚验字[2012]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安防已收到大唐电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7.45 万元，德富勤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9.43 万元，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8.1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安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4,100.00	41.00
2	德富勤集团	3,922.00	39.22
3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00	19.78
合计		10,000.00	100.00

（16）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303 万元

根据中资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866.46 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科备案。

2020年6月22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复函》,批准江苏安防挂牌方案。

2020年9月3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方并实施方案请示的复函》,审议通过江苏安防增资正式方案。

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2020年9月3日,江苏安防与大唐电信、德富勤集团、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江苏安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03万元,由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24.83%的股权。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江苏安防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4.09元,总增资价款为13,500万元。其中3,303万元计入江苏安防的实收注册资本,10,197万元计入江苏安防的资本公积。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1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安防增资等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13,500万元,占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后江苏安防24.83%股权。

2020年10月15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安防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3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3万元全部由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3,500万元认缴,其中3,3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197万元计入江苏安防的资本公积。

根据大唐电信于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江苏安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款共计13,500万元,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股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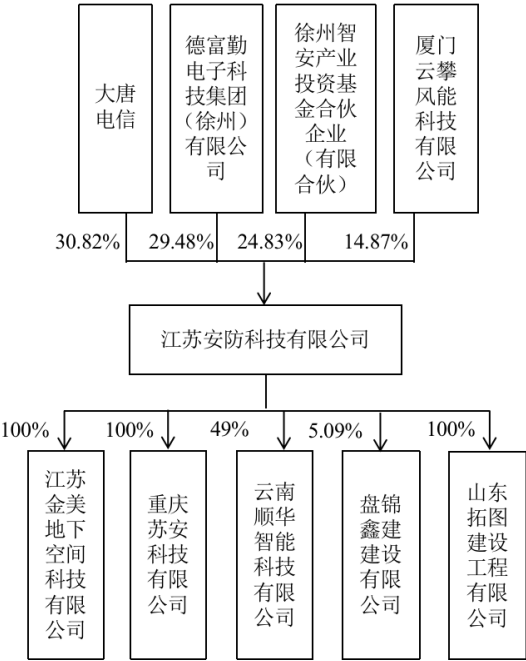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4日,江苏安防取得南京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安防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4,100.00	30.82
2	德富勤集团	3,922.00	29.48
3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00	24.83
4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00	14.87
合计		13,30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江苏安防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防为大唐电信的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金善朝。江苏安防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江苏安防与江苏安防科技园签署的《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江苏安防受让江苏安防科技园建设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路（街）11 号地块上的江苏安防科技园 25 栋 1-9 房屋的其中 7 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594 平方米。

根据江苏安防与江苏安防科技园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江苏安防受让江苏安防科技园位于江苏安防科技园内 1 栋 9 层的在建房屋，根据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550228 号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3.33 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购买的房屋权属尚未登记至江苏安防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办证原因
1	江苏安防科技园	浦口区虎桥路（街）11 号 25 号楼	科研、实验楼	6,594.00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3）第 06747 号	已建设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由于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暂无法办理产权过户
2	江苏安防科技园	浦口区虎桥路（街）11 号 26 号楼	办公楼	8,463.33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3）第 06747 号，房产证：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550228 号	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建成验收，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等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过户至江苏安防名下
合计				15,057.33	-	-

根据江苏安防提供的资料，江苏安防科技园已将上表所列的第 2 项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建筑交付给江苏安防，目前由江苏安防占有使用。江苏安防科技园关联公司江苏大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江苏安防科技园在上述购楼协议中的合同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江苏安防，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就江苏安防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大唐电信（作为甲方）与大唐发展（作为乙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三》约定“甲乙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置出标的公司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

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江苏安防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价格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涉及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安防		55980705	37	第37类：维修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2	江苏 安防	金轨慧行	56002967	39	第39类：交通信息；运输；导航；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货物递送（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3	江苏 安防	金美智行	56006869	37	第37类：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22.1.28 至 2032.1.27	原始 取得
4	江苏 安防	金美速行	55984492	9	第9类：计算机监视器；人脸识别设备；电子公告牌；视频监控器；摄像机；固态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5	江苏 安防	金美智通	56006883	9	第9类：计算机监视器；人脸识别设备；电子公告牌；视频监控器；网络摄像机；摄像机；固态硬盘录像机；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 取得
6	江苏 安防	金美智行	55982892	42	第42类：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工程测量；产品测试；工业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7	江苏 安防	金美智通	55995689	42	第42类：工程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2022.1.28 至 2032.1.27	原始 取得
8	江苏 安防	金轨慧行	55993654	42	第42类：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工程测量；产品测试；工业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9	江苏 安防	金美速行	56012988	37	第37类：维修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10	江苏 安防	金美智通	55986182	39	第39类:交通信息;运输;导航;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货物递送(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11	江苏 安防	金美智行	55991236	39	第39类:交通信息;运输;导航;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货物递送(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12	江苏 安防	金轨慧行	55980691	9	第9类:计算机监视器;人脸识别设备;电子公告牌;视频监控器;网络摄像机;摄像机;固态硬盘录像机;电源适配器;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13	江苏 安防	金美智行	56006858	9	第9类:计算机监视器;人脸识别设备;电子公告牌;视频监控器;网络摄像机;摄像机;固态硬盘录像机;电源适配器;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14	江苏 安防	金美智通	55982945	37	第37类:室内装潢;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	2022.1.28 至 2032.1.27	原始 取得
15	江苏 安防	金美速行	55989174	42	第42类: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工程测量;产品测试;工业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编程(截止)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 取得
16	江苏 安防		9533021	42	第42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 取得

					计算机数据的复原;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	--	--	--	--	-------------------------------------	--	--

4)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江苏安防拥有专利共计 49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江苏安防	ZL201710077093.1	一种基于社会征信数据双向核验的高速公路收费方法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无
2	江苏安防	ZL201710077150.6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业务联动干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无
3	江苏安防	ZL201710079604.3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多通道连接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2017.2.14	专利权维持	无
4	江苏安防	ZL201710082329.0	一种基于路径识别的高速公路收费方法	发明专利	2017.2.15	专利权维持	无
5	江苏安防	ZL201710088232.0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2.17	专利权维持	无
6	江苏安防	ZL202011590777.X	一种地下管廊积水井及其水位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7	江苏安防	ZL201520522607.6	一种应用于公路隧道监控的分布式 IO 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无
8	江苏安防	ZL201520523531.9	一种嵌入式车道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无
9	江苏安防	ZL201620900449.8	一种综合管廊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8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江苏安防	ZL201620903021.9	一种通信系统的通信管道	实用新型	2016.8.18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江苏安防	ZL201921176076.4	一种管廊空间全 IP 三防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江苏安防	ZL201921176077.9	一种具有双面探测功能的新型光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电探测器				
13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478.6	一种视频移动侦测机器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480.3	一种低功耗宽窄结合近距通讯自组网节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542.0	一种安防设备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576.X	一种可燃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行为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705.5	一种 3D 全息数字光电处理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江苏安防	ZL201921177754.9	一种超声波雷达和红外检测的精粗度结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江苏安防	ZL201921230440.0	一种管廊内部空间的可视化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江苏安防	ZL201921231831.4	一种新型 PLC 设备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江苏安防	ZL201921231833.3	一种温度自动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江苏安防	ZL201921233079.7	一种双电源电气控制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江苏安防	ZL201921233080.X	一种管廊空间干预式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江苏安防	ZL201921233350.7	一种烟尘报警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江苏安防	ZL201921248954.9	一种电器火灾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26	江苏安防	ZL201921250796.0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江苏安防	ZL201921250799.4	一种风机自动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江苏安防	ZL201921250818.3	一种防冻防锈蚀消防器的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江苏	ZL201921250851.6	一种故障电弧探	实用	2019.8.2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安防		测装置	新型		维持	
30	江苏安防	ZL201921250993.2	一种复合功能远程遥测终端和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江苏安防	ZL201921250995.1	一种结合声光波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江苏安防	ZL201921267028.6	一种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江苏安防	ZL201921267051.5	一种应用于管廊巡检机器人的充电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江苏安防	ZL201921268288.5	一种消防应急疏散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江苏安防	ZL201921268342.6	一种手持式的防撞消防栓设备管理器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江苏安防	ZL201921268396.2	一种面向数字管廊的物联网采集及中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7	江苏安防	ZL201921268444.8	一种可视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8	江苏安防	ZL201921268445.2	一种消防用的灭火声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6	专利权维持	无
39	江苏安防	ZL201921281729.5	一种新型智能压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0	江苏安防	ZL201921282420.8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智能远程控制结构开关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1	江苏安防	ZL201921282737.1	一种用于环境监测告警与泵阀联动装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2	江苏安防	ZL201921282740.3	一种应用于爆炸危险环境的电力装置器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3	江苏安防	ZL201921282883.4	一种智能环境监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4	江苏安防	ZL201921284833.X	一种应用在工业控制领域的温度开关	实用新型	2019.8.8	专利权维持	无
45	江苏安防	ZL201921231670.9	一种基于新型电	实用新型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子传输层的倒置结构近红外光电探测器				
46	江苏安防	ZL202023311916.9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用裂缝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7	江苏安防	ZL202023294629.1	一种倾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8	江苏安防	ZL202222673962.6	一种综合管廊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11	专利权维持	无
49	江苏安防	ZL202230547269.7	电脑的轨道交通安防软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8.22	专利权维持	无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9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江苏安防	2006SR15257	软著登字第 062923 号	安防城市快速干道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软件 V1.0[简称：智能交通系统]	原始取得	2005.6.10	2006.11.1
2	江苏安防	2006SR14945	软著登字第 062611 号	安防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软件[简称：高速公路监控系统]V3.0	原始取得	2006.6.15	2006.10.27
3	江苏安防	2006SR14946	软著登字第 062612 号	安防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软件[简称：计重收费]V2.0	原始取得	2006.10.18	2006.10.27
4	江苏安防	2007SR09964	软著登字第 075959 号	安防视频控制与记录系统软件[简称：硬盘录像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04.8.11	2007.7.6
5	江苏安防	2001SR4391	软著登字第 0011324 号	开放式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0.10.1	2001.10.11
6	江苏安防	2011SR062312	软著登字第 0325986 号	安防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5.1	2011.9.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7	江苏安防	2011SR062326	软著登字第0326000号	安防三维公路隧道监控软件[简称：三维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0.5.1	2011.9.1
8	江苏安防	2012SR048621	软著登字第0416657号	安防区域控制器数据通信服务软件[简称：通信服务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4.10	2012.6.8
9	江苏安防	2012SR048619	软著登字第0416655号	安防隧道消防控制软件[简称：消防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11.10	2012.6.8
10	江苏安防	2013SR015219	软著登字第0520981号	安防报表设计工具软件[简称：报表设计工具]V1.0	原始取得	2012.7.10	2013.2.21
11	江苏安防	2013SR015212	软著登字第0520974号	安防监控界面组态设计工具软件[简称：组态设计]V1.0	原始取得	2012.8.20	2013.2.21
12	江苏安防	2014SR006187	软著登字第0675431号	安防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维护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5
13	江苏安防	2014SR006116	软著登字第0675360号	安防 SVG 属性渲染编辑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5
14	江苏安防	2014SR091174	软著登字第0760418号	安防 ETC 系统站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4
15	江苏安防	2014SR091167	软著登字第0760411号	安防 ETC 系统站级监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4
16	江苏安防	2014SR091172	软著登字第0760416号	安防 ETC 系统站级数据通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4
17	江苏安防	2014SR091195	软著登字第0760439号	安防 ETC 系统车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4
18	江苏安防	2014SR109838	软著登字第0779082号	安防团队日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日志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31
19	江苏安防	2014SR109772	软著登字第0779016号	安防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7.31
20	江苏安防	2015SR154735	软著登字第1041821号	安防费额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2.1	2015.8.1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21	江苏安防	2015SR154385	软著登字第10441471号	安防三维智能岗亭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岗亭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11.8	2015.8.11
22	江苏安防	2015SR154724	软著登字第1041810号	安防隧道通风照明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控系统软件[简称：风机照明监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5.8	2015.8.11
23	江苏安防	2015SR154384	软著登字第1041470号	安防车道控制接口模块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1.7	2015.8.11
24	江苏安防	2015SR154379	软著登字第1041465号	安防三维隧道监控系统软件[简称：3D监控系统]VI.0	原始取得	2014.7.1	2015.8.11
25	江苏安防	2016SR163315	软著登字第1341932号	Iparking 车位引导系统[简称：车位引导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3.31	2016.6.30
26	江苏安防、张家口市高等级公路资产管理中心	2016SR161815	软著登字第1341933号	车道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5	2016.6.30
27	江苏安防、张家口市高等级公路资产管理中心	2016SR255663	软著登字第1434280号	车道设备实时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1.5	2016.9.9
28	江苏	2017SR498049	软著登字第	安防高速公路视	原始	2016.3.31	2017.9.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安防		1434281 号	频直播服务器软件 V1.0	取得		
29	江苏安防	2017SR497922	软著登字第 2083206 号	安防基于车牌的不停车移动支付系统车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3.31	2017.9.8
30	江苏安防	2018SR617487	软著登字第 2946582 号	安防前端综合感知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6.12	2018.8.3
31	江苏安防	2018SR617485	软著登字第 2946580 号	安防智慧管廊综合运营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11	2018.8.3
32	江苏安防	2018SR617486	软著登字第 2946581 号	安防管廊视频只能分析研判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6.18	2018.8.3
33	江苏安防	2018SR608500	软著登字第 2937595 号	安防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2.5	2018.8.1
34	江苏安防	2018SR608503	软著登字第 2937598 号	安防分布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5.25	2018.8.1
35	江苏安防	2018SR608502	软著登字第 2937597 号	安防分布式文件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3.28	2018.8.1
36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5	软著登字第 2937570 号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任务侦听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2.13	2018.8.1
37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4	软著登字第 2937569 号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系统计费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5.10	2018.8.1
38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6	软著登字第 2937571 号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3.17	2018.8.1
39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3	软著登字第 2937568 号	安防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6.11	2018.8.1
40	江苏安防	2018SR608499	软著登字第 2937594 号	安防密钥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5.22	2018.8.1
41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9	软著登字第 2937574 号	安防任务调度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5.31	2018.8.1
42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8	软著登字第 2937573 号	安防身份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4.25	2018.8.1
43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2	软著登字第 2937567 号	安防增强型虚拟现实支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6.2	2018.8.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44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7	软著登字第2937257号	安防自动化容器部署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4.23	2018.8.1
45	江苏安防	2018SR608504	软著登字第2937599号	智慧管廊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3.22	2018.8.1
46	江苏安防	2018SR608470	软著登字第2937565号	智慧管廊自动巡检机器人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4.30	2018.8.1
47	江苏安防	2018SR714756	软著登字第3043851号	高速公路在线收费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5.2	2018.9.5
48	江苏安防	2018SR711535	软著登字第3040630号	综合管廊实时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2.14	2018.9.4
49	江苏安防	2020SR1531816	软著登字第6332788号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8.12	2020.10.30
50	江苏安防	2020SR1531145	软著登字第6332117号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应急救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8.13	2020.10.30
51	江苏安防	2020SR1531815	软著登字第6332787号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运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8	2020.10.30
52	江苏安防	2020SR1533806	软著登字第6334778号	智慧管廊信息安全防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9	2020.10.30
53	江苏安防	2020SR1534119	软著登字第6335091号	基于区块链的管廊运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0.10.30
54	江苏安防	2020SR1532966	软著登字第6333938号	智慧高速应急智慧调度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0.10.30
55	江苏安防	2020SR1534025	软著登字第6334997号	基于区块链的管廊数据传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9	2020.10.30
56	江苏安防	2020SR1533047	软著登字第6334019号	智慧高速三维可视化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9.9	2020.10.30
57	江苏安防	2020SR1537657	软著登字第6338629号	高速公路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0.11.2
58	江苏安防	2020SR1537658	软著登字第6338630号	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9.9	2020.11.2
59	江苏安防	2020SR1537660	软著登字第6338632号	高速公路数字化养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9	2020.11.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60	江苏安防	2020SR1537661	软著登字第6338633号	高速公路隧道群综合监控运营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0.11.2
61	江苏安防	2021SR0363821	软著登字第7086060号	区块链分布式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0.8	2021.3.9
62	江苏安防	2021SR0363833	软著登字第7086060号	区块链综合管廊应急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21.3.9
63	江苏安防	2021SR0043646	软著登字第6767963号	安防视频事件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0.29	2021.1.8
64	江苏安防	2021SR0045530	软著登字第6769849号	安防视频通用播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0.29	2021.1.11
65	江苏安防	2021SR2037632	软著登字第8760258号	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25	2021.12.10
66	江苏安防	2021SR2037631	软著登字第8760257号	视频集中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10.31	2021.12.10
67	江苏安防	2021SR2037671	软著登字第8760297号	综合管廊智慧运营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2.10
68	江苏安防	2021SR2035671	软著登字第8758297号	人员定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1.26	2021.12.10
69	江苏安防	2021SR2037670	软著登字第8760296号	综合管廊智慧运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9.30	2021.12.10
70	江苏安防	2021SR1930392	软著登字第8653018号	高速公路智慧运维管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9.30	2021.11.29
71	江苏安防	2021SR1930393	软著登字第8653019号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5.27	2021.11.29
72	江苏安防	2021SR1930394	软著登字第8653020号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6.25	2021.11.29
73	江苏安防	2021SR1930395	软著登字第8653021号	高速公路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7.22	2021.11.29
74	江苏安防	2021SR1930396	软著登字第8653022号	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1.10.21	2021.11.29
75	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	2021SR0594185	软著登字第7316811号	轨道交通安防集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1.3.18	2021.4.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安防						
76	江苏安防	2023SR0242486	软著登字第10829657号	智能判图软件[简称: AnFI]V1.0	原始取得	2022.11.23	2023.2.15
77	江苏安防	2023SR0242740	软著登字第10829911号	智慧安检系统[简称: AnSIDS]V1.0	原始取得	2022.10.21	2023.2.15
7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2023SR0246612	软著登字第10833783号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2.15
79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28	软著登字第10871799号	BIM 管理平台软件 [简 称 : AnBMS]V1.0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23.2.28
80	江苏安防	2023SR0284759	软著登字第10871930号	GIS 地图平台软件 [简 称 : AnMap]V1.0	原始取得	2022.6.23	2023.2.28
81	江苏安防	2023SR0280363	软著登字第10867534号	安防集成平台[简称 : AnSecure]V1.1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23.2.27
82	江苏安防	2023SR0280276	软著登字第10867447号	超融合管理软件 [简 称 : AnHyper]V1.0	原始取得	2022.12.23	2023.2.27
83	江苏安防	2023SR0280274	软著登字第10867445号	大数据平台软件 [简 称 : AnData]V1.0	原始取得	2022.7.15	2023.2.27
84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47	软著登字第10871818号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AnBAS]V1.0	原始取得	2022.5.13	2023.2.28
85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46	软著登字第10871817号	基于 BIM 的安防集成平台[简称: AnSecureBIM]V1.0	原始取得	2022.2.18	2023.2.28
86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27	软著登字第10871798号	基于 BIM 的智能运维平台[简称: AnOMS]V1.0	原始取得	2022.6.23	2023.2.2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87	江苏安防	2023SR0284758	软著登字第10871929号	集中告警软件[简称：AnAlarm]V1.0	原始取得	2022.4.22	2023.2.28
88	江苏安防	2023SR0280275	软著登字第10867446号	计算虚拟化软件[简称：AnCVS]V1.0	原始取得	2022.8.19	2023.2.27
89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45	软著登字第10871816号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AnEMS]V1.0	原始取得	2022.10.21	2023.2.28
90	江苏安防	2023SR0284649	软著登字第10871820号	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简称：AnVSC]V1.0	原始取得	2022.5.13	2023.2.28
91	江苏安防	2023SR0283996	软著登字第10871167号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简称：AnVAS]V1.0	原始取得	2022.11.26	2023.2.28
92	江苏安防	2023SR0284757	软著登字第10871928号	智慧车站综合管控平台[简称：AnICP]V1.0	原始取得	2022.4.21	2023.2.28
93	江苏安防	2023SR0284760	软著登字第10871931号	智慧运行系统[简称：AnSOS]V1.0	原始取得	2022.10.21	2023.2.28
94	江苏安防	2023SR0522099	软著登字第11109270号	轨道交通 BIM 数字底座软件[简称：AnBIMDB]V1.0	原始取得	2023.3.20	2023.5.8
95	江苏安防	2023SR0522098	软著登字第11109269号	轨道交通操作系统[简称：AnCloud OS]V1.0	原始取得	2023.3.20	2023.5.8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008.94

应付票据	5,255.53
应付账款	22,401.74
合同负债	10,365.04
应付职工薪酬	0.06
应交税费	26.45
其他应付款	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1
其他流动负债	1,261.99
流动负债合计	48,881.08
长期借款	577.50
预计负债	3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70
负债合计	49,488.78

(4) 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562 号审计报告，江苏安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江苏安防作为被告：

（1）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京东恒求智科技有限公司因劳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江苏安防，诉讼标的额 91 万元，江苏安防相关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在南京江北新区法院首次开庭，后江北新区法院现移送项目所在地法院-山东滨州市法院受理。

（2）2020 年 5 月 1 日，江苏安防与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产生纠纷，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要求保全江苏安防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757,827.64 元。双方互诉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开庭，正在等待判决。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①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对外开具保函情况如下：

序号	开具事由	接受保函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开具日期	到期日	保函金额	保函保证金金额
----	------	----------	------	------	-----	------	---------

序号	开具事由	接受保函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开具日期	到期日	保函金额	保函保证金金额
1	农民工工资保函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0-09-25	2025-09-25	400,000.00	400,000.00
2	质量保函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2-08-19	2024-08-18	111,321.45	
3	履约保函	平广扩建工程项目办公室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1-12-22	2024-01-01	247,860.00	
4	履约保函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2-09-23	2023-06-30	301,164.20	
5	履约保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2-10-19	2024-12-31	3,184,816.00	
6	质量保函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3-03-17	2025-03-26	1,653,324.00	
7	履约保函	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3-03-28	2024-04-21	1,237,398.75	
8	质量保函	河北雄安京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23-04-20	2025-04-28	1,717,334.88	
合计						8,853,219.28	400,000.00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对外开具信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证号码	到期日	币种	信用证金额
1	DCF0320202200106	2023-03-28	人民币	3,000,000.00
2	DCF0320202300042	2023-09-27	人民币	3,560,992.65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江苏安防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防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安防聚焦地下空间智能体核心业务，以地下空间、城市轨道、公路隧道为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并且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向开发个性化服务。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562 号审计报告，江苏安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91,479.45	97,948.07	104,855.64
负债总计	49,488.78	52,301.61	60,433.65
所有者权益	41,990.66	45,646.46	44,4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0.66	45,646.46	44,421.99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70.07	47,873.44	71,282.48
营业成本	4,345.28	39,462.39	61,446.28
利润总额	-3,748.05	1,395.86	3,262.88
净利润	-3,655.80	1,224.47	3,1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5.80	1,224.47	3,114.59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18	6,821.94	10,9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	-8,010.82	-11,63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00	-838.85	5,17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46	-2,027.72	4,476.07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10%	53.40%	57.64%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大唐电信所持有江苏安防 30.82%的股权，根据江苏安防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过江苏安防全体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

表决权同意，且江苏安防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大唐电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德富勤集团、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01%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江苏安防其他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收到大唐电信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视为同意转让且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9、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江苏安防 2020 年增资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2020 年江苏安防进行增资扩股，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 号]，经采用收益法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安防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83.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66.46 万元，评估增值 16,182.92 万元，增值率为 65.56%。江苏安防已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2145ZGXT2020004）。

（2）与本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与 2020 年江苏安防增资扩股时资产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江苏安防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资产规模较上次交易时已有所增加，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变更时存在差异。

②2020 年江苏安防增资扩股采用收益法。因被评估单位传统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板块信息化系统集成，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创新变化阶段，考虑到公司原业务占比较大的高速公路板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目前出现下滑迹象，公司未来将重心转向轨道交通板块，但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未来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随着智慧交通行业的大发展，资本市场也出现了较多的、

和江苏安防类似的、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因不同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导致本次评估结果与2020年江苏安防增资扩股时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除上述交易之外，江苏安防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5月31日，江苏安防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1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1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	2,000	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信息化系统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检测、生产及销售，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1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存在分支机构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大桥光明路 338 号 1 幢 2 号办公楼 218 号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根据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201 室 A 区	承接总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
3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石家庄市祁连街 95 号润江慧谷大厦 B 座 1008 室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4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11 房	
5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27 号 1 号楼 16 楼 2 号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宝安大道 4009 金港华庭 B21H	一般经营项目是：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常州市金坛区 县府路 69-193 号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防正在履行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江苏安防	湖南利联安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联公司”）	江苏安防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工程款 9,649,921.98 元（含质保金 4,625,000 元）、工程奖励 20 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工程款的违约金 404,527.1566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3、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935,686.306 元、保全受理费 5,000 元、财产保全费 40,000 元、差旅费（以实际发生计算）。 2022 年 7 月 7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长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1.利联公司向江苏安防支付工程款 9,649,921.98 元（含质保金 4,625,000 元）2.利联公司向江苏安防支付工程奖励 20 万元；3.利联公司向江苏安防支付计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逾期工程款违约金 404,527.15 元，之后的逾期工程款违约金以工程款 5,024,921.98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利联公司向江苏安防支付逾期工程质保违约金 176,793.84 元；5.江苏安防向利联公司支付违约金 462,500 元；6.利联公司向江苏安防支付律师代理费、保全受理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 97,982 元；7.驳回江苏安防的其他仲裁请求；8.驳回利联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9.本案本请求仲裁受理费 87,118 元，处理费 17,424 元，共计 104,542 元，由江苏安防承担 20,908 元，利联公司承担 83,634 元。本案仲裁反请求受理费 34,242 元，处理费 6,848 元，合计 41,090 元，由江苏安防承担 8,218 元，利联公司承担 32,872 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 民特 8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利联公司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江苏安防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防就本案件应收的债权金额为 10,471,583.11 元。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江苏安防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安防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字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7 月 31 日	闽厦轨交执（2023）罚字第 6 号	施工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就江苏安防的上述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防已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

根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闽厦轨交执（2023）罚字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安防存在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的行为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江苏安防的上述行政处罚适用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顶格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江苏安防的上述行为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江苏安防的上述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大唐电信（作为甲方）与大唐发展（作为乙方）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三》约定“甲乙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置出标的公司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江苏安防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安防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防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安防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江苏安防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安防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二）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3045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文景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三层3-3315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靖江市苏源热电路13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 年 7 月，大唐节能设立

2012 年 6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000297）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6270230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大唐电信签署《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大唐电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宁验字(2012)M-1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大唐电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5,000 万元出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57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唐节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2016 年 5 月 6 日，大唐电信与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午节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节能 80%股权转让给辰午节能，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大唐节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大唐电信、辰午节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节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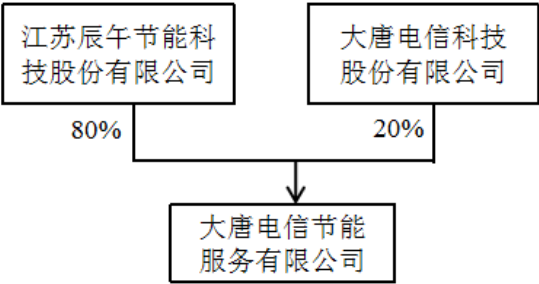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辰午节能	4,000.00	80.00
2	大唐电信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大唐节能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节能控股股东为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景、刘珺珺、林资博、张殷。大唐节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涉及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注册商标。

4)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大唐节能	2017SR420249	软著登字第 2005533 号	大唐智光 APP 软件[简称：智光 APP 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6.5	2017.8.3
2	大唐节能	2017SR722702	软著登字第 2307986 号	LED 灯具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3
3	大唐节能	2017SR722704	软著登字第 2307988 号	智慧照明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3
4	大唐节能	2017SR720861	软著登字第 2306145 号	夜景亮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3
5	大唐节能	2017SR722699	软著登字第 2307893 号	全自动节能路灯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3
6	大唐节能	2017SR726060	软著登字第 2311344 号	照明施工环保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7	大唐节能	2017SR725424	软著登字第2310708号	市政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5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921.22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0.37
其他应付款	200.36
流动负债合计	1,121.95
负债合计	1,121.95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节能主要为用户提供能耗诊断、现场勘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全环节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商务模式，推动用户的

节能环保改造工程。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28 号审计报告，大唐节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170.46	4,623.63	5,184.32
负债总计	1,121.95	1,406.43	1,951.14
所有者权益	3,048.51	3,217.20	3,233.18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6.01	608.84	664.69
营业成本	225.81	617.61	652.83
利润总额	-168.69	-15.98	4.55
净利润	-168.69	-15.98	4.55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	-271.94	-2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	-271.94	-288.20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90%	30.42%	37.64%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大唐电信所持有大唐节能 20%的股权，根据大唐节能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过大唐节能股东辰午节能同意且自愿放弃对大唐电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节能其他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大唐节能其他股东辰午节能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9、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节能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资产评估。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分支机构。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节能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 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节能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节能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节能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大唐节能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节能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三）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2405X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自然
成立日期	1997-11-06
营业期限	1999-06-28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小区2区3号楼1单元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IC卡)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1997年11月6日，大唐智能卡设立

1997年8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1997年]第53835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市凯通电信软

件技术开发中心”。

1997 年 10 月 22 日，大唐智能卡股东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市凯通电信软件技术开发中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2 日，大唐智能卡股东签署了《北京市凯通电信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章程》。

199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数码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开验字第（970033）号），该报告载明，大唐智能卡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唐智能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明谦	10.00	20.00
2	徐恒	8.00	16.00
3	常霞	8.00	16.00
4	孙宝云	8.00	16.00
5	邓洁霖	8.00	16.00
6	王海京	8.00	16.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7 年 12 月，大唐智能卡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8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吕诚昭以货币出资 312 万元投入大唐智能卡，同意丁晶将 8 万元投资投入大唐智能卡，同意股东徐恒将持有的 8 万元出资增加至 23 万元，同意王海京将持有的 8 万元出资增加至 23 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科验字第 9717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大唐智能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吕诚昭	312.00	78.00
2	徐恒	23.00	5.75
3	王海京	23.00	5.75
4	吴明谦	10.00	2.50
5	丁晶	8.00	2.00
6	常霞	8.00	2.00
7	孙宝云	8.00	2.00
8	邓洁霖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3) 1999 年 6 月，大唐智能卡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 10 日，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市凯通电信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字[1999]第 00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大唐智能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8.884 万元。

1999 年 5 月 26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北京市凯通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同意经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为 408.88 万元，净资产归原股东所有，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同意丁晶、孙宝云、邓洁霖将其各自持有的净资产 8.8116 万元（四人共计 32.7544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吴明谦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10.2358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王海京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15.6839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徐恒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16.2339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吕诚昭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282.8139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转让给赵捷、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转让给姜爱华、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转让给陈幼明、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转让给朱晓玲。同意吕诚昭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徐恒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王海京将其持有的净资产 7.3083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电信共受让净资产 357.7229 万元，全部投入改制后的企业；改制后的大唐智能卡注册资本为 408.88 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9）润审验改字第 10 号）。根据该报告，大唐智能卡的实收资本为 408.881 万元。

199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唐电信	357.7229	87.49
2	徐恒	7.3083	1.79
3	吕诚昭	7.3083	1.79
4	王海京	7.3083	1.79
5	赵捷	7.3083	1.79
6	姜爱华	7.3083	1.79
7	陈幼明	7.3083	1.79
8	朱晓玲	7.3083	1.79
合计		408.88	100.00

（4）2006 年 6 月，大唐智能卡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6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非专利技术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 1056 号）。根据该报告书，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综合图形展示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为 661.57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唐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大唐电信将大唐智能卡的 357.72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徐恒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捷，王海京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捷，姜爱华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捷，陈幼明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捷，朱晓玲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

让给赵捷，吕诚昭将大唐智能卡的 7.3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捷；各方股东一致同意从大唐智能卡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929.549 万元给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大唐智能卡追加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意大唐智能卡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增加的 1,591.119 万元由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其中，以非专利技术“综合图形展示系统技术” 661.57 万元出资，以未分配利润投入 929.549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大唐智能卡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24 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大唐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出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威审字（2006）第 137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大唐智能卡注册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661.57 万元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同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威验字（2006）第 101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大唐智能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91.119 万元已经到位，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48.8419	97.44
2	赵捷	51.1581	2.56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大唐智能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赵捷持有大唐软件、大唐凯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 400 万元价格共受让自然人赵捷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8%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智能卡 2.56%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5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捷将其持有的大唐智能卡 2.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1581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股东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08 年 11 月 6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大唐智能卡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6 日，大唐智能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大唐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赵捷与受让方大唐电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948.8419	97.44
2	大唐电信	51.1581	2.56
合计		2,000.00	100.00

注：200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通知》，根据该通知，大唐智能卡股东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13 年 4 月，大唐智能卡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唐智能卡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对大唐智能卡现金增资不超过 8,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2013 年 4 月 8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智能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 613.885198 万元；大唐电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 16.114802 万元，且增加货币出资 7,37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大唐智能

卡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大唐智能卡股东连同前期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唐电信	7,437.272902	74.3727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2.727098	25.6273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5 年 12 月，大唐智能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中资评估出具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82 号）。根据该报告，大唐智能卡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 15,764.9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电信科研院备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唐控股同意备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唐智能卡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大唐智能卡 6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大唐智能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智能卡股东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大唐智能卡公司章程。

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2015 年 12 月 28 日，转让方大唐电信与受让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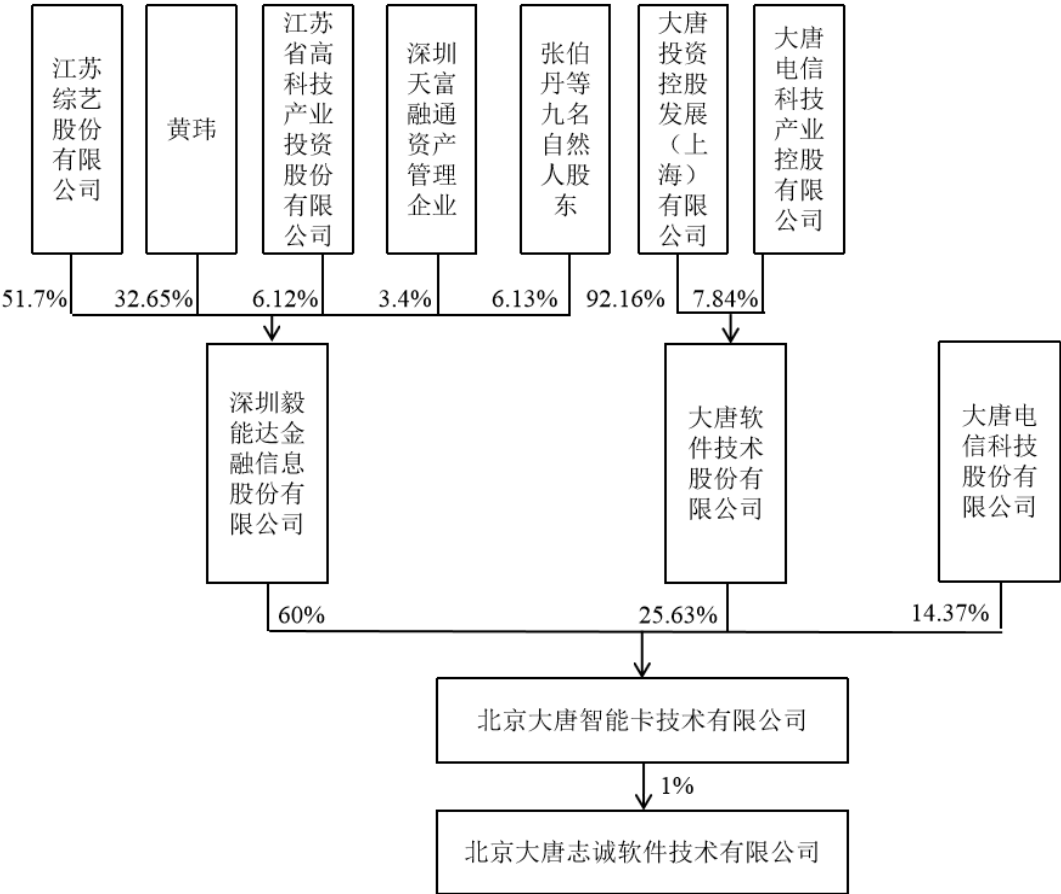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大唐智能卡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智能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1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2.727098	25.63
3	大唐电信	1,437.272902	14.37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智能卡控股股东为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834713.NQ），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根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显示）。大唐智能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大唐智能卡的原主要办公场所为借用大唐电信的房屋，截至目前已不再借用大唐电信的房产办公。大唐智能卡目前的办公场所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小区的一处房产。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 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涉及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 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1	大唐智能卡		32286094	9	收银机；销售终端机（POS机）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2	大唐智能卡	三江碗碗香	40264910	30	谷类制品；面粉；谷粉；大麦粗粉；去壳燕麦；去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壳大麦；碾碎的大麦；米； 大米；人食用的去壳谷物		
--	--	--	--	--	-----------------------------	--	--

4)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ZL200710065302.7	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ZL200910086597.5	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09.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ZL200910242125.4	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大唐智能卡	ZL201410610698.9	一种基于智能卡的指纹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大唐智能卡	ZL201410618163.6	金融智能卡上实现身份认证的方法、金融智能卡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大唐智能卡	ZL201410708162.0	一种指纹认证方法及系统、指纹模板加密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大唐智能卡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将其拥有的 48 项专利授权许可大唐智能卡使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妥善处理该等授权许可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其他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持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大唐智能卡	2012SR133957	软著登字第 0501993 号	支付卡卡片操作系统[简称：支付卡COS]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5
2	大唐智能卡	2013SR011600	软著登字第	SC-uniCOS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2.04

			0517362号	software V1.0			
3	大唐智能卡	2014SR128663	软著登字第0797906号	健康行业应用COS系统[简称:DTJKCOS]V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2014.08.27
4	大唐智能卡	2014SR137153	软著登字第0806393号	金融IC卡卡片操作系统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9.12
5	大唐智能卡	2018SR651789	软著登字第2980884号	APP写卡软件[简称:APP写卡]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8.15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680.96
合同负债	30.83
应付职工薪酬	247.95
应交税费	24.18
其他应付款	657.37
其他流动负债	4.01
流动负债合计	1,645.29
长期应付款	521.00
预计负债	2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50
负债合计	2,188.79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智能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卡、解决方案及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各类卡产品、终端产品、工具产品、系统产品、智能卡增值业务及解决方案。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大唐智能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40 万元、455.83 万元、165.37 万元，其中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下降 45.83%，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大唐智能卡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现有技术落后，公司产品在 SIM 卡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缺乏优势，从而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09 号审计报告，大唐智能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88.62	642.16	1,289.20
负债总计	2,188.79	2,244.22	2,429.06
所有者权益	-1,800.17	-1,602.06	-1,1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17	-1,602.06	-1,139.85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7	455.83	841.40
营业成本	73.05	184.00	465.71
利润总额	-198.11	-462.21	-1,353.92
净利润	-198.11	-462.21	-1,35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1	-462.21	-1,353.92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	-5.18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	-5.18	0.20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3.22%	349.48%	188.42%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大唐智能卡 14.37%的股权，根据大唐智能卡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自愿放弃对大唐电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或书面确认，大唐智能卡其他股东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大唐电信转让所持有的大唐智能卡 14.3727%股权，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况。

9、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大唐智能卡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未设立分支机构。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and 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12、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1) 未决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已决、未执行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智能卡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决但未执行完毕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智能卡	2020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判令大唐智能卡向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欠款人民币 11,779,836.91 元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的利息损失 205,132.97 元，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2020年10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调字第 0598 号《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1）大唐智能卡分六期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000万元及利息损失；（2）大唐智能卡于 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等。（3）若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其余未到期款项全部提前到期，申请人可就全部未偿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大唐智能卡还应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含剩余未付的货款、未付的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及仲裁费用），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起，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 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大唐智能卡存在被大唐微电子授权使用其专利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妥善处理该等授权许可事宜。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智能卡不存在其他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智能卡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大唐智能卡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智能卡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四）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8260124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丁四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	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4栋六楼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应用系统集成、光电缆、射频识别签及读写设备、传感设备、探测设备、定位设备及系统销售；微电子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成都信息设立

2011 年 9 月 6 日，成都信息召开股东会，通过《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成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唐电信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双流聚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聚源创投”）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根据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汇会验（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成都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 10,0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9 月 19 日，成都信息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95898）。成都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8,000.00	80.00
2	双流聚源创投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成都信息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3 日，成都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双流聚源创投将其持有成都信息的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空港创投集团；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4 日，双流聚源创投与空港创投集团签署了《大唐电信（成都）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予以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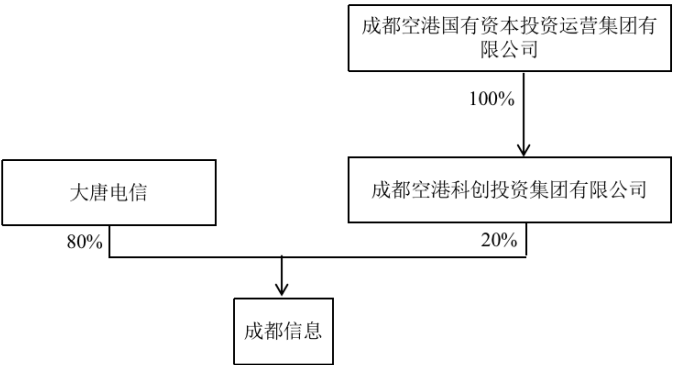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27 日，成都信息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8,000.00	80.00
2	空港创投集团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成都信息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控股股东为大唐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成都信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28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1 号	921.11	科研办公	已抵押
2	成都信	成房权证监证字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	439.22	科研办	已抵押

	息	第 3668721 号	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2 号		公	
3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23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3 号	314.88	科研办公	已抵押
4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19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6 层 601 号	921.11	科研办公	已抵押
5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25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6 层 602 号	439.22	科研办公	已抵押
6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27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6 层 603 号	314.88	科研办公	已抵押
7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693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0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8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694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1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9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698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2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0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16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3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1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690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4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2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13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5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3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10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6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4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06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7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5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04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98 号	31.20	车位	已抵押
16	成都信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68701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1 层	31.20	车位	已抵押

			99 号			
--	--	--	------	--	--	--

注：成都信息拥有的上述 16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被抵押，用于担保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签署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编号：DTO1A5A190184）项下成都信息对大唐电信的 2,622.481925 万元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基于成都信息对大唐电信的前述债务已通过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予以清理，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正在协商办理变更房屋抵押手续。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已取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拥有租赁房产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共有情况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2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1 号	83.49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2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3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2 号	39.81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3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4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5 层 503 号	28.54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4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5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6 层 601 号	83.49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5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6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6 层 602 号	39.81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6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7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28.54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已抵押

				6 层 603 号				
7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8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0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8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29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1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9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0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2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0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1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3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1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2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4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2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3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5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3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4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6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4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5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7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5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6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8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16	成都信息	成高国用(2014)第 35137 号	单独所有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2 栋 -1 层 99 号	30.42	地下车库	出让	已抵押

注：成都信息拥有的上述 16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抵押，用于担保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签署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编号：DTO1A5A190184）项下成都信息对大唐电信的 2,622.481925 万元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基于成都信息对大唐电信的前述债务已通过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予以清理，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正在协商办理变更土地抵押手续。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涉及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注册商标。

4)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拥有专利共计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成都信息	ZL201711195588.0	一种简易型时间频率同步设备扩展输出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2	成都信息	ZL201711194503.7	一种时间频率同步设备扩展输出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3	成都信息	ZL201611246471.6	一种 GM 设备带内管理组网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4	成都信息	ZL201611248218.4	一种基于 E1 的时间同步网络组网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5	成都信息	ZL201611238134.2	一种 PTP GM 时钟设备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6	成都信息	ZL201610718327.1	一种主从式时间同步系统带内管理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无
7	成都信息	ZL201530550721.5	通信设备	外观设计	2015.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8	成都信息	ZL201510974293.8	一种同步时钟设备输出接口及其类型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9	成都信息	ZL201510373389.9	一种时间同步设备多路参考源软倒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成都信息、大唐电信	ZL201320876986.X	一种公交车载网关设备盒体	实用新型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成都信息	ZL200810147766.7	低相位噪声放大	发明专利	2008.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装置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成都信息	2017SR447512	软著登字第 2032796 号	楼宇型时间同步设备网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6.30	2017.8.15
2	成都信息	2016SR398374	软著登字第 1576990 号	指纹识别 POS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12.27
3	成都信息	2016SR397551	软著登字第 1576167 号	指纹识别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12	2016.12.27
4	成都信息	2015SR174588	软著登字第 1061674 号	时频同步设备融合网管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9.9
5	成都信息	2015SR173550	软著登字第 1060636 号	移动热点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简称：移动热点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9.8
6	成都信息	2015SR052514	软著登字第 0939600 号	Gnss-97-P350 Time Synchronization SystemV1.00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5.3.25
7	成都信息	2015SR052505	软著登字第 0939591 号	UniManager Network 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V4.00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5.3.25
8	成都信息	2015SR052503	软著登字第 0939589 号	Bus-Fi 智能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4.9.15	2015.3.25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3,399.08
合同负债	16.56
应付职工薪酬	22.17

应交税费	0.01
其他应付款	6,907.72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54
负债合计	10,345.54

(4) 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20985 号审计报告，成都信息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成都信息起诉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杨凌研究中心”）拖欠货款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33,024,470.00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3022 号判决，判决杨凌研究中心向成都信息支付剩余货款 22,694,00.00 元及部分违约金，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稷生物”）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了成都信息要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和杨凌研究中心的全部反诉请求。杨凌研究中心和馥稷生物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②解除成都信息与杨凌研究中心签订的《合同书（产品销售）》；③成都信息支付杨凌研究中心 34,041,000.00 元及利息；④驳回成都信息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判决成都信息负担案件一审本诉、反诉和二审诉讼费用共计 647,851.78 元。成都信息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4 月 10 日，成都信息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成都信息的再审申请。同日，成都信息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杨凌研究中心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以成都信息为被执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本案正在再审审查中，成都信息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中止执行申请，请求中止杨凌研究中心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的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8 月 12 日，成都信息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成都信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信息收到最高人民法

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成都信息的再审申请。

2) 2019年10月10日，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清算协议》，成都信息将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6套房屋抵押至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24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2020年6月22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任命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161号之四》》，成都信息因与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6套房屋被轮候查封，因执行标的已办理了抵押登记，该案暂无处置权，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

2023年5月10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193民初13205号》，该案判决如下：①撤销成都信息与被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抵押合同》中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的16套房屋(具体房屋清单详见附表)设定的抵押行为；②要求成都信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的16套房屋的抵押登记。因成都信息不服该案判决，已上诉。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信息主定位于智能化应用，主要从事光通信传输接入设备、同步时钟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为各种通信系统、定位系统提供高精度的时间和频率同

步信号。因成都信息涉诉，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未能正常经营。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20985 号审计报告，成都信息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113.38	3,189.10	3,736.03
负债总计	10,345.54	10,320.42	10,740.94
所有者权益	-7,232.16	-7,131.32	-7,004.91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14	499.82	539.19
营业成本	38.40	104.43	293.36
利润总额	-100.83	-126.42	-353.41
净利润	-100.83	-126.42	-353.41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1	-389.51	3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	169.18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6	-220.33	362.00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2.29%	323.62%	287.50%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大唐电信所持有成都信息 80.00%的股权，根据成都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过成都信息股东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且自愿放弃对大唐电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成都信息其他股东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成都信息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9、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资产评估。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分支机构。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成都信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正在履行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成都信息	杨凌研究中心、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稷生物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农科大”）	2015 年 12 月，成都信息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杨凌研究中心、农科大、馥稷生物公司支付合同款 22,694,000 元；2.判令杨凌研究中心、农科大、馥稷生物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30470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3.判令杨凌研究中心、农科大、馥稷生物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5 月 8 日，杨凌研究中心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书（产品销售）》；2.判令成都信息向杨凌研究中心返还已付款 34,041,000 元及利息（至 2017 年 5 月 2 日为 5,688,244.76 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信息承担。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3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凌研究中心向成都信息支付剩余货款 22,694,000 元及违约金；2.馥稷生物公司对前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成都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杨凌研究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	执行中，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未执行金额为 53,864,674.57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2018年11月28日，杨凌研究中心、馥稷生物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改判驳回成都信息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决解除《合同书（产品销售）》，并由成都信息返还杨凌研究中心预付货款34,041,000元及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信息承担。 2019年9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终1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3022号民事判决；成都信息与杨凌研究中心签订的《合同书（产品销售）》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成都信息支付杨凌研究中心34,041,000元及利息；驳回成都信息的诉讼请求。此外，该判决对一审二审诉讼费的承担主体予以明确。 2020年2月25日，成都信息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2018）川民终119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杨凌研究中心、馥稷生物公司的上诉请求。 2020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15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成都公司的再审申请。	
2	杨凌研究中心	成都信息、大唐电信	因成都信息尚未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民终119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偿付义务，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成都信息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抵押给大唐电信，杨凌研究中心作为原告于2022年6月27日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撤销成都信息将其名下不动产抵押给大唐电信的抵押行为。 2023年5月10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93民初13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被告成都信息与被告大唐电信于2019年10月10日在《抵押合同》中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的16套房屋设定的抵押行为；2.被告成都信息、大唐电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的16套房屋的抵押登记。案件受理费172,924元，由被告成都信息与大唐电信负担。	成都信息已上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成都信息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

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都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信息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信息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成都信息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信息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五)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267646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038.46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祥军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17日至205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8 年 3 月，联芯科技设立

2008 年 2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16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联芯科技股东大唐控股签署《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联芯科技。根据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业验字（2008）第 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联芯科技已收到大唐控股以货币缴纳的 19,000 万元出资。

2008 年 3 月 17 日，联芯科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06960）。联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2）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芯科技股东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上海利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核投资”）以货币出资，并同意修订联芯科技的公司章程。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 811 号及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 13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联芯科技已收到上海利核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全部出资。

2009年5月7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19,000.00	90.48
2	上海利核投资	2,000.00	9.52
合计		21,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1日，联芯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3,584.61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5384万元由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业投资”）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969.2308万元由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物联网创业”）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646.1538万元由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创信德鸿能”）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484.6154万元由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汉兴业”）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323.0769万元由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新创投”）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沪志德Y[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联芯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11年12月27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1,9000.00	80.56
2	上海利核投资	2,000.00	8.48
3	上海物联网创业	969.2308	4.11
4	上创信德鸿能	646.1538	2.74
5	北京银汉兴业	484.6154	2.05
6	大唐高新创投	323.0769	1.37
7	上海创业投资	161.5384	0.69

合计	23,584.6153	100.00
----	-------------	--------

(4) 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0 日，联芯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3,584.615 万元增加至 25,038.4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69.2308 万元由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84.6154 万元由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息”）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沪志德 Y[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联芯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1,9000.00	75.88
2	上海利核投资	2,000.00	7.99
3	上海物联网创业	969.2308	3.87
4	上海武岳峰	969.2308	3.87
5	上创信德鸿能	646.1538	2.58
6	北京银汉兴业	484.6154	1.94
7	海南信息	484.6154	1.94
8	大唐高新创投	323.0769	1.29
9	上海创业投资	161.5384	0.64
合计		25,038.4615	100.00

(5) 201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4 日，电信科研院与上海武岳峰、大唐高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24 日，联芯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上海武岳峰将其持有公司 3.87% 的出资转让给电信科研院，大唐高新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1.29% 的出资转让给电信科研院。

2012 年 3 月 29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	1,9000.00	75.88
2	上海利核投资	2,000.00	7.99
3	电信科研院	1292.3077	5.16
4	上海物联网创业	969.2308	3.87
5	上创信德鸿能	646.1538	2.58
6	北京银汉兴业	484.6154	1.94
7	海南信息	484.6154	1.94
8	上海创业投资	161.5384	0.64
合计		25,038.4615	100.00

（6）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大唐电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大唐电信与大唐控股、上海利核投资、电信科研院、上海物联网创业、上创信德鸿能、北京银汉兴业、海南信息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唐电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9,359.21 万股，合计收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联芯科技 99.36%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5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29 号），批准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3 号），核准大唐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2 年 10 月 12 日，联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载明大唐电信本次发行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2 年 10 月 16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24,876.9231	99.36
2	上海创业投资	161.5384	0.64
合计		25,038.4615	100.00

（7）2013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0.6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收购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联芯科技 0.64%股权。

2013 年 3 月 14 日，大唐电信与上海创业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将其持有的联芯科技的全部 0.64%的股权（对应联芯科技注册资本 161.5384 万元）以 1,108.4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唐电信。

2013 年 3 月 15 日，联芯科技股东大唐电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修改后的联芯科技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5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25,038.4615	100.00
合计		25,038.4615	100.00

（8）2013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联芯科技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芯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40,384,615 元。

2013 年 4 月 7 日，联芯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38.4615 万元增加至 34,038.4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大唐电信以货币出资。根据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志德 Y[2013]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联芯科技已收到大唐电信以货币缴纳的 9,0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4 月 8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34,038.4615	100.00
合计		34,038.4615	100.00

（9）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0 万元由原计划用于上海分公司下一代智能手机芯片嵌入式软件平台操作系统开发项目变更为用于联芯科技四合一无线连接性芯片的开发项目，以增加联芯科技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本次投资，增资后联芯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70,384,615 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联芯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4,038.4615 万元增加至 37,038.4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大唐电信以货币出资。根据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志德 Y[2013]第 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联芯科技已收到大唐电信以货币缴纳的 3,000 万元出资。

2014 年 1 月 3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	37,038.4615	100.00
合计		37,038.4615	100.00

（10）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大唐微电

子 95%股权和联芯科技 100%股权对大唐半导体进行增资。同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电信以联芯科技 100%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160,361 万元对大唐半导体进行增资。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唐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23,340 万元增加至 77,7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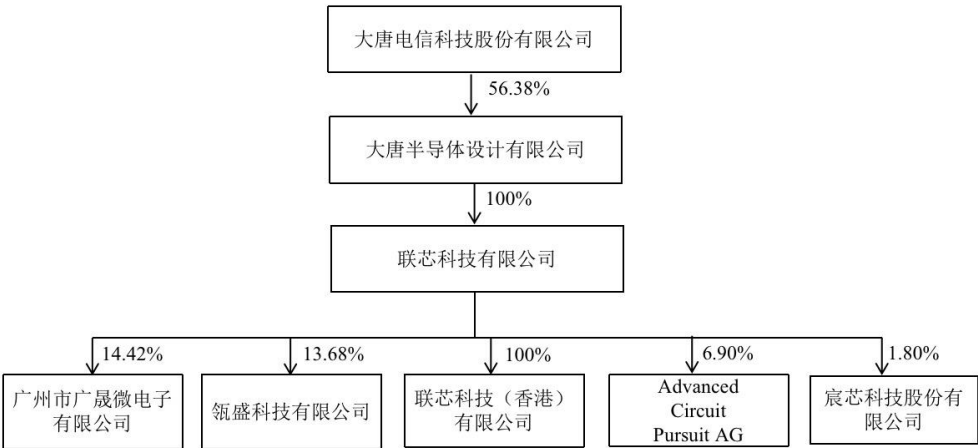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8 日，联芯科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芯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唐半导体	37,038.4615	100.00
	合计	37,038.4615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联芯科技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芯科技控股股东为大唐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联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联芯科技	中国信科	34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五层B510、B51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2	联芯科技	大唐电信	1-4月与9-12月办公面积29.93平方米，5-8月办公面积20平方米，地下库房全年面积均为135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北京永丰园区5幢和综合楼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库房

上述序号 1 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联芯科技正在与相关方履行续签手续。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涉及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联芯科技		6680577	9	测量仪器；电子芯片； 电池充电器；电池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2	联芯科技		4185277	9	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发射机；调制解调器；电池极板；电池；电力蓄电池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3	联芯科技		418527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4	联芯科技	联芯科技	18134265	9	计算机；视频游戏机用内存卡；平板电脑；量具；手机；内部通讯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放映设备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5	联芯科技	DTivy	5005884	9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成套无线电话；网络通讯设备；电话机；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	2018.10.21-2028.10.20	受让取得
6	联芯科技	联芯科技	6680580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服务；电信信息		
7	联芯科技		6680590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信信息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8	联芯科技		6943881	38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9	联芯科技		6943882	38	电视广播；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通讯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10	联芯科技		5963537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	202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联芯科技		6943883	38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12	联芯科技		6680575	38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13	联芯科技		6680592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便携计算机；集成电路卡；手提无线电话机；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游戏卡；测量仪器；电子芯片；电池充电器；电池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14	联芯科技		6943876	9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集成电路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机；导航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手提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可视电话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5	联芯科技		694387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集成电路卡；手提无线电话机；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电话机；导航仪器；成套无线电话机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联芯科技		6943879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集成电路卡；手提无线电话机；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电话机；导航仪器；成套无线电话机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7	联芯科技		6943874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集成电路卡；手提无线电话机；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电话机；导航仪器；成套无线电话机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8	联芯科技		668057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19	联芯科技		6680582	9	便携计算机；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视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游戏卡；测量仪器；电池充电器；电池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20	联芯科技		7189103	38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21	联芯科技		7189104	38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2	联芯科技	LARENA	6943880	38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23	联芯科技		6680589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24	联芯科技		7189096	9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手提电话；电话机；可视电话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5	联芯科技		718909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手提电话；电话机；可视电话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6	联芯科技	联芯科技	6680579	41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出版物（非下载的）；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7	联芯科技		6680576	35	直接邮件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8	联芯科技		6680588	42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9	联芯科技		6680574	41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30	联芯科技		7189108	42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更新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31	联芯科技		6943888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编程; 恢复计算机数据;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32	联芯科技	LarenaSP	6943885	42	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编程; 恢复计算机数据;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33	联芯科技	LarenaFP	6943886	42	科研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计算机程序复制;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编程; 恢复计算机数据;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34	联芯科技	LARENA	6943884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编程;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	联芯科技	联芯科技	6680581	35	直接邮件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36	联芯科技		6680591	35	直接邮件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37	联芯科技	原动力	8187865	9	半导体；电子芯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块；集成电路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4)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拥有专利共计 5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联芯科技	ZL200410048041.4	收发信机与仪器之间信号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4.06.11	专利权维持	无
2	联芯科技	ZL200510114952.7	TD_SCDMA 手机终端睡眠唤醒后的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5.11.16	专利权维持	无
3	联芯科技	ZL200510134627.7	一种 TDD 系统中收信机 I/Q 校准方法以及收发信机平台	发明专利	2005.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4	联芯科技	ZL200510132272.8	捕获 GSM 邻小区同步信道方法及基站识别码重确认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5	联芯科技	ZL20061000	移动通信终端睡眠	发明	2006.01.17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448.0	控制方法	专利		持	
6	联芯科技	ZL200610065746.6	一种获取用户终端收发通道传输时间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3.15	专利权维持	无
7	联芯科技	ZL200610079103.7	一种获取用户终端收发通道传输时间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4.29	专利权维持	无
8	联芯科技	ZL200610081382.0	终端指示业务状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5.24	专利权维持	无
9	联芯科技	ZL200610083546.3	一种正交幅度调制的信噪比和幅噪比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6.05	专利权维持	无
10	联芯科技	ZL200610089669.8	一种射频收发信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7.10	专利权维持	无
11	联芯科技	ZL200610088839.0	TD-SCDMA 系统中确定同步控制命令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联芯科技	ZL200610088896.9	一种 TD-SCDMA 系统时隙上下行方向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7.24	专利权维持	无
13	联芯科技	ZL200610089198.0	一种在通信系统中切换的方法及终端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14	联芯科技	ZL200610112657.2	一种正交调幅软判决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8.28	专利权维持	无
15	联芯科技	ZL200610113425.9	一种双模终端及其选择驻留网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9.27	专利权维持	无
16	联芯科技	ZL200610114050.8	一种外环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17	联芯科技	ZL200610114626.0	一种多网络模式切换方法及其通讯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18	联芯科技	ZL200610114654.2	无线链路控制层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1.20	专利权维持	无
19	联芯科技	ZL200610165227.7	一种确认方式数据的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20	联芯科技	ZL200610169545.0	一种获取信噪比和幅噪比的方法、装	发明专利	2006.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置、基站和终端设备				
21	联芯科技	ZL200610169613.3	高通滤波器的频响特性的补偿装置及方法及零中频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06.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22	联芯科技	ZL200710063434.6	一种接入技术的选择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1.31	专利权维持	无
23	联芯科技	ZL200710118180.3	产生正余弦信号的方法及数控振荡器	发明专利	2007.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24	联芯科技	ZL200710118784.8	快速搜索小区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7.13	专利权维持	无
25	联芯科技	ZL200710119222.5	下行链路同步丢失的识别方法、装置和用户终端	发明专利	2007.07.18	专利权维持	无
26	联芯科技	ZL200710119602.9	一种用户终端接收通道时延的测量方法及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07.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27	联芯科技	ZL200710119666.9	一种收发信机、移动终端及收发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28	联芯科技	ZL200710120067.9	搜索下行同步码位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29	联芯科技	ZL200710120160.X	获取 GSM 邻小区同步定时的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07.08.10	专利权维持	无
30	联芯科技	ZL200710120369.6	双待终端及双模双待终端模式间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31	联芯科技	ZL200710121346.7	终端充电器充电、USB 充电和数据通信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9.04	专利权维持	无
32	联芯科技	ZL200710121627.2	实现 TD-SCDMA 系统粗同步、粗同步子过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9.11	专利权维持	无
33	联芯科技	ZL200710121826.3	实现 TD-SCDMA 系统精同步和小区测量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07.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34	联芯科技	ZL200710175327.2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晶体振荡器参数校	发明专利	2007.09.2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准方法				
35	联芯科技	ZL200710175879.3	一种实现高速业务下系统间测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36	联芯科技	ZL200710176135.3	一种多模终端的邻区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9	专利权维持	无
37	联芯科技	ZL200710176348.6	数据传输控制方法、装置及用户设备	发明专利	2007.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38	联芯科技	ZL200710176505.3	一种链路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29	专利权维持	无
39	联芯科技	ZL200710176828.2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系统多信道幅度和增益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1.05	专利权维持	无
40	联芯科技	ZL200710177269.7	通信终端读取邻区广播控制信道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1.13	专利权维持	无
41	联芯科技	ZL200710177270.X	通信终端的基站小区识别码确认方法和确认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1.13	专利权维持	无
42	联芯科技	ZL200710177440.4	用于多模移动通信终端的无线射频指标验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43	联芯科技	ZL200710177521.4	判断下行同步码准确位置及序号的方法和装置及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1.16	专利权维持	无
44	联芯科技	ZL200710179473.2	一种选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45	联芯科技	ZL200810055842.1	一种识别终端卡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1.09	专利权维持	无
46	联芯科技	ZL200810055873.7	一种确认方式数据传输的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1.10	专利权维持	无
47	联芯科技	ZL200810056521.3	GSM/GPRS 连接模式下实现系统间频点排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1.21	专利权维持	无
48	联芯科技	ZL200810056672.9	一种终端功率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1.2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9	联芯科技	ZL200810101830.8	一种功率归一化处理及小区搜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3.12	专利权维持	无
50	联芯科技	ZL200810102855.X	一种测量时分同步的码分多址TD-SCDMA系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51	联芯科技	ZL200810103000.9	一种CDMA系统中快速相关计算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3.28	专利权维持	无
52	联芯科技	ZL200810041522.0	一种提高SYNC码搜索准确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53	联芯科技	ZL200810041521.6	一种提高终端跨接入技术网络重选成功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54	联芯科技	ZL200810041615.3	移动通信系统中终端接收MBMS业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55	联芯科技	ZL200810041659.6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的终端接收信号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8.14	专利权维持	无
56	联芯科技	ZL200810042146.7	一种TDD模式下测量GSM重确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8.28	专利权维持	无
57	联芯科技	ZL200810200853.4	一种提高下行导频时隙搜索准确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58	联芯科技	ZL200810200854.9	一种利用两帧数据提高SYNC码搜索准确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59	联芯科技	ZL200810200835.6	一种解决双域并发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问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60	联芯科技	ZL200810207658.4	一种双模终端测试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61	联芯科技	ZL200810205020.7	分组交换业务小区更新时的终端和网络的异常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62	联芯科技	ZL20091004	一种用于MBSFN	发明	2009.01.15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426.8	系统的噪声估计方法和装置	专利		持	
63	联芯科技	ZL200910047141.8	一种校准 MMSE 接收机输出数据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06	专利权维持	无
64	联芯科技	ZL200910048915.9	一种上行同步的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发明专利	2009.04.02	专利权维持	无
65	联芯科技	ZL200910049321.X	信道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4.15	专利权维持	无
66	联芯科技	ZL200910049415.7	在终端自动调整 RRC 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67	联芯科技	ZL200910050535.9	同频邻小区检测方法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09.04.28	专利权维持	无
68	联芯科技	ZL200910050263.2	无线链路控制层确认模式实体的超域类型选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4.29	专利权维持	无
69	联芯科技	ZL200910050965.0	一种 2G 向 3G 模式重选/切换的方法及双模单待终端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70	联芯科技	ZL200910051266.8	一种确定 PRACH 发送功率和响应 UpPCH 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5.14	专利权维持	无
71	联芯科技	ZL200910053918.1	多模终端模式间小区重选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6.26	专利权维持	无
72	联芯科技	ZL200910054424.5	一种同频多小区信道估计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73	联芯科技	ZL200910054423.0	高阶 QAM 的 SNR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74	联芯科技	ZL200910054464.X	RLC 不可恢复性错误与高优先级小区更新并发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7.07	专利权维持	无
75	联芯科技	ZL200910054726.2	一种 MBSFN 系统中提高系统性能的	发明专利	2009.07.0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方法和装置				
76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041.X	一种 MBSFN 系统中提高系统性能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7.13	专利权维持	无
77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035.4	一种生成 PRACH 基带信号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7.13	专利权维持	无
78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036.9	利用循环前缀码进行信道估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7.13	专利权维持	无
79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119.8	一种邻小区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7.17	专利权维持	无
80	联芯科技	ZL200910056229.6	终端重选回原小区后数据传输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09.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81	联芯科技	ZL200910056133.X	3G 到 2G 切换过程中可视电话业务回落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8.10	专利权维持	无
82	联芯科技	ZL200910056415.X	连接状态下服务小区阻塞时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8.14	专利权维持	无
83	联芯科技	ZL200910056499.7	一种用于 TD-LTE 的 PLMN 搜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84	联芯科技	ZL200910194532.2	一种基站识别码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8.21	专利权维持	无
85	联芯科技	ZL200910194937.6	终端 APC 自动生产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01	专利权维持	无
86	联芯科技	ZL200910195249.1	用于 TD-LTE 的扫频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9.07	专利权维持	无
87	联芯科技	ZL200910195422.8	用户设备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9.10	专利权维持	无
88	联芯科技	ZL200910198260.3	IMEI 编码、该 IMEI 编码的网络传输结构以及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03	专利权维持	无
89	联芯科技	ZL200910198610.6	长期演进系统的辅助同步序列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1.11	专利权维持	无
90	联芯科技	ZL200910199243.1	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1.1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1	联芯科技	ZL201010022528.0	一种业务量的上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92	联芯科技	ZL201010022644.2	信道估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1.11	专利权维持	无
93	联芯科技	ZL201010104128.4	一种 LTE 系统中生成消息验证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1.28	专利权维持	无
94	联芯科技	ZL201010109133.4	一种数据流量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0.02.05	专利权维持	无
95	联芯科技	ZL201010115457.9	一种解速率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2.26	专利权维持	无
96	联芯科技	ZL201010115365.0	一种防干扰的终端射频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97	联芯科技	ZL201010117395.5	传输信道编码及复用方法和比特级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10.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98	联芯科技	ZL201010130248.1	一种小区切换中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3.15	专利权维持	无
99	联芯科技	ZL201010144246.8	一种 IPv4 包头变化规律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4.02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联芯科技	ZL201010148461.5	无线通信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0.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联芯科技	ZL201010163797.9	一种提高随机接入成功率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4.22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联芯科技	ZL201010163435.X	终端同步定时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4.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联芯科技	ZL201010182728.2	一种 SPI 控制器及数据发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9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联芯科技	ZL201010182639.8	在终端执行 L3 平滑的方法及其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0.05.24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联芯科技	ZL201010197521.2	一种下行导频时隙的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6.01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联芯科技	ZL201010200318.6	TD-SCDMA 多载波 HSUPA 系统的 E-TFC 选择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6.11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联芯科技	ZL20101020	一种实现小区初搜	发明	2010.06.17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38.8	的下行同步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专利		持	
108	联芯科技	ZL201010218006.8	一种上行逻辑信道资源分配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6.21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联芯科技	ZL201010228351.X	移动终端无网络小区搜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06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联芯科技	ZL201010236992.X	一种多卡终端帧同步方法及结构	发明专利	2010.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联芯科技	ZL201010253823.7	减少漏寻呼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联芯科技	ZL201010254881.1	基于 GPS 信息实现小区同步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联芯科技	ZL201010257773.X	一种跨位置区域小区重选与来电寻呼并发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联芯科技	ZL201010275160.9	一种 LTE 系统辅同步序列小区组编号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联芯科技	ZL201010269551.X	TD-SCDMA 系统中同频邻区的扩频因子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联芯科技	ZL201010288063.3	TD 同步定时保持及基于其进行异系统测量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9.15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联芯科技	ZL201010288062.9	一种 TD-SCDMA 系统小区切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9.15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联芯科技	ZL201010292525.9	下行导频时隙的定位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9.20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联芯科技	ZL201010293986.8	LTE 系统频点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9.28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联芯科技	ZL201010518559.5	一种发起无线资源管理器连接重建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0.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联芯科技	ZL201010562323.1	长期演进系统中主同步信号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1.2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2	联芯科技	ZL201010588172.7	数据流量的控制方法及用户终端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联芯科技	ZL201010586829.6	RLC 层的空口资源分配方法、轮询位重传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联芯科技	ZL201010588514.5	发送无线配置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联芯科技	ZL201010603073.1	解速率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联芯科技	ZL201010601011.7	测试通道时延差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联芯科技	ZL201010612437.2	一种适用于电荷泵电路的平均模型及其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联芯科技	ZL201010616589.X	开环模式下终端选择传输天线的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0.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联芯科技	ZL201010617372.0	寻呼指示判断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0.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联芯科技	ZL201010620826.X	一种 LTE 上行编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联芯科技	ZL201110004177.5	集群通信系统及该系统的寻呼方法、网络侧设备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01.10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联芯科技	ZL201110023278.7	低噪声放大器及具有该低噪声放大器的前端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联芯科技	ZL201110036414.6	一种咬尾卷积码译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2.11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联芯科技	ZL201110070343.1	空闲状态下失步检测方法及其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1.03.23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联芯科技	ZL201110084301.3	TD-SCDMA 系统的多天线联合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02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联芯科技	ZL201110088504.X	无线通讯终端上行测试的方法和监听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08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联芯科技	ZL201110093011.5	一种频点排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1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8	联芯科技	ZL201110101192.1	上行 AMR 的调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21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联芯科技	ZL201110106504.8	表征移动通信终端通信质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27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联芯科技	ZL201110107313.3	OFDM 系统的接收系统及降低接收系统内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27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联芯科技	ZL201110109609.9	移动终端的搜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28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联芯科技	ZL201110130978.6	一种小区搜索阶段进行频点功率测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5.19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联芯科技	ZL201110137910.0	射频通道切换时调整终端定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5.25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联芯科技	ZL201110156584.8	一种频点扫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6.10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联芯科技	ZL201110156780.5	一种恒包络同频干扰的边缘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6.13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联芯科技	ZL201110157117.7	一种多天线分集合并接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1.06.13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联芯科技	ZL201110176605.2	咬尾卷积码译码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6.28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联芯科技	ZL201110180965.X	寻呼指示信道监听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联芯科技	ZL201110209607.7	缓存状态报告的上报方法及用户终端	发明专利	2011.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联芯科技	ZL201110209543.0	判断干扰边界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联芯科技	ZL201110212560.X	无线通信系统中实现快速小区选择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联芯科技	ZL201110223034.3	电感电容自动校准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1.08.04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联芯科技	ZL201110247613.1	移动终端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25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联芯科技	ZL201110268037.9	一种增益频率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09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联芯科技	ZL20111027	PRACH 基带信号	发明	2011.09.13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0322.4	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专利		持	
156	联芯科技	ZL201110272231.4	主同步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联芯科技	ZL201110301393.6	非同步干扰数据下的干扰消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联芯科技	ZL201110300042.3	LTE 系统辅同步码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30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联芯科技	ZL201110300192.4	邻区频偏软校准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10.09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联芯科技	ZL201110317301.3	外环功率控制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10.18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联芯科技	ZL201110321262.4	测量邻区的方法和用户终端	发明专利	2011.10.20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联芯科技	ZL201110327487.0	混合自适应重传请求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联芯科技	ZL201110335465.9	获取 FB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8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联芯科技	ZL201110335103.X	直流消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8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联芯科技	ZL201110340784.9	无线通信系统中噪声估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1.01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联芯科技	ZL201110350615.3	终端小区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08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联芯科技	ZL201110370506.8	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1.21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联芯科技、上海交通大学	ZL201110379538.4	一种三维 MMSE 信道估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联芯科技	ZL201110379864.5	双模终端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联芯科技	ZL201110397368.2	一种解交织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2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联芯科技	ZL201110401419.4	同步码的确认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联芯科技	ZL201110407274.9	一种信道估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联芯科技	ZL201110413969.8	终端小区搜索中的频点排序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74	联芯科技	ZL201110415523.9	一种振荡器电路和控制振荡电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联芯科技	ZL201110418739.0	一种 LDPC 解码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联芯科技	ZL201110415521.X	电源转换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联芯科技	ZL201110419345.7	LTE 系统最大时延扩展估计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联芯科技	ZL201110434004.7	TD-SCDMA 系统的网络切换方法、邻区规划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联芯科技	ZL201110441010.5	压控零点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联芯科技	ZL201110440799.2	衬底选择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联芯科技	ZL201110442369.4	发光二极管驱动电路及驱动发光二极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联芯科技	ZL201110445998.2	GSM 系统中的信道均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联芯科技	ZL201110445601.X	单天线干扰消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联芯科技	ZL201110445571.2	信道时延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联芯科技	ZL201110448869.9	辅同步序列检测方法及其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联芯科技	ZL201110454493.2	LTE 下行共享信道数据接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联芯科技	ZL201110452823.4	LTE 系统 PDSCH 信道解调译码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联芯科技	ZL201110453437.7	OFDM 系统的信号功率测量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联芯科技	ZL201110455494.9	频域辅同步码生成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联芯科技	ZL20111045	一种改进双域并发	发明	2011.12.30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299.8	建链过程的方法和系统	专利		持	
191	联芯科技	ZL201110457952.2	深度优先搜索球形译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联芯科技	ZL201210017747.9	RRC 连接重建的重建目标小区选择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1.19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联芯科技	ZL201210022553.8	一种终端处理装置以及终端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01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联芯科技	ZL201210048678.8	主同步信号定时的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联芯科技	ZL201210085542.4	多模双待终端及其天线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联芯科技	ZL201210099957.7	移动终端待机状态下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4.06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联芯科技	ZL201210106860.4	下行链路多时隙业务下的终端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2.04.12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联芯科技	ZL201210109450.5	用于终端相对功率校准时的功率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4.13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联芯科技	ZL201210107458.8	一种终端 HSDPA 业务的 CQI 反馈方法及其终端	发明专利	2012.04.13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联芯科技	ZL201210161216.7	双平衡无源混频器的版图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8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联芯科技	ZL201210174144.X	可变增益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联芯科技	ZL201210174767.7	射频芯片前端系统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联芯科技	ZL201210219599.9	接收数据的多输入多输出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6.28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联芯科技	ZL201210222996.1	物理随机接入信道基带信号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联芯科技	ZL201210224192.5	一种小区中心频点的搜索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联芯科技	ZL20121023	外环功控中基于误	发明	2012.07.10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123.8	块率统计的信干比调整方法及终端设备	专利		持	
207	联芯科技	ZL201210260920.8	现有移动网络下的本地业务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联芯科技	ZL201210324174.4	多待或多通移动终端及其频偏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4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联芯科技	ZL201210350300.3	LTE 系统上行发送功率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联芯科技	ZL201210350302.2	LTE/TD-SCDMA 业务态下测量 GSM 邻区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联芯科技	ZL201210367859.7	一种基于 GPRS/EDGE 的自适应时偏调整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9.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联芯科技	ZL201210431562.2	FCB 信号搜索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联芯科技	ZL201210445879.1	伪随机序列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09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联芯科技	ZL201210526267.5	一种提高无线通信系统业务成功率的小区选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联芯科技	ZL201210526270.7	一种系统间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联芯科技	ZL201210564318.3	多模终端的定时维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联芯科技	ZL201210567554.0	多模终端中各协议模块的定时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联芯科技	ZL201210580610.4	系统消息更新的检测方法及其用户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894.8	判断用户终端虚检上行调度控制信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联芯科技	ZL20121058	多用户下 GGE 系	发明	2012.12.28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931.7	统接收数据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专利		持	
221	联芯科技	ZL201210585936.6	移动终端频率调整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902.9	用于终端的时钟精度的校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820.6	一种 LTE/LTE-A 下行时频转换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831.4	LTE 系统中主同步信号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891.4	一种卷积码译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403.X	LTE 终端下行链路增益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817.4	一种流水合并的小区搜索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407.8	一种快速搜索公共陆地移动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834.8	频率调整的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联芯科技	ZL201310208166.8	多模多频射频发射机	发明专利	2013.05.29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联芯科技	ZL201310245118.6	WCDMA 小区搜索帧同步的判决方法及判决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联芯科技	ZL201310260902.4	移动通信射频模块产品及其提供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26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联芯科技	ZL201310303124.2	MIMO 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联芯科技	ZL201310342657.1	自动功率控制码字的自动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联芯科技	ZL201310346496.3	一种频偏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联芯科技	ZL201310363049.9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提高分组交换业务速率的方法和系	发明专利	2013.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统				
237	联芯科技	ZL201310360610.8	一种信道估计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联芯科技	ZL201310363212.1	一种数据递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联芯科技	ZL201310374566.6	一种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方法、装置及传递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8.25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联芯科技	ZL201310385382.X	一种多模接收机射频前端系统及其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联芯科技	ZL201310405029.3	GSM 分组传输模式下的邻区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9.06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联芯科技、上海交通大学	ZL201310424774.2	一种应用于 LTE 系统的同频干扰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16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联芯科技	ZL201310436325.X	信道质量指示 CQI 的选择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9.23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联芯科技	ZL201310438477.3	一种提高数据传输性能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9.23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联芯科技	ZL201310436323.0	信道质量指示信息的选择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3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联芯科技	ZL201310470349.7	移动通信系统的小区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0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联芯科技	ZL201310513200.2	LTE TM3 模式下的 CQI 或 RI 选择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联芯科技	ZL201310578378.5	自主 GAP 中资源使用方法及使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18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联芯科技	ZL201310606913.3	GSM 或异模式中 GSM 邻区同步和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1.26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联芯科技	ZL201310643567.6	一种解决移动终端中双卡双待业务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51	联芯科技	ZL201310665122.8	一种减少卷积码译码误检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联芯科技	ZL20131068	一种判断同步失步	发明	2013.12.16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167.9	的方法和终端	专利		持	
253	联芯科技	ZL201310689276.0	一种控制外场移动网络信号进行终端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联芯科技	ZL201310699747.6	外环功控中的信干比调整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联芯科技	ZL201310713491.X	一种小区搜索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联芯科技	ZL201310719289.8	一种定时同步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联芯科技	ZL201310717929.1	一种干扰信号的消除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联芯科技	ZL201310717780.7	部分专用物理信道的功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联芯科技	ZL201310724280.6	终端侧输入数据的解扰解扩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联芯科技	ZL201310728016.X	多模多频方案的射频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382.4	一种分组随机接入信道发送功率修正的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384.3	混合自动重传请求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413.6	一种数据递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联芯科技	ZL201310737090.8	分段的自动频率控制 AFC 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联芯科技	ZL201310736989.8	辅同步信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66	联芯科技	ZL201310736988.3	频率校正突发信号搜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联芯科技	ZL201310750867.4	快速驻留的小区搜索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联芯科技	ZL201310751440.6	终端对 PDCCH 信道的检测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联芯科技	ZL20132089	一种双屏幕智能手	实用	2013.12.31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853.X	表	新型		持	
270	联芯科技	ZL201310749780.5	一种宽带码分多址扰码匹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联芯科技	ZL201310752972.1	移动终端进行 GSM 邻区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联芯科技	ZL201310751412.4	一种调整 AGC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联芯科技	ZL201410043628.X	频点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联芯科技	ZL201410141158.0	LTE 和 LTE-A 系统中检测多用户干扰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4.10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联芯科技	ZL201410369369.X	邻区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联芯科技	ZL201420580917.9	智能电子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14.10.09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联芯科技	ZL201410554820.5	LTE 下行主同步信号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17	专利权维持	无
278	联芯科技	ZL201410554833.2	LTE (-A) 系统中下行控制信息防误检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17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联芯科技	ZL201410554525.X	一种解调信干噪比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7	专利权维持	无
280	联芯科技	ZL201410557765.5	一种 LNA 及该 LNA 对信号进行放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0	专利权维持	无
281	联芯科技	ZL201410608077.7	一种信道冲击响应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282	联芯科技	ZL201410620005.4	移动终端的频率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无
283	联芯科技	ZL201410625477.9	空时发送分集系统中信道质量指示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1.07	专利权维持	无
284	联芯科技	ZL201410625618.7	一种模块化均流的三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09	专利权维持	无
285	联芯科技	ZL201410625619.1	一种锂电池充电控制方法及充电控制	发明专利	2014.11.09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系统				
286	联芯科技	ZL201410714731.2	一种干扰消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87	联芯科技	ZL201410710055.1	一种随机接入过程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88	联芯科技	ZL201410710700.X	计算周期性CQI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89	联芯科技	ZL201410710052.8	一种传输数据块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90	联芯科技	ZL201410714758.1	一种指定类型小区的检测方法、装置和通信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91	联芯科技	ZL201410710039.2	一种二态维特比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92	联芯科技	ZL201410710037.3	一种序列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293	联芯科技	ZL201410728155.7	用于终端的同失步判决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94	联芯科技	ZL201410727809.4	一种终端接收装置及其数据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95	联芯科技	ZL201410742290.7	OFDM系统的抗干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96	联芯科技	ZL201410742955.4	DCI 防误检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97	联芯科技	ZL201410748598.2	下行同步扫频过程中功率谱的修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298	联芯科技	ZL201410748600.6	一种双卡双待单通移动设备的副卡驻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299	联芯科技	ZL201410756565.2	WCDMA 系统同步失步检测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300	联芯科技	ZL201410756744.6	一种射频控制器及对射频控制器的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301	联芯科技	ZL201410756605.3	一种射频控制器及射频定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302	联芯科技	ZL201410756801.0	一种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303	联芯科技	ZL20141076	频域定时同步方法	发明	2014.12.11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298.7	和装置	专利		持	
304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885.X	一种降低无线射频模块间互扰的装置与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05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511.8	自适应多相三角波模块、产生方法及使能/禁能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06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467.0	射频接口控制的方法和数字射频接口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07	联芯科技	ZL201410794747.9	相邻小区调制方式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08	联芯科技	ZL201410791014.X	一种网站密码安全输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09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488.2	一种降压转换集成电路及降压转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310	联芯科技	ZL201410802490.7	外场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311	联芯科技	ZL201410798482.X	采样频偏补偿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312	联芯科技	ZL201410810396.6	改善发射机射频指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313	联芯科技	ZL201410821091.5	相邻小区调制方式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314	联芯科技	ZL201410838147.8	子频段搜索关联表更新方法和装置、小区搜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315	联芯科技	ZL201410837237.5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和低压差线性稳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316	联芯科技	ZL201410843888.5	利用 APT 技术提高终端 MMB PA 校准效率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31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261065.6	任务创建、挂起和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无
318	联芯科	ZL20151046	一种涉及 NAS 信	发明	2015.07.31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5842.9	令消息的传输方法 及其传输终端	专利		持	
319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6 6077.2	基于 HARQ 技术 的数据接收端及其 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7.31	专利权维 持	无
320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 7207.9	WCDMA 终 端 帧 边界和扰码组检测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专利	2015.08.25	专利权维 持	无
321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复旦 大学	ZL20151055 0912.0	适用于单天线干扰 消除技术的信道估 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 专利	2015.08.31	专利权维 持	无
322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复旦 大学	ZL20151054 9017.7	基于分数间隔均衡 的去耦合单天线干 扰抑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8.31	专利权维 持	无
323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 7148.6	UTRAN PLMN 搜 索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9.22	专利权维 持	无
324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1 3278.0	快时变 OFDM 信 道的联合信道和数 据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专利	2015.09.24	专利权维 持	无
325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 7009.X	K 用户系统及其干 扰消除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9.28	专利权维 持	无
326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 6897.3	K 用户系统及其预 编码矩阵的确定方 法	发明 专利	2015.09.28	专利权维 持	无
327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 7380.6	一种异构网络多小 区系统的信号处理 方法及系统	发明 专利	2015.09.28	专利权维 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28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38980.2	一种最小化路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329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24754.0	一种多模 LTE 终端的 CSFB 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1	专利权维持	无
330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34169.9	重选入驻小区的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2.15	专利权维持	无
331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95984.6	一种脉冲波调制和脉冲跳周期调制的切换电路和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332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1031800.0	一种信号校准方法、装置及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333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64081.X	定时器时长的动态调整方法、终端设备、无线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23	专利权维持	无
334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75437.X	一种终端设备脱网后的选网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6.06.26	专利权维持	无
335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89195.X	多 射 频 通 道 的 AGC 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无
336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94101.8	测量电路网络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337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96595.3	一种无人机的位置信息获取方法及无人机	发明专利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338	联 芯 科 技、上海	ZL201610757405.9	基于改进模型的包络跟踪放大器数字	发明专利	2016.08.29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交通大学		预失真方法				
33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59461.3	确定布网频点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9.28	专利权维持	无
34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66081.2	自适应调整通信频段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34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2622.2	点对多点星型自组网络及其帧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34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999620.X	星状结构自组网及其控制中心节点的重选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4	专利权维持	无
34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24011.9	一种内核崩溃现场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34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53519.1	预失真查找表的生成方法、装置与预失真校准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34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4301.5	上行多载波发射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34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6147.5	单载波数据的发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347	大唐电信、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05605.X	同频小区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34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06454.X	无线蜂窝网络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计						
349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0 5963.0	一种在低采样率下 生成基带数据的方 法	发明 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 持	无
350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2 1028.3	物理资源块索引的 查找方法、装置与 组合数运算器	发明 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 持	无
351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2 6832.0	一种信道估计方法 和装置	发明 专利	2016.12.27	专利权维 持	无
352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2 5306.2	一种业务数据的发 送方法、装置及终 端	发明 专利	2016.12.27	专利权维 持	无
353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6 1750.X	管脚复用的验证方 法及装置	发明 专利	2016.12.30	专利权维 持	无
354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61126 3109.X	基于 IMEI 标记的 移动电话诈骗防 骚扰方法	发明 专利	2016.12.30	专利权维 持	无
355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71003 6204.4	耳机拔插检测电 路、耳机检测装置 及音频设备	发明 专利	2017.01.17	专利权维 持	无
356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71003 6209.7	实时通信中录制控 制方法、实时通信 系统及通信终端	发明 专利	2017.01.17	专利权维 持	无
357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71008 4358.0	一种导通时间控制 装置及降压式变换 器	发明 专利	2017.02.16	专利权维 持	无
358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 计	ZL20171009 4266.0	网络同步的方法与 装置	发明 专利	2017.02.21	专利权维 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59	联芯科技	ZL201710237479.4	音频数据的发送处理方法与装置、接收处理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无
360	联芯科技	ZL201710237487.9	IP 报文的处理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无
361	联芯科技	ZL201710296265.4	无线终端的唤醒同步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7.04.28	专利权维持	无
362	联芯科技	ZL201710363720.8	译码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7.05.22	专利权维持	无
363	联芯科技	ZL201710423367.8	一种智能排序方法、终端与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06.07	专利权维持	无
364	联芯科技、上海交通大学	ZL201711138627.3	基于到达角测量的 3D MIMO 信道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无
36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1432868.9	无线通信终端及其省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36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1483721.2	调节物联网终端覆盖增强级别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367	联芯科技	ZL200610078240.9	电话簿条目信息内容一致性维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5.18	专利权维持	无
368	联芯科技	ZL200510080641.3	直通模式下终端确定可用信号的方法及其通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7.4	专利权维持	无
369	联芯科技	ZL200510112858.8	一种码分多址系统中处理寻呼指示信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370	联芯科技	ZL200610065483.9	待机状态下的移动终端从睡眠模式被唤醒后的重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3.24	专利权维持	无
371	联芯科技	ZL200510130191.4	移动终端及其省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372	联芯科技	ZL20051000	一种提高多模终端	发明	2005.2.18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533.5	搜索公众陆地移动网速度的方法	专利		持	
373	联芯科技	ZL200510056936.7	一种移动终端待机过程中校准睡眠处理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3.23	专利权维持	无
374	联芯科技	ZL200410003196.6	无线通信系统中估计非实时业务无线接口传输时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2.26	专利权维持	无
375	联芯科技	ZL200410048386.X	防止无线链路控制层的发送缓存器溢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6.30	专利权维持	无
376	联芯科技	ZL200410029935.9	时分-码分多址方式移动终端上行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4.4.6	专利权维持	无
377	联芯科技	ZL200610065745.1	移动终端对过放电锂电池充电的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06.3.15	专利权维持	无
378	联芯科技	ZL200410091143.4	保障低码率无线信道传输高质量视频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379	联芯科技	ZL200610089140.6	防止终端软件被盗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8.4	专利权维持	无
380	联芯科技	ZL200410049625.3	一种插卡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04.6.22	专利权维持	无
381	联芯科技	ZL200510063304.3	移动终端的待机处理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5.4.6	专利权维持	无
382	联芯科技	ZL200410086356.8	处理器与用户识别卡之间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04.10.26	专利权维持	无
383	联芯科技	ZL200710121346.7	终端充电器充电、USB 充电和数据通信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7.9.4	专利权维持	无
384	联芯科技	ZL200610058467.7	文件系统的安全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3.28	专利权维持	无
385	联芯科技	ZL200510109235.5	时钟发生器和使用该时钟发生器的通信终端	发明专利	2005.10.17	专利权维持	无
386	联芯科技	ZL200610089544.5	一种回声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7.03	专利权维持	无
387	联芯科技	ZL200610112481.0	一种系统唤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8.21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88	联芯科技	ZL200710063147.5	构造动态组件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7.01.29	专利权维持	无
389	联芯科技	ZL200710064734.6	处理音视频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3.23	专利权维持	无
390	联芯科技	ZL200710099052.9	业务处理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用户设备	发明专利	2007.05.10	专利权维持	无
391	联芯科技	ZL200710099457.2	实现终端唤醒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5.21	专利权维持	无
392	联芯科技	ZL200710100270.X	回声消除装置、通信终端及确定回声时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06	专利权维持	无
393	联芯科技	ZL200710119173.5	一种通用输入输出接口的故障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7.17	专利权维持	无
394	联芯科技	ZL200710119957.8	一种实现通用串行总线 USBOTG 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8.03	专利权维持	无
395	联芯科技	ZL200710175328.7	3gp 文件生成方法、装置及 3gp 文件处理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9.28	专利权维持	无
396	联芯科技	ZL200810102179.6	一种动态时钟与电源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3.18	专利权维持	无
397	联芯科技	ZL200810202601.5	一种时钟校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1.12	专利权维持	无
398	联芯科技	ZL200910046978.0	音频视频同步方法、装置以及数据接收终端	发明专利	2009.03.04	专利权维持	无
399	联芯科技	ZL200910047624.8	终端设备软硬件自适应匹配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09.03.16	专利权维持	无
400	联芯科技	ZL200910047878.X	信号音检测方法和装置以及移动终端噪声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20	专利权维持	无
401	联芯科技	ZL200910048591.9	手持式终端的 USB 充电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3.31	专利权维持	无
402	联芯科技	ZL200910049252.2	移动终端设备动态远程管理系统及其	发明专利	2009.04.14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方法				
403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043.9	一种上下行语音驱动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7.13	专利权维持	无
404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012.3	一种慢速定时时钟校准方法及装置和一种终端	发明专利	2009.07.17	专利权维持	无
405	联芯科技	ZL200910055721.1	一种电源供电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406	联芯科技	ZL200910056049.8	充电装置及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04	专利权维持	无
407	联芯科技	ZL200910194464.X	Flash 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408	联芯科技	ZL200910194936.1	一种基于FTL的闪存擦写掉电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01	专利权维持	无
409	联芯科技	ZL200910195423.2	一种视频电话通话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9.10	专利权维持	无
410	联芯科技	ZL200910196261.4	USB 接口模拟多串口传输数据的方法及 USB 复合设备	发明专利	2009.09.18	专利权维持	无
411	联芯科技	ZL200910201192.1	一种终端功耗测试系统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1	专利权维持	无
412	联芯科技	ZL201010103438.4	数据传输的码流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1.29	专利权维持	无
413	联芯科技	ZL201010234745.6	基于IMS的视频广告实现方法、服务器平台和客户端	发明专利	2010.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414	联芯科技	ZL201010245341.7	用于 DDR 控制器中 DQS 延迟的相位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415	联芯科技	ZL201010241724.7	闪存镜像文件制作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416	联芯科技	ZL201010247676.2	一种IMS多媒体会议中的组内文件分发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06	专利权维持	无
417	联芯科技	ZL201010283812.3	自动调节背光亮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9.17	专利权维持	无
418	联芯科技	ZL201010541426.X	一种数据发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1.11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19	联芯科技	ZL201010588416.1	一种帧间编码中子象素搜索方法、运动搜索方法及其模块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420	联芯科技	ZL201010588349.3	片外存储器的总线动态调频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421	联芯科技	ZL201010588422.7	噪声抑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422	联芯科技	ZL201010606087.9	一种动态内容发送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423	联芯科技	ZL201010607556.9	BCH 编译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424	联芯科技	ZL201010607560.5	可变复杂度的离散余弦逆变换查表快速算法	发明专利	2010.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425	联芯科技	ZL201010619811.1	终端上的多项文件复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26	联芯科技	ZL201010620030.4	增强型 SPI 控制器、增强型 SPI 的通讯系统及传送数据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27	联芯科技	ZL201010620432.4	一种业务数据的纠删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28	联芯科技	ZL201110065324.X	电子设备输入方法、装置及基于该装置的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1.03.17	专利权维持	无
429	联芯科技	ZL201110214216.4	降低电子设备的视频通话资源耗费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430	联芯科技	ZL201110285055.8	一种保持 IMS 多媒体流式会话连续性的方法及相关网元	发明专利	2011.09.23	专利权维持	无
431	联芯科技	ZL201110305776.0	终端及其 LCD 背光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1	专利权维持	无
432	联芯科技	ZL201110319425.5	残留回声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0	专利权维持	无
433	联芯科技	ZL201110338950.1	舒适噪声生成方法及舒适噪声生成器	发明专利	2011.11.01	专利权维持	无
434	联芯科技	ZL20111036	重定位过程和其它	发明	2011.11.18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730.5	业务相关 RANAP 过程冲突的解决方法	专利		持	
435	联芯科技	ZL201110389023.2	视频解码器的 DC/AC 系数预测方法及视频解码器	发明专利	2011.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436	联芯科技	ZL201110448867.X	视频图像中的卷积方法及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437	联芯科技	ZL201110447989.7	H.263 视频编码的可变长编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438	联芯科技	ZL201110455154.6	efuse 模块的控制方法及带 efuse 模块的芯片	发明专利	2011.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439	联芯科技	ZL201210028893.1	基于虚拟终端上下文环境感知的多终端重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09	专利权维持	无
440	联芯科技	ZL201210174717.9	手机充电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无
441	联芯科技	ZL201210264857.5	流媒体数字版权保护方法及终端和流媒体服务器	发明专利	2012.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442	联芯科技	ZL201210279792.1	双卡双待单通手机及其电话呼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443	联芯科技	ZL201210378100.9	用于 AC 充电器的充电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444	联芯科技	ZL201210553040.X	移动终端处理新收短信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2.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445	联芯科技	ZL201210563631.5	帧内预测模式的解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446	联芯科技	ZL201210580608.7	终端自动化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447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909.2	屏幕显示系统、方法及电子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448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815.3	终端侧的视频自适应接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449	联芯科技	ZL201210586423.7	基于隐马尔科夫链模型的噪声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50	联芯科技	ZL201210587925.1	数据处理方法、发送设备、接收设备和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451	联芯科技	ZL201310128248.1	银行卡、移动终端、绑定方法及基于移动终端的支付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4.12	专利权维持	无
452	联芯科技	ZL201310139627.0	基于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接口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4.19	专利权维持	无
453	联芯科技	ZL201310188486.1	一种手机工作模式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专利权维持	无
454	联芯科技	ZL201310301245.3	具有闪光灯和手电筒功能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3.07.17	专利权维持	无
455	联芯科技	ZL201310345356.4	普通SIM卡控制器支持低阻抗SIM卡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456	联芯科技	ZL201310363027.2	一种多卡多待手机上多卡进行软切换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457	联芯科技	ZL201310671831.7	一种智能手机卡数据路由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458	联芯科技	ZL201310714780.1	终端中多核处理器热插拔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459	联芯科技	ZL201310732674.6	在无状态 IPv6 配置下有状态管理接入终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0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593.8	一种降低多核终端内存访问功耗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1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415.5	一种开启门禁的实现方法及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2	联芯科技	ZL201310732688.8	一种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3	联芯科技	ZL201310733617.X	一种残留回声抑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4	联芯科技	ZL201310753789.3	USB OTG 模式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465	联芯科技	ZL201310749740.0	测试多路 PDN 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66	联芯科技	ZL201410377338.9	无线终端作为分机的方法及分机转换设备和电话交换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无
467	联芯科技	ZL201410557710.4	应用和逻辑通道动态映射的运行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20	专利权维持	无
468	联芯科技	ZL201410617414.9	一种实现眼睛放大的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无
469	联芯科技	ZL201410714750.5	一种快速处理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470	联芯科技	ZL201410777403.7	移动终端及其解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5	专利权维持	无
471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716.6	一种路由器安全接入和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472	联芯科技	ZL201410790473.6	数据传输方法及其系统、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473	联芯科技	ZL201410798598.3	信息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474	联芯科技	ZL201410798399.2	一种移动 3D 观影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475	联芯科技	ZL201410836471.6	一种合成内存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476	联芯科技	ZL201410836024.0	一种电源管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477	联芯科技	ZL201410837951.4	VoLTE 的抖动隐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478	联芯科技	ZL201410844666.5	一种耳机座接口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79	联芯科技	ZL201410848268.0	输出音量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480	联芯科技	ZL201410856712.3	啸叫检测和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481	联芯科技	ZL201410851859.3	家庭公用资源管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48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49359.4	实现行驶警告的方法及实现自动行驶警告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6.20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83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57148.5	双麦克风的风噪检测及抑制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484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58818.5	网络安全接入的方法、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5.06.25	专利权维持	无
485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69613.7	检查指针异常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486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22358.8	电源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17	专利权维持	无
487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78972.6	播放三维视频的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08.03	专利权维持	无
488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4423.8	基于 IMS 网络的认证方法、认证终端及认证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8.24	专利权维持	无
489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35.8	选择读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8.31	专利权维持	无
490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44.7	一种互扰验证中心及互扰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31	专利权维持	无
491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31.X	日志数据的生成方法、解析方法、生成装置及解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8.31	专利权维持	无
492	联 芯 科 技、大唐 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7093.9	传输 BIP 协议数据的方法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09.22	专利权维持	无
493	联 芯 科 技、大唐	ZL201510606434.0	限制定期唤醒的方法及系统、移动设	发明专利	2015.09.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半导体设计		备				
49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16467.3	汽车门锁解锁装置、系统及方法和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09.24	专利权维持	无
49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38750.6	触屏操作方法、触屏设备和触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49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15886.7	安全数据的读取方法、安全服务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49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46403.X	一种三维视频编码方法、装置及视频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49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7616.2	一种终端安全通信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49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2962.X	将多媒体数据分段保存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50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1170.0	一种 VOLTE 视频电话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50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74022.2	一种阅后即焚图片的显示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50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74178.0	语音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50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506772.1	流媒体数据的修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04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51869.6	基于 H.264 的视频数据的修复方法和传输的数据端	发明专利	2016.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505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5404.4	兼容 USB 标准充电和快速充电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09.30	专利权维持	无
506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66661.X	耳机、终端设备及耳机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507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74602.7	基于颜色空间的图像融合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508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00043.2	移动网络与 WiFi 网络并存的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2.02	专利权维持	无
509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21344366.1	SIM 卡基座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08	专利权维持	无
510	大 唐 电信、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69408.7	一种多曝光图像的融合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511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21386431.7	智能手机	实用新型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512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93486.0	分组交换链路的配置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513	联 芯 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21027.9	安全通信的方法与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已将上述第 377-513 项专利权许可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联芯科技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5) 软件著作权

截本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7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联芯科技	2008SR14331	软著登字第 101510 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测试终端协议分析软件[简称：PTAS]V4.0	原始取得	2008.4.10	2008.7.23
2	联芯科技	2008SR19550	软著登字第 106729 号	联芯科技 TD-SCDMA/GSM 终端高层协议软件 V4.0[简称：Meco]	原始取得	2008.6.10	2008.9.17
3	联芯科技	2008SR19547	软著登字第 106726 号	联芯科技手机终端下载工具软件 V1.4[简称：SML]	原始取得	2008.6.10	2008.9.17
4	联芯科技	2009SR00807	软著登字第 126986 号	联芯科技手机应用软件[简称：Garnet]V2.5	原始取得	2008.10.6	2009.1.6
5	联芯科技	2009SR00805	软著登字第 126984 号	联芯科技自动化测试套件软件[简称：ATS] V1.0	原始取得	2008.9.19	2009.1.6
6	联芯科技	2009SR00811	软著登字第 126990 号	联芯科技智能手机平台软件[简称：ASP]V1.0	原始取得	2008.10.10	2009.1.6
7	联芯科技	2009SR044871	软著登字第 0171870 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专业测试终端软件[简称：PTTS]V1.0	原始取得	2009.4.1	2009.10.10
8	联芯科技	2009SR046520	软著登字第 0173519 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测试终端协议分析软件[简称：PTAS]V4.3	原始取得	2009.7.7	2009.10.16
9	联芯科技	2009SR053532	软著登字第 0180531 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上网卡管理软件[简称：GSurf]V1.0	原始取得	2009.7.20	2009.11.18
10	联芯科技	2009SR053531	软著登字第 0180530 号	联芯科技音乐播放器动态应用软件[简称：Goku]V1.0	原始取得	2009.6.30	2009.11.1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1	联芯科技	2009SR058868	软著登字第0185867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终端芯片技术平台嵌入式软件[简称: DTivy]V1.0	原始取得	2009.7.1	2009.12.18
12	联芯科技	2009SR058866	软著登字第0185865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模块嵌入式软件[简称: Meco]V4.5	原始取得	2009.4.24	2009.12.18
13	联芯科技	2009SR058859	软著登字第0185858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上网卡嵌入式软件[简称: PHYFA]V1.0	原始取得	2009.7.30	2009.12.18
14	联芯科技	2010SR001184	软著登字第0189457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公板驱动嵌入式软件[简称: SP]V1.0	原始取得	2009.10.16	2010.1.8
15	联芯科技	2009SR058861	软著登字第0185860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终端播放器软件[简称: LARENA Player]V1.0	原始取得	2009.7.30	2009.12.18
16	联芯科技	2010SR010326	软著登字第0198599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9.30	2010.3.9
17	联芯科技	2010SR061972	软著登字第0250245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模块嵌入式软件 V4.6[简称: Meco]	原始取得	2010.2.1	2010.11.18
18	联芯科技	2010SR062005	软著登字第0250278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上网卡嵌入式软件[简称 PhyFA]V2.0	原始取得	2010.7.5	2010.11.19
19	联芯科技	2010SR061971	软著登字第0250244号	联芯科技 LARENA 平台流媒体软件[简称: PPplayer]V1.0	原始取得	2010.3.1	2010.11.18
20	联芯科技	2010SR070510	软著登字第0258783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测试终端工具软件[简称: LTT] V1.0	原始取得	2010.4.30	2010.12.20
21	联芯科技	2010SR070478	软著登字第0258751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商用终	原始取得	2010.4.28	2010.12.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端测试工具软件[简称：miniTT] V4.4			
22	联芯科技	2010SR066627	软著登字第0254900号	联芯科技TD-SCDMA OPhone智能手机软件[简称：SPS] V1.0	原始取得	2010.6.30	2010.12.9
23	联芯科技	2010SR066614	软著登字第0254887号	联芯科技TD-SCDMA 终端播放器软件[简称：LARENA Player]V2.0	原始取得	2010.7.21	2010.12.9
24	联芯科技	2010SR066630	软著登字第0254903号	联芯科技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0.4.1	2010.12.9
25	联芯科技	2010SR066629	软著登字第0254902号	联芯科技自动化测试套件软件[简称：ATS] V2.0	原始取得	2010.7.1	2010.12.9
26	联芯科技	2010SR066616	软著登字第0254889号	联芯科技TD-SCDMA 无线上网卡管理软件[简称：GSurf] V2.0	原始取得	2010.5.10	2010.12.9
27	联芯科技	2010SR070535	软著登字第0258808号	联芯科技手机应用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0.7.30	2010.12.20
28	联芯科技	2011SR015289	软著登字第0278963号	联芯科技TD-SCDMA 专业测试模块软件 [简称：PTMS]V1.0	原始取得	2010.10.1	2011.3.28
29	联芯科技	2011SR046400	软著登字第0310074号	联芯科技TD-SCDMA 特种通信终端软件[简称：MESI]V2.0	原始取得	2011.3.22	2011.7.12
30	联芯科技	2011SR056164	软著登字第0319838号	联芯科技TD-SCDMA 特种通信终端软件[简称：MESI]V1.0	原始取得	2011.1.18	2011.8.9
31	联芯科技	2012SR088534	软著登字第0456570号	联芯科技TD-LTE/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5.27	2012.9.18
32	联芯	2012SR	软著登字第	联芯科技	原始	2011.9.2	2012.4.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科技	025655	0393691 号	TD-SCDMA 无线上网卡嵌入式软件[简称 PhyFA]V2.3	取得		
33	联芯科技	2012SR 027031	软著登字第 0395067 号	联芯科技 LARENA 平台流媒体嵌入式软件 [简 称 ： PPplayer]V2.0	原始取得	2011.5.1	2012.4.9
34	联芯科技	2012SR 027513	软著登字第 0395549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测试终端工具软件[简称： LTT] V2.0	原始取得	2011.9.20	2012.4.10
35	联芯科技	2012SR 025654	软著登字第 0393690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商用终端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miniTT] V5.0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2.4.1
36	联芯科技	2012SR 044542	软著登字第 0412578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终端播放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 LARENA Player]V2.1	原始取得	2010.7.21	2012.5.29
37	联芯科技	2012SR 027883	软著登字第 0395919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2.3	原始取得	2011.8.31	2012.4.11
38	联芯科技	2012SR 035946	软著登字第 0403982 号	联芯科技自动化测试套件软件[简称： ATS] V3.0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5.7
39	联芯科技	2012SR 027982	软著登字第 0396018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测试终端协议分析软件[简称： PTAS]V5.0	原始取得	2011.9.15	2012.4.11
40	联芯科技	2012SR 022637	软著登字第 03900673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专业测试模块嵌入式软件 [简称： PTMS]V1.1	原始取得	2011.4.12	2012.3.23
41	联芯科技	2012SR 067708	软著登字第 0435744 号	联 芯 科 技 TD-LTE/TD-SCDMA 专业测试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3.14	2012.7.26
42	联芯科技	2013SR 030061	软著登字第 0535823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终端驱动自动化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2.6.1	2013.3.3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简称: DDS]V1.0			
43	联芯科技	2013SR030063	软著登字第0535825号	联芯科技终端功耗测试软件[简称: APTS]V1.0	原始取得	2012.12.29	2013.3.30
44	联芯科技	2013SR030064	软著登字第0535826号	联芯科技TD-SCDMA终端浏览器软件[简称: LARENA Browser]V1.0	原始取得	2012.8.31	2013.3.30
45	联芯科技	2013SR039569	软著登字第0545331号	联芯科技物理层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POTS]V1.0	原始取得	2012.6.15	2013.5.2
46	联芯科技	2013SR039521	软著登字第0545283号	联芯科技3G无线路由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3.31	2013.5.2
47	联芯科技	2013SR039523	软著登字第0545285号	联芯科技TD-LTE/TD-SCDMA终端Android智能平台软件[简称: NOVA]V1.0	原始取得	2012.12.21	2013.5.2
48	联芯科技	2013SR039518	软著登字第0545280号	联芯科技GSM/GPRS/EDGE/TD-SCDMA/TD-LTE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0.31	2013.5.2
49	联芯科技	2013SR039677	软著登字第0545439号	联芯科技射频研发工具软件[简称: RRTL]V1.0	原始取得	2012.8.31	2013.5.2
50	联芯科技	2013SR039517	软著登字第0545279号	联芯科技TD/GGE射频一致性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ARVS]V1.0	原始取得	2011.1.1	2013.5.2
51	联芯科技	2013SR073564	软著登字第0579326号	联芯科技TD-SCDMA无线上网卡嵌入式软件[简称: PhyFA]V2.4	原始取得	2012.8.2	2013.7.25
52	联芯科技	2013SR038639	软著登字第0544401号	联芯科技语音调试软件[简称: VCT]V1.0	原始取得	2012.3.25	2013.4.27
53	联芯科技	2013SR150120	软著登字第0655882号	联芯科技GSM/GPRS/EDGE/TD-SCDMA/TD-LTE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3.12.1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V2.0			
54	联芯科技	2013SR148758	软著登字第0654520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无线模块嵌入式软件[简称: Meco]V5.0	原始取得	2013.8.31	2013.12.18
55	联芯科技	2013SR149620	软著登字第0655382号	联芯科技 TD-LTE/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5.10	2013.12.19
56	联芯科技	2013SR149790	软著登字第0655552号	联芯科技 TD-LTE 客户端[简称: iSurf]V1.0	原始取得	2013.3.15	2013.12.19
57	联芯科技	2013SR149788	软著登字第0655550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终端调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8.31	2013.12.19
58	联芯科技	2013SR150789	软著登字第0655551号	联芯科技无线路由器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3.31	2013.12.19
59	联芯科技	2013SR148847	软著登字第0654609号	联芯科技 TD-LTE/TD-SCDMA 终端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简称: NOVA]V2.0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3.12.18
60	联芯科技	2015SR105220	软著登字第0992306号	联芯科技 GSM/GPRS/EDGE/TD-SCDMA/TD-LTE 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V2.5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6.12
61	联芯科技	2015SR105151	软著登字第0992237号	联芯科技 TD-LTE/TD-SCDMA 终端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简称: NOVA]V2.5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6.12
62	联芯科技	2015SR105155	软著登字第0992241号	联芯科技 TD-SCDMA 终端芯片技术平台嵌入式软件[简称: DTivy]V2.0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6.12
63	联芯科技	2015SR105264	软著登字第0992350号	联芯科技 TD-LTE/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4.9.30	2015.6.12
64	联芯	2015SR	软著登字第	联芯科技	原始	2015.10.31	2015.12.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科技	279401	1166487 号	GSM/GPRS/EDGE/T D-SCDMA/TD-LTE 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V3.0	取得		
65	联芯科技	2015SR 279704	软著登字第 1166790 号	联 芯 科 技 TD-LTE/TD-SCDMA 终端 Android 智能平 台 软 件 [简 称 : NOVA]V3.0	原始 取得	2015.11.30	2015.12.25
66	联芯科技	2015SR 283442	软著登字第 1170528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终端芯 片技术平台嵌入式软 件[简称: DTivy]V2.1	原始 取得	2015.12.1	2015.12.25
67	联芯科技	2015SR 283263	软著登字第 1170349 号	联 芯 科 技 TD-LTE/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 软 件 V3.1	原始 取得	2015.12.1	2015.12.25
68	联芯科技	2016SR 341650	软著登字第 1520266 号	联 芯 科 技 TD-LTE/TD-SCDMA 终端 Android 智能平 台 软 件 [简 称 : NOVA]V3.1	原始 取得	2016.10.10	2016.11.26
69	联芯科技	2016SR 341409	软著登字第 1520025 号	联 芯 科 技 TD-SCDMA 终端芯 片技术平台嵌入式软 件[简称: DTivy]V2.2	原始 取得	2016.3.1	2016.11.26
70	联芯科技	2016SR 342749	软著登字第 1521365 号	联 芯 科 技 GSM/GPRS/EDGE/T D-SCDMA/WCDMA /TD-LTE/LTEFDD 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V4.0	原始 取得	2016.10.26	2016.11.27
71	联芯科技	2016SR 341649	软著登字第 1520265 号	联 芯 科 技 TD-LTE/TD-SCDMA 终端基带芯片嵌入式 软 件 V3.2	原始 取得	2016.7.29	2016.11.26
72	联芯科技	2016SR 343524	软著登字第 1522140 号	联芯科技云平台软件 [简 称 : LeadCloud]V1.0	原始 取得	2016.10.1	2016.11.28
73	联芯科技	2017SR 655163	软著登字第 2240447 号	联芯科技云平台软件 [简 称 : LeadCloud]V1.1	原始 取得	2016.11.1	2017.11.2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74	联芯科技	2017SR654921	软著登字第2240205号	联芯科技TD-SCDMA终端芯片技术平台嵌入式软件[简称: DTivy]V2.3	原始取得	2016.10.1	2017.11.29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联芯科技在境内拥有 2 项已注册并备案域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编号	注册人	审核日期
1	leadcoretech.com	沪 ICP 备 18046150 号-3	联芯科技	2021.3.25
2	cmswsuite.com	沪 ICP 备 18046150 号-2	联芯科技	2021.3.25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联芯科技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3,451.28
合同负债	111.11
应付职工薪酬	55.83
应交税费	92.90
其他应付款	273.33
其他流动负债	14.44
流动负债合计	13,998.90
长期应付款	3,847.00
递延收益	4,60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3.88
负债合计	22,462.78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联芯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8 年开始，联芯科技控股股东大唐电信进行战略调整，退出手机通信芯片设计领域，联芯科技有序开展业务调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芯科技已完全退出手机通信芯片业务，成为公司参股终端芯片设计企业的平台公司。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32 号审计报告，联芯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56,381.26	57,253.34	52,971.23
负债总计	22,462.78	22,383.14	31,966.70
所有者权益	33,918.47	34,870.19	21,0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8.47	34,870.19	21,004.52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9	1,366.64	6,142.83
营业成本	105.10	415.42	4,044.70
利润总额	-2,845.43	9,743.50	23,488.44
净利润	-2,845.43	9,784.68	23,5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43	9,784.68	23,531.93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8	-3,640.73	-1,89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26.53	39,9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0	-24,868.95	-31,126.2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0	-9,830.10	6,896.81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84%	39.09%	60.35%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大唐半导体所持有联芯科技 100.00%的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的同意，联芯科技章程未约定股权转让需履行的其他前置条件。

9、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芯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资产评估。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控制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美元)	经营范围	直接 持股 比例
1	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	2,064,200.00	从事通信芯片、智能卡芯片、移动终端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集成电路的销售	100%

(2) 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存在分支机构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淀区 学院路 40 号 一区 26 幢 13 层、14 层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芯科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

根据联芯科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芯科技存在将部分专利权许可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联芯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芯科技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联芯科技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芯科技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六）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大唐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大唐半导体”之“（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大唐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大唐半导体”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大唐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大唐半导体”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C.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承租的租赁房产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唐电信	大唐半导体设计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北京永丰园区 5 幢三层	9.35	办公	2023.1.1-2023.12.31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C.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租赁土地。

2) 矿业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矿业权。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已注册商标权。

4)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共计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0 项,实用新型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0810103894.1	数据接收/发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8.4.11	专利权维持	无
2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0710178398.8	一种芯片的数据读写方法、相应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7.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3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010104670.X	视频数据的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2.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50819.5	一种SoC资源仲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6.23	专利权维持	无
5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41695.4	一种共用资源仲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6.18	专利权维持	无
6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77733.1	一种隔离电源前端电压采样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6.30	专利权维持	无
7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0497.5	智能设备安全接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9.18	专利权维持	无
8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9622.9	数字小数分频器及其分频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22	专利权维持	无
9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9252.1	一种信号搜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9250.2	一种频率搜索的装置及实现频率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09101.1	一种并行码相位搜索装置及实现并行码相位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1023063.X	一种进入双传输模式请求无线资源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8816.X	一种卫星导航接收机的定位定速解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8818.9	一种自适应导航信号捕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9165.6	一种接收机跟踪装置及实现接收机跟踪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9255.5	一种导航信号捕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77877.0	一种实现密钥协商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96536.8	一种下载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09157.7	一种实现卡尔曼滤波定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08577.3	一种并行码相位搜索装置及实现并行码相位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09530.9	一种并行码相位搜索装置及实现	发明专利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并行码相位搜索的方法				
22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09528.1	一种并行码相位搜索装置及实现并行码相位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11421.8	一种捕获导航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6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136439.6	一种获取卫星信号传输时间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3.10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28762.6	一种并行码相位搜索装置及实现并行码相位搜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44791.1	一种防止后台恶意程序独立运行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18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28712.8	一种实现码相位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99449.1	一种实现码相位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5.6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85333.2	一种实现位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29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345003.8	一种实现信号捕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5.23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252488.6	一种实现位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4.21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39097.X	一种接收机及实现接收机启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22458.X	一种实现导航跟踪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5163.2	一种实现信号处理的方法及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44714.2	一种实现数据传输的系统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3699.0	一种实现征信数据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290559.7	一种跨时钟域的AHB总线桥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5.29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	ZL201520379237.5	一种双界面条带	实用新型	2015.6.4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导体设计						
39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2437.0	多通道并行模数转换系统采样时间误差的校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3275.2	一种片上系统SOC芯片的时钟网络系统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3306.4	一种用于片上系统SOC芯片的可拆分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97694.9	一种智能卡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13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05906.3	一种芯片进入测试模式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8.17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7295.2	一种NFC设备进行智能卡应用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8.25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36361.2	一种MLC架构中NandFlash 控制器电路实现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27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771550.8	一种生物识别IC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12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7077.0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89764.2	一种芯片测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94235.1	一种实现芯片顶层金属覆盖电路测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12520.3	一种实现压栈和弹栈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8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24018.4	一种数字整形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4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48574.5	一种实现CP测试的电压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6.1.25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	ZL201610055129.1	一种鉴权的方法、终端、门禁	发明专利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导体设计		卡及SAM卡				
5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80712.8	一种数据解码电路及数据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5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99762.0	一种片上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建自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2.23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04904.X	一种数据变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6.8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61182.1	一种混沌振荡器及电流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524461.8	一种门禁鉴权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7.5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614003.3	一种芯片抗外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28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703536.9	一种保护芯片测试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8.22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11587.3	一种Java卡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9.8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43053.9	一种高速缓存以及从高速缓存中读取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9.22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6690.6	一种实时时钟RTC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9.30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994244.5	一种NandFlash控制器和终端以及控制NandFlash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72934.1	一种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67841.7	一种智能卡、智能卡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01838.6	一种扫描链测试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3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大唐微电子	ZL201710	一种防拆检测的	发明专	2017.1.20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047677.4	实现装置及方法	利		维持	
6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93486.0	分组交换链路的配置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大唐电信、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05605.X	同频小区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7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4423.8	基于IMS网络的认证方法、认证终端及认证系统	发明专利	2015.8.24	专利权维持	无
7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00043.2	移动网络与WiFi网络并存的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2.2	专利权维持	无
7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1170.0	一种VOLTE视频电话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7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1483721.2	调节物联网终端覆盖增强级别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7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1432868.9	无线通信终端及其省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7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94266.0	网络同步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21	专利权维持	无
7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84358.0	一种导通时间控制装置及降压式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7.2.16	专利权维持	无
7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36204.4	耳机拔插检测电路、耳机检测装置及音频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7	专利权维持	无
7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36209.7	实时通信中录制控制方法、实时通信系统及通信终端	发明专利	2017.1.17	专利权维持	无
8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63109.X	基于IMEI标记的移动电话防诈骗防骚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8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61750.X	管脚复用的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8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	ZL201611226832.0	一种信道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体设计						
8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25306.2	一种业务数据的发送方法、装置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8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21027.9	安全通信的方法与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8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21028.3	物理资源块索引的查找方法、装置与组合数运算器	发明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8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06454.X	无线蜂窝网络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8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205963.0	一种在低采样率下生成基带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8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21386431.7	智能手机	实用新型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8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电信	ZL201611169408.7	一种多曝光图像的融合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9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4301.5	上行多载波发射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9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56147.5	单载波数据的发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9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21344366.1	SIM卡基座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8	专利权维持	无
9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74602.7	基于颜色空间的图像融合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9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66661.X	耳机、终端设备及耳机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9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53519.1	预失真查找表的生成方法、装置与预失真校准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9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24011.9	一种内核崩溃现场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97	联芯科技、	ZL201610	星状结构自组网	发明专	2016.11.14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大唐半导体设计	999620.X	及其控制中心节点的重选方法	利		维持	
9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5404.4	兼容USB标准充电和快速充电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9.30	专利权维持	无
9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2622.2	点对多点星型自组网络及其帧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66081.2	自适应调整通信频段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59461.3	确定布网频点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9.28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51869.6	基于H.264的视频数据的修复方法和传输的数据端	发明专利	2016.9.26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506772.1	流媒体数据的修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94101.8	测量电路网络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96595.3	一种无人机的位置信息获取方法及无人机	发明专利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1031800.0	一种信号校准方法、装置及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95984.6	一种脉冲波调制和脉冲跳周期调制的切换电路和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74178.0	语音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74022.2	一种阅后即焚图片的显示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2962.X	将多媒体数据分段保存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57616.2	一种终端安全通信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46403.X	一种三维视频编码方法、装置及	发明专利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体设计		视频处理设备				
11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34169.9	重选入驻小区的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2.15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24754.0	一种多模LTE终端的CSFB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1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15886.7	安全数据的读取方法、安全服务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38980.2	一种最小化路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9.29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38750.6	触屏操作方法、触屏设备和触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9.29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7009.X	K用户系统及其干扰消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28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6897.3	K用户系统及其预编码矩阵的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28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27380.6	一种异构网络多小区系统的信号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9.28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13278.0	快时变OFDM信道的联合信道和数据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9.24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16467.3	汽车门锁解锁装置、系统及方法和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9.24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7093.9	传输BIP协议数据的方法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9.22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7148.6	UTRANPLMN搜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22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606434.0	限制定期唤醒的方法及系统、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9.22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35.8	选择读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复	ZL201510550912.0	适用于单天线干扰消除技术的信道估计方法和装	发明专利	2015.8.31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旦大学		置				
12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复旦大学	ZL201510549017.7	基于分数间隔均衡的去耦合单天线干扰抑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31.X	日志数据的生成方法、解析方法、生成装置及解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48944.7	一种互扰验证中心及互扰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5.8.31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7207.9	WCDMA终端帧边界和扰码组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25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78972.6	播放三维视频的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5.8.3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66077.2	基于HARQ技术的数据接收端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31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65842.9	一种涉及NAS信令消息的传输方法及其传输终端	发明专利	2015.7.31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22358.8	电源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69613.7	检查指针异常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58818.5	网络安全接入的方法、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5.6.25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57148.5	双麦克风的风噪检测及抑制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49359.4	实现行驶警告的方法及实现自动行驶警告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5.6.20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261065.6	任务创建、挂起和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89195.X	多射频通道的AGC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28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	ZL201610475437.X	一种终端设备脱网后的选网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2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体设计		及终端设备				
143	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64081.X	定时器时长的动态调整方法、终端设备、无线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6.6.23	专利权维持	无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软件著作权。

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拥有域名。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354.67
合同负债	707.42
应付职工薪酬	2,231.50
应交税费	699.42
其他应付款	52,517.09
其他流动负债	73.08
流动负债合计	81,58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56.00
递延收益	9,6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6.01
负债合计	97,149.1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29.82
合同负债	4,717.62
应付职工薪酬	127.69
应交税费	120.28
其他应付款	44,179.03
其他流动负债	4.76
流动负债合计	51,579.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负债合计	52,579.2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为大唐半导体设计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5、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大唐半导体”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68 号审计报告，大唐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51,717.89	353,945.18	358,291.30
负债总计	97,149.18	95,365.71	115,325.39
所有者权益	254,568.72	258,579.48	242,9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56.06	232,097.35	217,055.04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4.78	43,207.62	40,957.11
营业成本	8,658.60	20,086.85	23,191.23
利润总额	-4,561.18	13,634.48	27,547.23
净利润	-4,493.77	12,454.57	27,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5.00	10,531.07	25,403.64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52	4,711.17	-1,5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5	17,561.53	39,1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1	-24,316.41	-24,11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50	-1,890.66	13,383.64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62%	26.94%	32.1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011 号审计报告，大唐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30,283.76	327,804.25	328,366.46
负债总计	52,579.20	49,014.09	45,792.22
所有者权益	277,704.56	278,790.16	282,574.24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93.76	4,313.86	0.00
营业成本	5,374.14	4,134.43	0.00
利润总额	-1,085.60	-4,065.61	-2,970.21
净利润	-1,085.60	-4,065.61	-2,677.90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4	278.23	2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589.3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465.00	-18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4	4,332.53	55.8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5.92%	14.95%	13.95%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电信科研院已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并同意放弃对大唐电信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出具书面复函，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国新建源基金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所持大唐半导体 56.3752%股权转让给大唐发展。

9、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项目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480 号]，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半导体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3,894.91 万元。

本次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 282,677.15 万元。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减少 91,217.76 万元主要系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盛科技”）估值下降及联芯科技对瓴盛科技持股减少所致。

瓴盛科技是大唐半导体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的被投资单位。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由于当时市场景气度高，且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大规模开始出货，瓴盛科技董事会预测较为乐观，根据企业的预测，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瓴盛科技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瓴盛科技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549,426.24 万元。

前次基准日后，瓴盛科技首款芯片开始供货给小米科技，瓴盛科技围绕小米科技进行大量芯片备货，但 2022 年末，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因素影响，

全球消费电子特别是手机市场趋于低迷，小米科技海外出货受到较大影响，小米科技提货数量大幅缩减，从而间接导致瓴盛科技存货大幅增加，占用了大量资金。同时，基于 2022 年全球芯片产能受疫情影响，供应链极为紧张，也间接导致瓴盛科技通过股东高通向代工厂三星大量下达备货订单。但由于小米科技销售回款不达预期，瓴盛科技未能按期支付芯片加工费导致诉讼，涉诉金额为 1,196.09 万美元（折合约 8,265.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短期资金承压较重。因而，瓴盛科技的经营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面临资金短缺以及外部诉讼等风险。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瓴盛科技的评估值为 73,872.28 万元，相比前次评估减少 475,553.96 万元。

除此之外，2023 年 1 月，联芯科技将其 3.44%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电信研究院。股权转让后，联芯科技剩余持有瓴盛科技 13.68 %股权。由于瓴盛科技尚有 47,212.44 万元未出资到位，且相应股东未来将暂不进行出资，因此采用实收资本占比计算出出资比例，而非注册资本。按照实收资本计算出出资比例，联芯科技持有瓴盛科技相应 16.19%股权。

综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联芯科技持有瓴盛科技相应 17.43% 股权评估值为 103,994.12 万元。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联芯科技持有瓴盛科技相应 16.19%股权的评估值为 11,961.26 万元，下降 92,032.86 万元，因而，瓴盛科技评估值下降及联芯科技对瓴盛科技持股减少为大唐半导体评估值下降的主要原因。

大唐半导体设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10、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020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024.7073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成立日期	2001-03-27
营业期限	2001-03-27 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前，先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

2)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267646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038.46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祥军
成立日期	2008-03-17
营业期限	2008-03-17 至 2058-03-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名称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8857016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323.534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成立日期	2014-03-13
营业期限	2014-03-13 至 2039-03-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县城黄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如东县县城黄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电子零部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WEPG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衍斌
成立日期	2018-12-21
营业期限	2018-12-21 至 2048-12-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创新园B座402室
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创新园B座4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设计研发；半导体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半导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及零售；医疗器械，工程勘察设计，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不存在分支机构。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相关事项。

1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设计正在履行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神州泰岳	大唐半导体设计、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泰岳作为原告,就与被告大唐半导体设计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过程中,神州泰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 1 起案件的起诉,部分案件追加北京实利通和为被告、变更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两被告共同返还款项、共同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神州泰岳的前述申请已获法院批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神州泰岳与大唐半导体之间的纠纷案件共计 35 起,诉讼标的金额调整为 488,911,761.47 元。	该等案件一审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提供的案件资料,就上述案件,神州泰岳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获得法院批准,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以下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3.6.30 已被冻结金额 (元)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馆支行	1100*****10005300**	基本户	1,069,774.69
2	大唐半导体设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101*****33*****	一般户	
3	大唐半导体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9550*****1162970***	一般户	

	计				
--	---	--	--	--	--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大唐半导体设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半导体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1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现有员工（如涉及）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020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024.70732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祥军
成立日期	2001-03-27
营业期限	2001-03-27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3 月，大唐微电子设立

2000 年 9 月 12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大唐微电子。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北京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0]第 48 号），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大唐电信拟投入微电子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0.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649.18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1.15 万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出具《关于报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大唐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立项备案的函》（信清[2000]149 号），同意大唐电信因组建北京

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所提出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的立项申请，转报财政部企业司备案。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867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69 号），对设立微电子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2001 年 2 月 28 日，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大唐电信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货币出资 1,479.67 万元；股东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 B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大唐微电子共收到大唐电信投入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796,700 元，实物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财政部出具审核意见。

2001 年 3 月 27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唐微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400.00	5,400.00	90.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 10 日，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核报

告》（岳总审字[2001]第B112号），载明大唐微电子已于2001年4月2日对验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并于2001年5月8日进行了账务处理，验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与大唐微电子同财产转让方大唐电信签署的《财产转移协议书》所办理的财产转移手续一致。

（二）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8日，大唐微电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拥有的大唐微电子5%的股权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01年4月28日，大唐电信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5%股权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股权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2001年6月12日，大唐微电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8月23日，大唐微电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100.00	5,100.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200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0日，大唐微电子召开2004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5%股权以1,300万元转让给W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31.71%股权以8,200万元转让给Datang Telecom（Holdings）Limited（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与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章程》。

同日，大唐电信分别与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予以明确约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大唐电信将转让所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31.71%的股权给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Datang Telecom（Holdings）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为 8,200 万元；同时，还将转让所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的股权给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W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4]50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合资企业合同、章程。

2004 年 6 月，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40 号）。

大唐微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2,897.40	2,897.40	48.29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00.00	300.00	5.00
4	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
5	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1,902.60	1,902.60	31.71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四）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平集团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大唐电信与美国华平集团签署《合作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华平集团应转让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的股权给大唐电信、转让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31.71%的股权给大唐电信。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大唐微电子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3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2.60 万元）以 1,3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2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

2006 年 6 月 13 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予以明确，并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基于一家有资质的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大唐微电子净资产评估报告并由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2006 年 6 月 21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终止大唐微电子原有公司章程内容，通过修改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其后，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一所签署通过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5,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7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安部一所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6 年 7 月 18 日，北京润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润成验字[2006]第 3010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电信已将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512 万美元存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认可的共管账户，符合约定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6]102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大唐微电子原合资合同、章程废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100.00	5,100.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五）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5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红和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大唐微电子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用于增加大唐微电子的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各方股东出资额同比例获得增加。

2007 年 9 月 27 日，大唐微电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大唐微电子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各方股东出资额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同意修改大唐微电子章程。

2007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永信（2007）验字第 3-7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0,200.00	10,200.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600.00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六）2010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西安大唐所持微电子 10%股权的议案》，同意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6,496.47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大唐微电子 10%股权。

2010 年 7 月 26 日，大唐微电子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唐微电子 10%股权以人民币 6,496.47 万元转让予股东大唐电信；同意修改章程。

2010 年 7 月 29 日，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与大唐电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10%股权转让给大唐电信。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11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总资产 94,171.13 万元，净资产 60,113.30 万元。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10]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评估后总资产 94,936.28 万元，净资产 60,878.45 万元。

根据大唐电信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大唐电信作为增资方或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8 月 3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1,400.00	11,400.00	95.00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600.00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七）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000 万元用于面向金融及行业应用的高安全智能卡芯片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大唐微电子负责实施。上述 8,000 万元用于对大唐微电子进行增资；大唐微电子另一方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421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大唐微电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和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按持股比例同比对公司增资 8,421.052632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现金增资 8,000 万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现金增资 421.052632 万元。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20,421.05263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发验字[2013]第 2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大唐微电子已收到大唐电信、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4,210,526.32 元，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元，实收资本为 204,210,526.32 元。

2013 年 7 月 8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9,400.00000	19,400.00000	95.00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1,021.052632	5.00
合计		20,421.052632	20,421.052632	100.00

（八）201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电信科研院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报告》，大唐电信以持有的大唐微电子和联芯科技的股权作为出资，增加大唐半导体设计注册资本已进行立项备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大唐电信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95%股权和联芯科技 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进行增资。

同日，大唐微电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出资 19,400 万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设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唐电信将其在大唐微电子的出资 19,400 万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就本次转让，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同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唯一股东大唐电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唐半导体设计增加注册资本 54,459 万元，由股东大唐电信以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95%股权认缴；增资完成后，大唐半导体设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799 万元，大唐电信以货币出资 23,340 万元，以股权出资 54,45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77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唐微电子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4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经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62,990.82 万元。2014 年 3 月 19 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大唐微电子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完成了大唐电信以大唐微电子股权对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21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19,400.00000	19,400.00000	95.00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1,021.052632	5.00
合计		20,421.052632	20,421.052632	100.00

（九）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5 日，中资评估出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192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695.46 万元。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506ZGXT2021004），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微电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请示的复函》，同意大唐电信根据拟定的大唐微电子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同意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大唐微电子、国新建源基金五方按照方案主要条款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微电子、国新建源基金四方签署合作协议。同意国新建源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现金对大唐微电子进行增资。

2021 年 6 月 7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国新建源基金、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由国新建源基金对大唐微电子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国新建源基金拟以现金形式对大唐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持有大唐微电子 24.436%的股权。2021 年 7 月 20 日，上述各方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6 月 8 日，大唐微电子召开 2021 年第 1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国新建源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由 20,421.052632 万元增至 27,024.7073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03.654696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

以 40,000 万元认缴，其中 6,603.6546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396.345304 万元计入大唐微电子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6 日，大唐电信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源基金，并由其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大唐微电子 24.44%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27,024.70732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7,024.707328 万元。其中国新建源基金认缴资本 6,603.654696 万元，实缴资本 6,603.65469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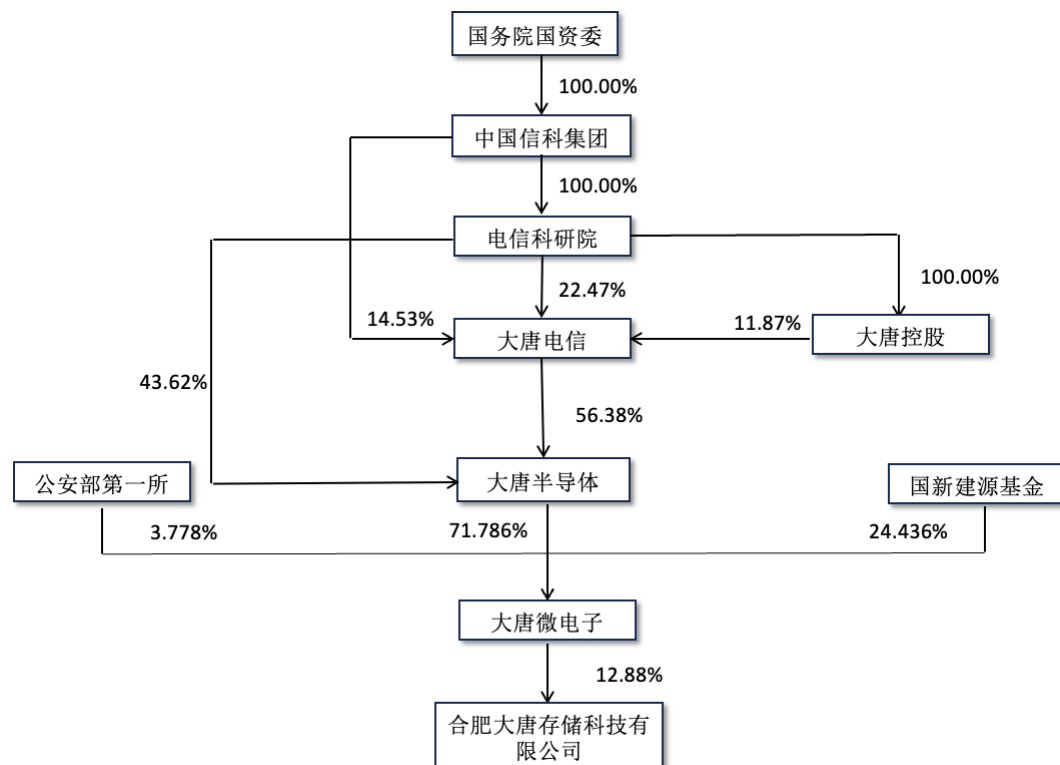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19,400.00000	19,400.00000	71.7862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1,021.052632	3.7782
3	国新建源基金	6,603.654696	6,603.654696	24.4356
合计		27,024.707328	27,024.707328	1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半导体设计直接持有大唐微电子 71.79% 的股权，为大唐微电子控股股东。大唐微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内容如下：“第九条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国新建信基金同意，大唐半导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转让、出售、赠与、无偿划转、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拥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或其收益权），并导致失去对目标公司或大唐半导体公司的控制权。”

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同意放弃对大唐半导体拟转让的大唐微电子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大唐微电子其他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自收到大唐半导体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大唐微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1）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未设立分支机构。

（2）大唐微电子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

2、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拥有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拥有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拥有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拥有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所有

权。

4、租赁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拥有租赁土地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承租的租赁房产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大唐电信	大唐微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的大唐电信北京永丰园区 4 幢一层部分、三层整层、四层部分、5 幢地下(库房)	10,224.36	办公/ 库房/ 生产	2023.1.1-2023.12.31	否
2	大唐电信	大唐微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永丰产业园综合楼部分房间	751.82	宿舍	2023.1.1-2023.12.31	否

大唐微电子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大唐微电子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唐微电子		36061860	9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集成电路；高清集成图形芯片；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多处理器芯片；大规模集成电路；半导体晶片；微控制器；电子芯片；集成电路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2	大唐微电子		5449573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更新；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3	大唐微电子		5449574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截止）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4	大唐微电子		5433146	9	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器；信息处理机；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截止）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5	大唐微电子		5433156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截止）通讯服务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6	大唐微电子		5433148	9	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截止）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7	大唐微电子		5433150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截止）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8	大唐微电子		5433153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截止）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9	大唐微电子		5433151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10	大唐微电子		5433154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11	大唐微电子		5433149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12	大唐微电子		5433152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截止）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13	大唐微电子		5433147	9	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截止）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4	大唐微电子		543315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更新；计算机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15	大唐微电子		5433145	9	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信息处理机；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截止）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16	大唐微电子		5087083	9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卡；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7	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分公司		4169766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话机；手提电话；可视电话；DVD机；VCD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遥控仪器（截止）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18	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分公司		4169765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电话机；可视电话；VCD机；DVD机；手提电话；遥控仪器（截止）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19	大唐微电子		3741123	9	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卡；信息处理机；计算机程序；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截止）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6、专利

(1) 大唐微电子拥有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共计 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3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大唐微电子	ZL03148080.2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层次树集合划分图像编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3.6.30	专利权维持	无
2	大唐微电子	ZL03148079.9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整数小波变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03.6.30	专利权维持	无
3	大唐微电子	ZL03149504.4	基于运动估计的小波视频编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3.7.14	专利权维持	无
4	大唐微电子	ZL03150305.5	低码率下的高效小波视频编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3.7.24	专利权维持	无
5	大唐微电子	ZL03156754.1	一种加快RSA加.解密过程的方法及其模乘、模幂运算电路	发明专利	2003.9.9	专利权维持	无
6	大唐微电子	ZL200310100411.X	一种优化存储器逻辑分区结构的非CPU集成电路卡	发明专利	2003.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7	大唐微电子	ZL200310103407.9	层次树集合划分图像编解码的初始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03.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8	大唐微电子、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ZL200310103507.1	短消息保密方法及用于实现短消息保密的sim卡	发明专利	2003.11.5	专利权维持	无
9	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	ZL200410039008.5	一种网络多媒体信息快速播放方法及相应的机顶盒设备	发明专利	2004.1.20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	ZL200410039009.X	对机顶盒设备资源进行个性化定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0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39333.1	多媒体终端	发明专利	2004.1.1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46269.X	支持16位和32位字宽存储器的启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4.6.8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大唐微	ZL20041	一种显示控制装置及	发明	2004.6.30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电子、大唐电信	0062633.1	方法	专利		维持	
14	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62634.6	点播请求信息分级装置及方法和点播信息分级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04.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70681.5	在固网智能终端实现对增值业务计费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4.7.29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62632.7	网络计费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04.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56946.6	具有防盗抢追踪功能的数字移动电话及其防盗抢追踪方法	发明专利	2004.8.23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58549.2	集成电路复位方法及复位系统	发明专利	2004.8.18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96677.6	基于小波变换的视频流编码、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3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96678.0	当前块与参考块进行匹配运算的方法及运动估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3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96679.5	基于小波变换的视频编码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3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82336.3	视频通信系统的帧率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01842.X	固网终端数据通信建立连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13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01843.4	一种远程监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5.1.13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88815.0	对存储器逻辑分区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的方法和IC卡	发明专利	2005.7.29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90261.8	一种测量IC卡模块抗压强度的方法及测量仪	发明专利	2005.8.12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98796.X	数字信号处理系统中访问存储单元的方法及其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05.9.7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123250.5	音频解码中再量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9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610066195.5	可实现移动终端区域锁定的用户识别模块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6.3.28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610076287.1	用户识别模块与数据管理服务器实现数据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6.4.21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089705.0	一种块解扰方法	发明专利	2006.7.12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089014.0	一种小波编码的码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6.7.28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12820.5	移动通信智能卡旧卡格式化再利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6.9.4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38570.2	针对特征群体用户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和应用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9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38573.6	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及应用的个性化定制发行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1.9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71559.6	片上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直接存储器访问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06.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063996.0	一种基于交叉多体存储的路径度量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2.15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065302.	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专利	2007.4.10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大唐智能卡	7					
39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119822.1	二义性路径的识别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7.31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308519.6	一种多存储单元操作隔离的智能卡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810057761.5	一种移动通信系统的鉴权和密钥协商方法	发明专利	2008.2.15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大唐微电子	ZL200810113341.4	不连续接收过程中的时钟校正方法和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08.5.28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0810117115.3	基于无线通信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发行终端	发明专利	2008.7.24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0810117211.8	一种处理重个人化智能卡的无线终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8.7.25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0910080712.8	支持行业应用空中下载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3.25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2172.7	一种定时同步接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9.4.15	专利权维持	无
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ZL200910202927.2	用户识别模块注册开通和.或数据写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5.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8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信息终端分公司	ZL200910085830.8	多通道无线写卡终端	发明专利	2009.6.1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0910086877.6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与终端进行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ZL200910086597.5	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09.6.12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90414.7	闪存芯片操作方法、在线仿真器和闪存芯片操作系统	发明专利	2009.8.4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ZL200910242125.4	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2.8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229541.3	芯片保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7.12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23324.2	一种用于智能卡测试的边界扫描模块、边界扫描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46562.5	一种数字对讲机以及用于降低对讲机误码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156889.3	时钟频率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2.5.18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216937.3	双界面智能卡芯片工作状态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262622.2	一种时钟恢复电路装置及相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26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277254.9	实现非接触式智能卡芯片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0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369398.7	一种亚音频匹配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2.9.27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387098.1	一种事务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2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404445.7	一种基于智能卡的对象存储访问方法及智能卡	发明专利	2012.10.22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443037.2	运动设备及其连接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8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444094.2	运动设备及其连接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8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473532.8	一种数字对讲机信号解调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20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466195.X	一种产生对讲机亚音频的方法及数字信号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16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566926.8	一种运动设备及运动设备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586947.6	程序调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097148.7	一种数字对讲机信号解调装置和芯片	发明专利	2013.3.25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228364.0	一种芯片物理完整性检测装置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6.8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336875.4	一种芯片顶层覆盖完整性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8.5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364242.4	一种芯片物理完整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8.20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481494.5	一种优盾业务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631254.9	一种智能卡及密钥传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686945.9	一种数字对讲机直流分量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686950.X	一种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大唐微	ZL201310690422.	直流分量剔除方法和	发明	2013.12.16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电子	1	装置	专利		维持	
78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690359.1	一种对16位芯片内核进行调试控制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大唐微电子	ZL201320834006.X	一种单端输入的电压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713541.4	一种实现安全检测器自我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大唐微电子	ZL201310718369.1	一种环形边界扫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053193.7	自动化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4.2.17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058843.7	一种混沌真随机数发生电路及发生方法	发明专利	2014.2.20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大唐微电子	ZL201420138104.4	双界面智能卡输入输出单元供电电路和电源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5	专利权维持	无
85	清华大学、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ZL201410184491.X	基于侧信道相关能量分析的频域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5.5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259665.4	一种处理扩展应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卡片	发明专利	2014.6.11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276233.4	一种控制数据传输的方法及DMA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4.6.19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276522.4	一种中央处理器及其指令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19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300218.9	智能卡文件访问安全权限管理的实现及文件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6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310730.1	一种时钟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4.7.1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350403.9	一种RSA解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7.22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大唐微	ZL20141	一种芯片及其进入测	发明	2014.7.23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电子	0352765.1	试态的方法	专利		维持	
93	大唐微电子	ZL201430283304.4	双界面卡条带	外观设计	2014.8.12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409928.5	一种处理个人化数据的方法及装置、终端	发明专利	2014.8.19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425823.9	一种Java卡及其应用打补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8.26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449036.8	一种移动终端网络安全认证的方法、SD全卡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9.4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638450.3	一种公共物品的防盗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6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654330.2	一种多通道并行ADC系统的采样时间误差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723683.3	一种片上RAM内建自测试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2.2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740213.8	一种芯片低功耗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5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743066.X	一种智能卡发行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5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758988.8	条带打孔器及打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768309.5	安全账户使用方法、安全装置、服务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大唐微电子	ZL201410818440.8	一种基于场强自适应的时钟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06990.4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Montgomery模乘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7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09323.1	智能卡兼容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8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09325.0	一种支持CAM卡在线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8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12682.2	一种时钟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9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18651.	一种Java程序预编译方法和预编译器	发明专利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					
110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033309.5	数据读写方法、非接触芯片生产方法和芯片卡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ZL201510104861.9	一种攻击椭圆曲线加密算法的方法和攻击设备	发明专利	2015.3.10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大唐微电子	ZL201510105707.3	噪声型随机数生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3.11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290559.7	一种跨时钟域的AHB总线桥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5.29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20379237.5	一种双界面条带	实用新型	2015.6.4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2437.0	多通道并行模数转换系统采样时间误差的校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3275.2	一种片上系统SOC芯片的时钟网络系统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383306.4	一种用于片上系统SOC芯片的可拆分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2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497694.9	一种智能卡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13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05906.3	一种芯片进入测试模式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计						
12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27295.2	一种NFC设备进行智能卡应用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8.25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536361.2	一种MLC架构中Nand Flash控制器电路实现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27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771550.8	一种生物识别IC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12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67077.0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89764.2	一种芯片测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510994235.1	一种实现芯片顶层金属覆盖电路测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12520.3	一种实现压栈和弹栈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8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24018.4	一种数字整形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4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48574.5	一种实现CP测试的电压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6.1.25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大唐微	ZL201610055129.	一种鉴权的方法、终	发明	2016.1.27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1	端、门禁卡及SAM卡	专利		维持	
13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80712.8	一种数据解码电路及数据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5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099762.0	一种片上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建自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2.23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04904.X	一种数据变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6.8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461182.1	一种混沌振荡器及电流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524461.8	一种门禁鉴权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7.5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614003.3	一种芯片抗外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28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703536.9	一种保护芯片测试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8.22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11587.3	一种Java卡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9.8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43053.9	一种高速缓存以及从高速缓存中读取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9.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计						
139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876690.6	一种实时时钟RTC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9.30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0994244.5	一种Nand Flash控制器和终端以及控制Nand Flash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072934.1	一种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611167841.7	一种智能卡、智能卡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01838.6	一种扫描链测试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3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	ZL201710047677.4	一种防拆检测的实现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0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大唐微电子	ZL201710659545.7	一种校准时钟频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8.4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大唐微电子	ZL201710881680.6	一种实现数据处理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7.9.26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大唐微电子	ZL201710942868.7	一种执行模幂运算的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0.11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大唐微电子	ZL201710959457.9	一种掉电测试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大唐微电子	ZL201711004055.X	一种芯片顶层覆盖完整性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大唐微电子	ZL201711071845.X	一种随机数发生装置、真随机数发生器及系统级芯片	发明专利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51	大唐微电子	ZL201711080018.7	一种金属线检测装置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17.11.6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大唐微电子	ZL201711130943.6	一种指纹图像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大唐微电子	ZL201711251367.0	一种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大唐微电子	ZL201721829398.5	一种条带天线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大唐微电子	ZL201821503447.0	一种封装卡片的双界面条带和封装卡片	实用新型	2018.9.13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大唐微电子	ZL201821745698.X	一种包装盒和组合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283474.6	一种对含闪存FLASH芯片的晶圆级测试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314064.3	一种芯片物理安全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367516.4	一种芯片中的标量乘实现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16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467815.5	一种移位处理的方法、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488429.4	一种硬件复位电路、指纹识别设备及其静电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大唐微电子	ZL201811612589.5	一种逻辑电路延迟差异比较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大唐微电子	ZL201910279796.1	存储器的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4.9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大唐微电子	ZL201910481147.X	一种设备及其权限控制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6.4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大唐微电子、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ZL201920894202.3	一种智能卡测试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3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大唐微电子、北京市政交通	ZL201920886032.4	一种读卡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3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一卡通有限公司						
167	大唐微电子	ZL201910641429.1	一种芯片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大唐微电子	ZL201921539066.2	一种智能卡检测设备的顶柱结构和一种智能卡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16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大唐微电子	ZL201911059619.9	一种访问UKey的安全防护方法、服务器和客户端	发明专利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032558.3	一种芯片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252887.9	一种电源唤醒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4.2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419859.1	一种芯片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18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419870.8	一种芯片在BOOT态下通讯接口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18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457372.2	一种嵌入式芯片中传输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26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大唐微电子	ZL202010475021.4	一种芯片中通讯接口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大唐微电子	ZL202120128129.6	身份证阅读机具及身份证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大唐微电子	ZL202120500970.3	一种多通信物理接口应用数据的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9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大唐微电子	ZL202120502470.3	一种通信适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9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12506.7	解决终端与用户识别模块认证漏洞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8.22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大唐微电子	ZL200310103405.X	应用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实现手机防盗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3.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大唐微电子	ZL200310113647.7	防止用户识别模块非法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3.11.14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42780.2	用快捷键调用STK/UTK功能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	发明专利	2004.5.27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块				
183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73876.5	移动用户状态信息自动回复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块	发明专利	2004.9.7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088742.0	获取移动用户状态信息的方法、系统及相应用户识别模块	发明专利	2004.11.2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103980.4	一种闪存文件系统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103981.9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卡的兼容性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大唐微电子	ZL200410103982.3	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的实时模拟开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02242.5	将SIM卡电话簿导入智能终端的方法和所用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05.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77037.5	将应用程序动态下载到用户识别模块的方法、系统及模块	发明专利	2005.6.15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077219.2	实现与IC卡直接进行数据交互的计算机及交互方法	发明专利	2005.6.16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116896.0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调试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5.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大唐微电子	ZL200510115458.2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其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1.3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089704.6	一种数字版权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7.12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大唐微电子	ZL200610144270.5	一种内容保护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118492.4	一种智能卡平台的再开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7.7.6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119254.5	一种具有无线写卡功能的智能卡和无线写卡方法	发明专利	2007.7.19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大唐微电子	ZL200710120826.1	一种利用用户识别模块播放多媒体信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8.27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大唐微电子	ZL200810116400.3	实现用户识别模块业务个性化发行的专用智能卡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08.7.9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99	大唐微电子	ZL200810116399.4	基于无线通信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发行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7.9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大唐微电子	ZL200810117210.3	一种实现用户识别模块非接触应用的移动终端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08.7.25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2921.6	公共交通工具刷卡设备、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9.4.22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2649.1	一种无线通信模块软件自主空中升级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4.23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4789.2	用户识别模块的注册开通和/或数据写入终端	发明专利	2009.5.26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5042.9	一种智能卡	发明专利	2009.5.27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089529.4	一种调试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241901.9	一种空中个人化写卡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2.15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244119.2	菜单显示方法和通信智能卡	发明专利	2009.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大唐微电子	ZL200910244379.X	智能卡与智能卡应用的开发方法、开发系统及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184228.2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应用数据的下载与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20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192983.5	一种无线通信装置及其实现业务安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193017.5	业务应用的下载方法及业务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201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193289.5	一种业务应用安全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193009.0	一种使用业务应用的方法及用户识别模块	发明专利	201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224508.1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部署方法、系统及安全模块	发明专利	2010.7.2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577609.	用户识别模块及基于该用户识别模块的传	发明专利	2010.1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	输方法、系统				
216	大唐微电子	ZL201010601147.8	远程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379277.6	智能卡掉电保护功能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27610.6	适用于专用移动通信需求的智能卡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9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28803.3	一种伪随机数生成器及伪随机数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39257.3	一种实现IC卡个人化发行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41873.2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大唐微电子	ZL201110445038.6	移动支付身份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090793.1	实现移动支付的智能SD卡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30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132640.9	一种实现智能卡发行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4.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大唐微电子	ZL201210169917.5	一种实现用户SIM卡数据更新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8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大唐微电子	ZL03153843.6	实现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中数据安全传输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3.8.25	专利权维持	无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已将上述第 179 至 226 项专利权授权大唐智能卡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协商妥善处理该等授权事宜。除上述情况外,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大唐微电子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就大唐微电子与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共有专利,根据大唐半导体设计出具的声明文件,大唐半导体设计同意放弃与大唐微电子共有专利项下的使用权利,同意该等专利均由大唐微电子独占使用,对于大唐微电子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产生的所有收益均由大唐微电子享有,大唐半导体设计无任何主张的权利。

7、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

其中 1 项系通过受让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大唐微电子	2009SR10246	软著登字第 136425 号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COS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3.5.20	2009.3.17
2	大唐微电子	2009SR10247	软著登字第 136426 号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1.4	原始取得	2008.3.8	2009.3.17
3	大唐微电子	2009SR10565	软著登字第 136744 号	PBOC2.0 借记/贷记 IC 卡 COS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6.12.20	2009.3.19
4	大唐微电子	2009SR046248	软著登字第 0173247 号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2.3	原始取得	2009.7.10	2009.10.15
5	大唐微电子	2009SR046247	软著登字第 0173246 号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2.4	原始取得	2009.7.22	2009.10.15
6	大唐微电子	2009SR045870	软著登字第 0172869 号	UIM 卡检测软件 V1.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09.10.14
7	大唐微电子、大唐智能卡	2014SR128663	软著登字第 0797906 号	健康行业应用 COS 系统 V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2014.8.27
8	大唐微电子	2014SR160296	软著登字第 0829533 号	JAVA 卡操作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24
9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15SR075905	软著登字第 0962991 号	SM2 加密算法错误注入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5.6
10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15SR114104	软著登字第 1001190 号	SM2 加密算法 DPA 攻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6.24
11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15SR114224	软著登字第 1001310 号	SM2 加密算法基于模板的 DPA 攻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6.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2	大唐微电子	2016SR098561	软著登字第1277178号	JAVA卡操作系统平台V1.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5.9

8、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ICP备案网站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大唐微电子	dmt.com.cn	京ICP备05020486号-1	2011.11.21

9、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权利终止日期
1	DMT-CBS-C E3D	大唐微电子	BS.145004929	2014.5.16	2014.8.20	2024.5.15
2	DMT-CBS-C E3D3	大唐微电子	BS.165001429	2016.3.10	2016.4.11	2026.3.9
3	DMT-FAC-C G4Q	大唐微电子	BS.165010010	2016.10.27	2016.12.21	2026.10.26
4	DMT-CBS-C D4J	大唐微电子	BS.175003106	2017.4.27	2017.6.8	2027.4.26
5	DMT-CBS-C E3D	大唐微电子	BS.185002323	2018.3.15	2018.5.4	2028.3.14
6	DMT-CBS-C E3D plus	大唐微电子	BS.215001354	2021.2.3	2021.4.2	2031.2.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负债总额 45,306.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9,204.6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6,102.12 万元。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大唐微电子主营业务概况

大唐微电子是大唐半导体下属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的子公司，大唐微电子业务涵盖安全芯片方向，面向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大唐微电子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大唐微电子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预测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管理和自律体系，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2020 年 10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按照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统一部署，遵循“自然过渡、发用并重”的原则，

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部、中国人民银行	全面启动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提高社保卡安全应用水平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2022 年 3 月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大唐微电子的主要产品如下：

1、智能卡芯片

大唐微电子智能卡芯片主要应用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居民健康卡、公共交通一卡通、市民卡、居住证以及移动支付等领域，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居民身份证芯片

大唐微电子是国家指定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企业之一，该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社会保障卡芯片

社保卡芯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国密安全算法，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产品通过多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入网测试，金融应用稳定。大唐微电子社保芯片已经成功在全国三十余省市商用。

（3）金融 IC 卡芯片

金融 IC 卡芯片产品具有丰富的安全算法设计，支持高性能数据传输和低功耗等特性，同时芯片产品具备 IC 防攻击设计，结合应用防火墙安全隔离技术，可全面提升产品的风险防控能力。

产品已通过国际 CC EAL5+、EMVCo 和银联芯片安全等认证，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UICS 应用检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和其它相关领域，已实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 100 余家全国或地方商业银行的入围或商用。

（4）居民健康卡芯片

大唐微电子双界面居民健康卡产品在符合卫计委发布的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致力于推广居民健康卡在多领域的应用，实现“一芯多用，服务一生”的理念，已成功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湖南、江苏、湖北、广西、江西、陕西等地商用。

（5）公共交通一卡通芯片

公共交通一卡通为适用于智能交通领域的全系列可信识别芯片产品，满足身份识别和安全支付的业务需求，产品符合我国技术标准的要求，可实现单程票、公交卡、交通一卡通、城市一卡通、ETC 卡、道路运输证等功能，已成功在安徽、江西、四川、陕西、江苏、河北、内蒙古等几十个地市实现商用。

（6）市民卡芯片

市民卡具备丰富的数据接口、多类型的存储器配置，可为市民卡项目提供多系列可信识别芯片，满足市民卡多应用、高安全和便利性的需求，已成功在江苏、山东、广西、陕西、浙江、四川、甘肃等地实现发卡。

（7）居住证 IC 卡芯片

居住证 IC 卡芯片可满足客户在居民管理、治安管理、公共服务、公共事业和金融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可为居住证项目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已在陕西、河北、黑龙江等省市商用。

（8）移动支付芯片

移动支付芯片产品具有丰富的安全算法设计，支持高性能数据传输和低功耗等特性，同时芯片产品具备 IC 防攻击设计，结合应用防火墙安全隔离技术，可全面提升产品的风险防控能力。该产品集成了丰富的数据接口，可广泛应用于金融支付系统和运营商的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

2、终端与物联网芯片

（1）指纹识别芯片

指纹识别芯片产品分为指纹安全处理芯片和指纹传感器芯片。大唐微电子指纹安全处理芯片，是国内首批支持国密算法的指纹算法处理芯片。指纹传感器芯片采用面阵式，依托于大唐微电子自主设计的指纹安全处理芯片的可信赖指纹算法，无论面对干、湿手指，均具有快速、精准识别的特性。指纹识别芯片已成功在二代身份证指纹核验、指纹仪、指纹 key、指纹锁具等多领域实现商用。

结合配套的指纹传感器，可提供基于可信识别芯片的指纹手机、指纹 KEY、指纹仪、锁具、指纹金融 IC 卡、二代身份证指纹核验和可穿戴设备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集成度高、便于二次开发、开发周期短等特点，可支持客户快速完成产品化。

（2）终端安全芯片

终端安全芯片具有高性能、高安全、低功耗等特性，内嵌 32 位 CPU 核，支持 USB/SPI/I2C/7816 等多应用接口，支持国际和国密安全算法，可应用于 POS、mPOS、税控盘、读卡器、智能水、电、气表、智能手持设备等终端领域，已实现在税控盘、蓝牙读卡器、双界面读卡器、电磁屏等领域的商用。

（3）终端射频芯片

终端射频芯片支持 ISO14443TypeA/B 标准协议，可应用于读卡器、POS 机具、门禁、锁具、水电表等领域。

（4）Ukey 芯片

Ukey 芯片是大唐微电子设计的互联网支付芯片产品，具有丰富的安全算法设计，支持高性能数据传输和低功耗等特性，同时芯片产品具备 IC 防攻击设计，

结合应用防火墙安全隔离技术，可全面提升产品的风险防控能力。该产品集成了丰富的数据接口，可广泛应用于网络银行（二代 KEY 和互联网支付终端）和政务 CA 等应用。

（5）可穿戴支付安全模块

可穿戴支付模块产品，集成了自主研发的金融安全芯片、智能天线功率放大器、与支付模块相匹配的天线、以及指纹模块，可应用于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智能硬件，实现金融支付、市政交通、身份鉴权等功能，加入指纹功能，可实现身份识别，使用更安全和便捷，给用户带来全新的支付体验。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唐微电子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和控制程序，采购模式包括询价、比选、招标、单一供应商采购，需求部门提交请购需求，由采购部门提交审批，审批后创建 ERP 订单，采购材料到货后提交报检，入库后提交发票审批及付款审批，按采购控制程序执行。

2、生产模式

大唐微电子主要是根据年计划和订单的综合形式进行生产。每年年底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下达的生产任务，生产中心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及人员招聘计划。年中，生产中心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大唐微电子生产模式及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中心首先对来料芯片进行电特性及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将芯片进行磨削使其达到厚度标准，再通过切割刀将每个芯片分割。其次，使用贴片胶将分割好的芯片贴在载带上，并将芯片和载带进行电气连接，然后，将裸露在载带上的芯片封入胶体内，以保护芯片。最后，进行三层检测，外观检查、电特性和功能测试（FT 测试）以及最终检查（包括外观和性能的抽检）。

3、研发模式

大唐微电子主要以自主研发模式推进技术创新。大唐微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概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各阶段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研发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激励机制。公司在现有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等方面优化创新，以更好地满足低成本、高性能、高安全的要求，保持现有产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大唐微电子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储备，不断开拓创新新领域，在物联卡芯片、车联网芯片等领域均有所突破。

4、销售模式

大唐微电子的销售模式主要以芯片类产品销售为主，以芯片相关解决方案的合作为辅。大唐微电子主要产品的销售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供货需求以框架下订单确定，按要求分批供货；零星产品销售或新客户等签订单笔销售合同，按合同执行供货。大唐微电子的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口碑营销（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线下推广（展会）、集团内部推广等方式。

5、盈利模式

大唐微电子主营安全芯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以及金融支付芯片等。大唐微电子按照客户要求或自主进行各类安全芯片的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采购需求部门提交采购需求，向成熟的芯片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晶圆，到货后公司对晶圆进行二次加工，加工成客户需求的芯片成品后，交由第三方封测工厂进行芯片的测试封装，封测完成后大唐微电子验收入库，最终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发货，实现对外销售盈利。

6、结算模式

大唐微电子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按所签订合同或订单的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芯片与解决方案	销量（万元）	10,283.47	41,714.53	34,814.28
	产量（万元）	8,512.50	19,642.32	19,146.53
	库存量（万元）	13,761.77	10,234.14	9,906.93

2、营业收入按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的营业收入、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全芯片设计	10,283.47	8,512.50	41,711.70	19,642.32	34,807.15	19,143.04
其他	-	-	2.83	-	7.13	3.49
合计	10,283.47	8,512.50	41,714.53	19,642.32	34,814.28	19,146.53

2021 年至 2022 年大唐微电子安全芯片设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社保卡模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受季节性等原因影响，大唐微电子 2023 年 1-5 月安全芯片设计收入较少。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大唐微电子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5 月	8,550.22	83.15%
2022 年度	28,319.40	67.89%
2021 年度	25,388.89	72.93%

（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和能源供应情况

大唐微电子主要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服务，仅涉及少量自有生产线。大唐微电子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少量水电，由大唐微电子所在地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充足、稳定。

2、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大唐微电子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封装测试服务等。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成本	7,849.46	18,067.08	17,576.90
营业成本	8,512.50	19,642.32	19,146.53
占比	92.21%	91.98%	91.8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5 月	7,380.94	88.59%
2022 年度	18,285.25	79.31%
2021 年度	15,232.00	79.47%

2023 年 1-5 月，大唐微电子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53.47%。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上游晶圆代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中国信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下属企业，除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大唐微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大唐微电子建了完备的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按“问题复现、定位准确、机理清楚、措施有效、举一反三”逐项落实，完成技术、质量问题归零，保证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国家信息化建设贡献力量。公司 2023 年 3 月通过新世纪检验认证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唐微电子采取以下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1) 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建立完备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定、检验规范等体系文件，以指导研发、生产、检验、售后等各过程的质量工作，从制度上、流程上、方法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过程融合到信息化流程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流程，确保要求得到有效的执行；

3) 为保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的品质，采取 IPD 管理方式，从研发立项、开发、验证、生产至最终退出市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安全实验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以保证产品质量。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定义、依据及构成

根据大唐微电子《研发类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任职资格 4 级及以上人员都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认定了 1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人数
1	研发中心	11 人
2	品控测试部	3 人

（2）竞业禁止签订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经审核确认后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义务的人员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确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竞业限制期，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人员在竞业限制期内须对标的公司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在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也不得为标的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此外，须对标的公司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业务。

（3）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措施

大唐微电子非常重视稳定人才队伍和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通过发展留人、待遇留人和事业留人等方面多措并举，化解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同时，大唐微电子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通过《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对相关人员离职后从业方向进行约束。

（九）大唐微电子资质情况

1、产品认证或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拥有的产品认证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认证编号	有效期
1	大唐微电子	国际 CC EAL4+ 证书	CCRA、SOGIS	SERTIT-089C	2016.10- 长期
2	大唐微电子	国际 CC EAL5+ 证书	CCRA、SOGIS	SERTIT-093C	2017.2.10- 长期
3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PCN-B227	2020.11.3-2023.12.31
4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PCN-A059	2020.9.27-2023.9.30
5	大唐微电子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信联认证有限公司	ZJXL-0107-2020-58	2020.11.6-2023.11.5
6	大唐微电子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0-VP-707	2020.11.24-2023.11.23
7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9920201063	2020.7.1-2023.10.21
8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9920201210	2020.7.1-2024.2.12
9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9920201594	2020.7.1-2024.9.2
10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产品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CP5264	2020.12.30-2023.12.30
11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2020210018	2021.1.14-2026.1.13
12	大唐微电子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信联认证有限公司	ZJXL-0101-2020-55	2020.10.27-2023.10.26
13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2020210366	2021.9.24-2026.9.23
14	大唐微电子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1-VP-803	2021.7.12-2024.7.11
15	大唐微电子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1-VP-872	2021.12.13-2024.12.12
16	大唐微电子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0099	2022.1.27-2024.2.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认证编号	有效期
17	大唐微电子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信联认证有限公司	ZJXL-0101-2023-109	2023.3.27-2026.3.26
18	大唐微电子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信联认证有限公司	ZJXL-0102-2023-107	2023.3.27-2026.3.27
19	大唐微电子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信联认证有限公司	ZJXL-0105-2023-108	2023.3.27-2026.3.28
20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2020220469	2022.8.17-2027.8.16
21	大唐微电子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2-VP-1018	2022.9.6-2025.9.5
22	大唐微电子	IC Security Ecaluation Certificate	国际芯片卡及支付技术标准组织（EMVCo）	ICCN0277	2020.9.7-2023.9.7
23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PCN-A052	2023.6.16-2024.6.30
24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PCN-B164	2023.6.16-2024.6.30
25	大唐微电子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GM001112020230580	2023.6.29-2028.6.28
26	大唐微电子	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PCN-B279	2023.7.26-2026.9.30
27	大唐微电子	芯片提供机构备案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0025	2023.7.18-2025.7.28

注：上述第 4、22 项证书已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产品认证或资质证书尚在办理续期过程中，预计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大唐微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011005001	2020.12.2-2023.12.1
2	大唐微电子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ZJTX0224	2023.3-2026.3
3	大唐微电子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CXX0897	2022.12-2025.12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	大唐微电子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2010585101	2023.7.9-2025.7.8
5	大唐微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2Q30741R1M-1	2022.4.13-2025.5.25
6	大唐微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2E30560R1M-1	2022.4.13-2025.4.13
7	大唐微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2S30505R1M-1	2022.4.13-2025.4.13
8	大唐微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2Q31080R3M	2022.5.2-2025.5.4

(十) 大唐微电子的研发投入情况

大唐微电子报告期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8,626.03 万元、5,047.98 万元、1,74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8%、12.10%、16.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3.47	41,714.53	34,814.28
研发投入合计	1,741.70	5,047.98	8,626.03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1,577.03	5,047.98	5,331.50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164.67	-	3,294.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4%	12.10%	24.78%
费用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90.55%	100.00%	61.81%
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9.45%	0.00%	38.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2023 年 1-5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126,981.68	127,165.42	136,349.99
负债合计	45,306.74	39,927.74	51,13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74.94	87,237.68	85,21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74.94	87,237.68	85,212.89
营业收入	10,283.47	41,714.53	34,814.28

营业成本	8,512.50	19,642.32	19,146.53
营业利润	-630.20	8,040.19	7,001.20
利润总额	-630.15	8,038.70	7,0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74	6,817.60	6,3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09	8,073.67	7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5	-965.00	-8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9	-3,501.76	7,19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2.05	3,606.91	6,431.03

（二）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3-5-31/ 2023 年 1-5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68%	31.40%	37.50%
流动比率（倍）	3.12	3.61	2.84
速动比率（倍）	2.43	3.09	2.47
毛利率	17.22%	52.91%	45.00%

七、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19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695.46 万元。

本次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 134,941.69 万元。本次估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增值主要系大唐微电子 2021 年下半年引入国新建源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603.654696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 40,000 万元认缴，因此大唐微电子获得 40,000 万元现金增资。同时，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评估时使用的 PE 倍数略有下降，综合而言，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值 11,246.23 万元。

大唐微电子最近 3 年内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九）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正在履行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神州泰岳	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泰岳作为原告,就与被告大唐微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过程中,神州泰岳向法院申请部分案件追加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变更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两被告共同返还款项、共同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神州泰岳的前述申请已获法院批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神州泰岳与大唐微电子之间的纠纷案件共计 10 起,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4,823,072.28 元。	该等案件一审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大唐微电子	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广影电华诚	大唐微电子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与被告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请:1.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原告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89,266,900 元;2.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原告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原告的货款利息,利息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年利率 4.75% 计算,从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 23,073,633.92 元);3.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原告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原告的预缴诉讼费 265,592 元、律师费 356,640 元;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 民初 88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大唐微电子	该案件二审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的全部诉讼请求。 后大唐微电子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诉请：1. 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 01 民初 887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 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第 1 项案件中，神州泰岳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获得法院批准，大唐微电子的以下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3.6.30 被冻结金额（元）
1	大唐微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馆支行	1100****10005926**	基本户	3,493,960.12
2	大唐微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100****48	一般户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大唐微电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大唐微电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相关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大唐微电子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作为许可人，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应用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实现手机防盗的方法及其系统	200310103405.X	2003.10.31	专利权维持
2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防止用户识别模块非法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200310113647.70	2003.11.14	专利权维持
3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用快捷键调用 STK/UTK 功能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块	200410042780.20	2004.05.27	专利权维持
4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移动用户状态信息自动回复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块	200410073876.50	2004.09.07	专利权维持
5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获取移动用户状态信息的方法、系统及相应用户识别模块	200410088742.00	2004.11.02	专利权维持
6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闪存文件系统管理方法	200410103980.40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7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卡的兼容性测试方法及系统	200410103981.90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8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的实时模拟开发方法及系统	200410103982.30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9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将 SIM 卡电话簿导入智能终端的方法和所用的智能终端	200510002242.50	2005.01.18	专利权维持
10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将应用程序动态下载到用户识别模块的方法、系统及模块	200510077037.50	2005.06.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1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实现与 IC 卡直接进行数据交互的计算机及交互方法	2005100772 19.20	2005.0 6.16	专利权维持
12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其访问方法	2005101154 58.20	2005.1 1.03	专利权维持
13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调试方法及其系统	2005101168 96.00	2005.1 0.31	专利权维持
14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数字版权管理方法	2006100897 04.60	2006.0 7.12	专利权维持
15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解决终端和用户识别模块认证漏洞的方法	2006101125 06.70	2006.0 8.22	专利权维持
16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内容保护的方法和系统	2006101442 70.50	2006.1 1.30	专利权维持
17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智能卡平台的再开发方法及系统	2007101184 92.40	2007.0 7.06	专利权维持
18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具有无线写卡功能的智能卡和无线写卡方法	2007101192 54.50	2007.0 7.19	专利权维持
19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利用用户识别模块播放多媒体信息的方法	2007101208 26.10	2007.0 8.27	专利权维持
20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基于无线通信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发行方法及系统	2008101163 99.40	2008.0 7.09	专利权维持
21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实现用户识别模块业务个性化发行的专用智能卡及终端	2008101164 00.30	2008.0 7.09	专利权维持
22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实现用户识别模块非接触应用的移动终端与方法	2008101172 10.30	2008.0 7.25	专利权维持
23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无线通信模块软件自主空中升级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0826 49.10	2009.0 4.23	专利权维持
24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公共交通工具刷卡设备、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09100829 21.60	2009.0 4.22	专利权维持
25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用户识别模块的注册开通和/或数据写入终端	2009100847 89.20	2009.0 5.26	专利权维持
26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智能卡	2009100850 42.90	2009.0 5.27	专利权维持
27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调试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方法和装置	2009100895 29.40	2009.0 7.22	专利权维持
28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空中个人化写卡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2419 01.90	2009.1 2.15	专利权维持
29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菜单显示方法和通信智能卡	2009102441 19.20	2009.1 2.29	专利权维持
30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智能卡与智能卡应用的开发方法、开发系统及部署方法	2009102443 79.X	2009.1 2.30	专利权维持
31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应用数据	2010101842	2010.0	专利权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电子	能卡	的下载与存储方法	28.20	5.20	维持
32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无线通信装置及其实现业务安全的方法	2010101929 83.50	2010.0 5.27	专利权 维持
33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使用业务应用的方法及用户识别模块	2010101930 09.00	2010.0 5.27	专利权 维持
34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业务应用的下载方法及业务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2010101930 17.50	2010.0 5.27	专利权 维持
35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业务应用安全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0101932 89.50	2010.0 5.27	专利权 维持
36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部署方法、系统及安全模块	2010102245 08.10	2010.0 7.02	专利权 维持
37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用户识别模块及基于该用户识别模块的传输方法、系统	2010105776 09.70	2010.1 2.02	专利权 维持
38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远程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0106011 47.80	2010.1 2.22	专利权 维持
39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智能卡掉电保护功能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1103792 77.60	2011.11 .24	专利权 维持
40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适用于专用移动通信需求的智能卡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2011104276 10.60	2011.1 2.19	专利权 维持
41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伪随机数生成器及伪随机数生成方法	2011104288 03.30	2011.1 2.20	专利权 维持
42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实现 IC 卡个人化发行装置及方法	2011104392 57.30	2011.1 2.23	专利权 维持
43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4418 73.20	2011.1 2.26	专利权 维持
44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移动支付身份验证方法	2011104450 38.60	2011.1 2.27	专利权 维持
45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实现移动支付的智能 SD 卡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2012100907 93.10	2012.0 3.30	专利权 维持
46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实现智能卡发行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1326 40.90	2012.0 4.28	专利权 维持
47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一种实现用户 SIM 卡数据更新的系统及方法	2012101699 17.50	2012.0 5.28	专利权 维持
48	大唐微电子	大唐智能卡	实现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中数据安全传输的方法及系统	3153843.60	2003.0 8.25	专利权 维持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已将上述 48 项专利权授权大唐智能卡使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妥善处理该等授权事宜。除上述情况外，大唐微电子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

（二）大唐微电子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大唐微电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大唐微电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大唐微电子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集成电路设计板块：集成电路设计包括硬件或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根据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履约义务的区分，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以客户签收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运行稳定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大唐微电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大唐微电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大唐微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大唐微电子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大唐微电子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

租赁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大唐微电子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大唐微电子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大唐微电子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大唐微电子执行解释 15 号“试运行销售”的相关内容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大唐微电子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 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大唐微电子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内容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大唐微电子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大唐微电子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大唐微电子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大唐微电子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大唐微电子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大唐微电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税收优惠

大唐微电子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大唐微电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0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大唐微电子自 2020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大唐微电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税款和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一）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835 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江苏安防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2,601.96 万元，评估值 5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98.04 万元，增值率 36.14%；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990.66 万元，评估值 5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009.34 万元，增值率 38.13%。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

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

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纳入合并范围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一名专职人员,办公场地位于母公司江苏安防办公楼,本次假设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继续使用母公司办公楼,无需额外经营场所。

(4)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2)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3、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

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

被评估单位长期致力于在数字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业内领先的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特别是高速公路板块，营收一度达到全国前十，是业内龙头企业。企业价值中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较难体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

1)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

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2) 评估步骤

①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②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

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③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④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

⑤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3)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增加额+新增贷款-贷款偿还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全年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52,996.39	36,181.39	37,553.45	41,251.36	40,975.73	42,745.25	42,745.25
减：营业成本	42,771.07	29,218.56	30,474.49	33,488.22	33,255.03	34,687.46	34,687.46
税金及附加	166.05	113.37	117.67	129.25	128.39	133.93	133.93
销售费用	1,512.73	1,198.44	1,233.82	1,301.57	1,315.38	1,339.63	1,339.63
管理费用	1,901.92	1,812.84	1,858.10	1,910.22	1,953.92	2,001.60	2,001.60
研发费用	1,638.96	1,350.40	1,394.23	1,478.28	1,495.29	1,547.79	1,547.79
财务费用	370.84	362.11	364.25	370.02	369.59	372.35	372.35
加：其他收益	-10.09						
投资收益	-273.95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28.98						
资产减值损失	-712.21						
资产处置收益	-0.83						
二、营业利润	3,508.76	2,125.67	2,110.88	2,573.80	2,458.12	2,662.49	2,662.48
三、利润总额	3,214.30	2,125.67	2,110.88	2,573.80	2,458.12	2,662.49	2,662.48
四、所得税	273.56	143.83	136.01	195.17	175.30	199.31	199.31
五、净利润	2,940.74	1,981.84	1,974.87	2,378.63	2,282.82	2,463.18	2,463.17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940.74	1,981.84	1,974.87	2,378.63	2,282.82	2,463.18	2,463.17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净利润	-3,655.80						
加：折旧和摊销	162.15	257.49	257.49	257.49	257.49	257.49	257.49
减：资本性支出	110.32	213.33	213.33	128.62	128.62	128.62	257.49
减：营运资本增加	2,025.96	-4,281.65	331.48	943.84	-62.93	454.96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4,622.40	6,307.65	1,687.55	1,563.66	2,474.62	2,137.09	2,463.17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55.06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4,877.47	6,567.45	1,947.35	1,823.46	2,734.42	2,396.89	2,722.97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

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①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公司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评估机构采用以下几步：

A、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88%。

B、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评估机构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评估机构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 评估机构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 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的计算:

评估机构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7%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C、贝塔值（ 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特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7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评估机构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 7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815$ 。

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13$ 。D、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确定为 1.00%。

E、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0.2\%$ 。

②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④ 折现率计算

模型选择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及以后
付息债务金额 (D) 万元	7,980.00	7,980.00	7,980.00	7,980.00	7,980.00	7,980.00
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D/E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0.913	0.913	0.913	0.913	0.913	0.913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企业所得税率 T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30%	9.3%	9.3%	9.3%	9.3%	9.3%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溢余资产价值

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保留的安全货币资金后剩余部分确认为溢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分析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的借款利息等相关科

目的内容，确认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分别为 23,949.50 万元和 25,129.95 万元。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56,148.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市场法具体评估过程

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鉴于我国资本市场同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相关财务数据较容易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交易案例涉及到相关交易背景、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故本次综合考虑后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 评估步骤

①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

比的参照企业。

②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③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售率(EV/Sale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 EV/EBITDA）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考虑到评估对象所处行业属于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较为成熟，但被评估企业毛利率普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使用收益类指标可能存在偏差，同时单个项目较大，公司经营能力和企业资产规模相关，为了更全方位、更综合的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本次选取资产类指标 P/B 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④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⑤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

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3) 可比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评估机构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选举过程如下：

①首先选择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被评估单位相近的。被评估单位主要以轨道交通、公路隧道、地下管廊为三大应用场景，以智慧运维、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自研为核心业务能力，具备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竞争优势，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

②比较各项财务指标比较符合行业平均或者处于合理值范围内的。

依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剔除了成本费用利润率、PB 倍数明显高于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最终选取了以下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301248.SZ	杰创智能
2	300020.SZ	银江技术
3	600775.SH	南京熊猫

4) 可比企业概况

可比企业一：杰创智能（301248.SZ）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安全和智慧城市的产品研发和制造，以及总体集成业务。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陆续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

可比企业二：银江技术（300020.SZ）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和智慧治理等领域业务。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等领域的系统建设、软件交付和运营服务。公司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等荣誉。

可比企业三：南京熊猫（600775.SH）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代数字城市、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和服务型电子制造为三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能系统工程、智能制造核心部件、智慧交通、智能建筑、平安城市及通信设备、信息网络、设备及消费电子、电子制造服务、现代服务业。

5) 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评估机构保持与可比上市公司口径一致，对易于识别的非经营性资产科目，如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被评估单位报表，经分析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口径下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分别为 22,048.82 万元和 23,229.22 万元。

6) 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需要考虑非流通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近年来信息技术业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与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来测算非流通性折扣率，经过测算，2022 年度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92 倍，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72.31 倍。

非流通性折扣率=1-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1-49.92 \div 72.31$$

$$=30.96\%$$

7)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过上述流通性折扣率计算后，价值比率的计算如下：

具体指标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安防	杰创智能	银江技术	南京熊猫
经营性股权价值		230,880.00	494,855.94	539,093.08
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20,035.84	131,781.39	299,702.51	251,840.43
PB 值		1.75	1.65	2.14

8) 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计算

公司财务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一般公司的财务指标分为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①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销售率等，本次评估计算了上述三个指标作为衡量盈利能力的备选指标。

②成长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是指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案例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收益预期增长的情况未必相同。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发展阶段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初创期、成长期（快速成长阶段）、稳定期（成熟发展期）、衰退期（持续发展期），本次对被评估单位和案例企业处于不同阶段情况进行修正。

③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实际上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本次评估评估机构计算了存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和运营资本周转次数作为衡量营运能力的备选指标。

④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本次评估评估机构计算了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数等作为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备选指标。

⑤研发投入能力指标

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手段,而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主要靠研发投入。可用于比较的一个重要指标为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9) 价值比率修正

根据评估机构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安防	杰创智能	银江技术	南京熊猫
价值比率 PB			1.75	1.65	2.14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	100	100	1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发展阶段修正	预期收益增长	稳定期	稳定期	稳定期	稳定期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	47,873.40	75,056.40	161,188.70	415,429.50
	打分系数	100	104	115	115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5	2.9	1.6	2.1
	打分系数	100	109	101	104
运营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次数	0.5	0.3	0.2	0.7
	打分系数	100	93	90	104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12.00%	1.50%	1.90%	-1.20%
	打分系数	100	90	90	90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费用率	3.40%	8.50%	5.00%	5.10%
	打分系数	100	108	102	103

以上数据来源均为前一年度完整年报,即 2022 年年报数据。

10) 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杰创智能	银江技术	南京熊猫
价值比率 PB	1.75	1.65	2.14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104	100/115	100/11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9	100/101	100/104
运营能力修正	100/93	100/90	100/104
盈利能力修正	100/90	100/90	100/91.8
研发投入修正	100/108	100/102	100/103
其他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71	1.72	1.86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76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20,035.84		
经营性资产价值	35,263.0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3,229.27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	58,000.00（取整）		

4、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2,601.96万元，评估值5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5,398.04万元，增值率36.14%；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1,990.66万元，评估值5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6,009.34万元，增值率38.13%。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2,601.96 万元,评估值 56,148.00 万元,评估增值 13,546.04 万元,增值率 31.80%。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990.66 万元,评估值 56,148.00 万元,评估增值 14,157.34 万元,增值率 33.72%。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00.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148.00 万元高 1,852.00 万元,高 3.3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因被评估单位传统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板块信息化系统集成,但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创新变化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交通强国”战略致力于大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交通领域发展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技术驱动转变,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随着新技术、新概念、新功能的加入,资本对智慧交通领域的大力投入,对特定业务板块信息化系统集成的影响不可预测。同时考虑到公司原业务占比较大的高速公路板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目前出现下滑迹象,公司未来将重心转向轨道交通板块,但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未来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企业虽然提供了未来的盈利预测,但是基于企业自身、行业格局、社会大环境等,均使得收益法这种超长预测模型下

的数据准确度、可信度产生误差，准确性较差。而随着智慧交通行业的大发展，资本市场也出现了较多的、和委估公司类似的、可比较的上市公司，而在经历 2015 年的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后，中国的股市也日臻成熟，相对稳定的股市也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选市场法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研发团队优势、销售能力、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的差异，本次评估最终市场法评估结论考虑了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考虑到本次转让不涉及控股权变化，故未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5）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976 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唐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大唐节能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值 3,048.51 万元，评估值 3,014.91 万元，评估减值 33.60 万元，减值率 1.10%。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

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可带来的合理估算的预期收益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一般来说，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现阶段已无新业务经营开展，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老项目剩余合同期内的收款及维护，项目收益期到 2024 年 10 月将全部截止。结合企业目前的经营成果来看，企业 2022 年、2023 年 1-5 月均为亏损状态，未来也暂无明确的项目经营规划，且企业已无专职工作人员和实际租赁的办公场所，无法对未来的经营状况提供合理的盈利预测；同时考虑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企业于基准日尚未履行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固定资产核算）已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他均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无明显增减值迹象，故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现阶段已无新业务经营开展、无专职工作人员、无实际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上没有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故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经查询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故不具备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31,077.58	131,077.58	0.00	0.00
应收账款	2,408,308.07	2,408,308.07	0.00	0.00
预付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3,630,782.88	33,630,782.88	0.00	0.00
合同资产	163,949.20	163,949.2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250.30	104,250.3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538,368.03	36,538,368.03	0.00	0.00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货币资金

A、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项目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

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7,457.21	49,149.14	2.00
合计	2,457,457.21	49,149.14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确认账面价值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并根据企业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计提风险损失元,确认坏账损失。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预付账款期后已退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股东借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明细进行了分析,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往来,以及吴江项目的质保金,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系连平县项目质保金，此部分金额合同约定项目质保期结束，被评估单位在项目期间履行保修义务后，可收回此笔款项，故核算在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295.11	3,345.91	2.00
合计	167,295.11	3,345.91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确认账面价值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并根据企业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计提风险损失元，确认坏账损失。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凭证及纳税申报表，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9,212,165.58	9,212,165.58	0.00	0.00
应交税费	3,738.85	3,738.8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03,575.00	2,003,575.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367,500.00	367,500.00	
负债总计	11,219,479.43	11,586,979.43	367,500.00	3.28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服务费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连平县城路灯新建及改造项目预计未来承担的维修义务。

评估人员在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核实其未来日常维护义务预计产生的费用，该项目已无收款权益，但是仍有维护的义务，本次将企业预计的维护期费用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折现率的取值与企业同类 EMC 项目折现率保持一致，见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分析相关内容，得到的预计负债的评估值为 367,500.00 元。

3) 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5,166,202.25	5,197,700.00	31,497.75	0.61

A、概况

固定资产系企业账面已反映的节能项目成本，本次将基准日尚在合同期内的节能项目纳入评估范围。

(A) 路灯节能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账面记录的三项路灯节能项目均为企业历史项目延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年）	开始摊销年限	到期日
1	连平县城路灯新建及改造	8	2014/9/23	2022/9/22
2	浙江桐庐县横村镇路灯改造项目	8	2015/8/13	2023/8/12
3	苏州吴江二标段（1）	6.5	2018/4/1	2024/9/30
4	苏州吴江二标段（2）	4.75	2019/12/1	2024/9/30

*序号 1、2 由于年代较为久远，企业已无法提供相应的竣工结算资料，本次按照企业账面记录的摊销年限来计算收益期。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序号 1 项目已无收款权益，但是仍有维护的义务，本次将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对该项目所需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值已在预计负债评估值中体现，为避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为零。；序号 2 在基准日时点仍具有一部分收款权益，本次将剩余收款权益扣除日常维护费用后进行评估；序号 3、4 均为吴江项目成本，因完工进度不同分别确认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收款权益，将吴江项目作为整体合并进行评估。

B、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固定资产的成本来确定固定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固定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固定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将固定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固定资产价值的方法。固定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结合本次委估固定资产的特点，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路灯节能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C、评估过程

本次以吴江项目为例，对路灯节能项目的评估过程进行分析举例。

（A）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市政设施管理处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由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苏州市吴江区指定地区的道路照明灯具进行改造，选用 LED 照明灯具替代原有照明灯具，在道路照明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按照项目节能收益的 20%返还大唐节能。

评估人员访谈了解，管理层在收益期内收款是每期按时开票收款，没有与客户确认每期收款的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在剩余预测期内，按照本年度已确认的一季度收款额、企业预计的暂估收款额对剩余合同期内的收益进行预测。

（B）剩余收益期的预测

合同约定的技改项目施工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合同收益期（投资回报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次月起 78 个月。收益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月起按照季度进行结算。合同结束后，项目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苏州市吴江区市政设施管理处，以后产生的节能收益也归市政方所有。

根据企业提供的吴江项目开票统计表显示，吴江项目于 2019 年 4 月起开始计算收益，故项目收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C）维护费用

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期内 LED 照明产品的运行、保修、维护等费用均由大唐节能承担。预测期内的维护费用按照企业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D）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次固定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累加法估测

该固定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1-2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以对行业、企业现状和固定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固定资产的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折现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公布的 1 年期和两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实际收益率指标，1-2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即无风险报酬率为 2.08%。

B) 固定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经分析委估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剩余合同期内仅涉及检修维护、收款程序，不涉及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本次按照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两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

$$\text{特有风险报酬率} = \text{资金风险报酬率} + \text{管理风险报酬率}$$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特定风险报酬率}$$

经过上述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7.70%

(E)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结合上述参数的确定，吴江项目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苏州吴江二标段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年 1-5 月	2023/12/31	2024/10/31
路灯节能收入	4,942,483.70	5,184,884.83	2,210,132.92	3,034,850.48	3,889,235.84
项目维护费	1,092,264.16	1,321,596.02	428,266.60	669,219.45	860,425.01
项目收益	3,850,219.54	3,863,288.81	1,781,866.32	2,365,631.03	3,028,810.84
折现率				7.70%	7.70%
折现期（月）				3.50	12.00

折现系数				0.98	0.93
净现值				2,315,006.53	2,812,250.86
评估值（取整）					5,127,300.00

C、评估结论

经评估，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5,197,7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1	连平县城路灯新建及改造	0.00
2	浙江桐庐县横村镇路灯改造项目	70,400.00
3	苏州吴江二标段	5,127,300.00
合计		5,197,700.00

经了解，序号 1 连平县城路灯新建及改造项目收益期已结束，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仍负有项目维护义务，并已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正式的维护委托合同，金额能够合理预计。评估值已在预计负债评估值中体现，为避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653.84	3,653.8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6.62	519.77	3.15	0.61
3	固定资产	516.62	519.77	3.15	0.61
4	资产总计	4,170.46	4,173.61	3.15	0.08
5	流动负债	1,121.95	1,121.95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36.75	36.75	
7	预计负债	0.00	36.75	36.75	
8	负债总计	1,121.95	1,158.70	36.75	3.28
9	净资产	3,048.51	3,014.91	-33.60	-1.10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516.62 万元，评估值为 519.77 万元，增值 3.15 万元。浙江

桐庐县横村镇路灯改造项目账面净值 38,902.25 元，评估值 70,400.00 元，评估增值 31,497.75 元。主要原因系账面值为项目核算成本，评估考虑该项目未来仍具有一部分收款权益，造成评估增值。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为 36.75，增值 36.75 万元。预计负债主要为连平县城路灯新建及改造项目预计未来承担的维修义务。该项目已无收款权益，但是仍有维护的义务，本次将企业预计的维护期费用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折现率的取值与企业同类 EMC 项目折现率保持一致，见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分析相关内容，得到的预计负债的评估值为 367,500.00 元。故造成评估增值。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966 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唐智能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大唐智能卡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值-1,800.17 万元，评估值-1,615.77 万元，评估增值 184.40 万元，增值率 10.24%。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不抵债，管理层暂无清算和终止运营计划，基准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也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进行。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 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 资产基础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 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 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 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软件系统开发维护, 目前仅剩移动远程写卡系统维护性技术服务还在进行, 且基本到 2024 年上半年都会结束。目前在职人员 25 人, 业务人员仅有 2 人, 1 人负责卡业务, 1 人负责软件开发系统。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停止, 企业资产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 闲置设备基于大唐智能卡目前资金情况暂时存放在关联单位库房, 由于疫情、业务规划及人员变动等原因, 企业技术研发不足导致业务流失, 从而导致企业历史年度亏损, 现有业务持续至 2024 年上半年, 现有业务合同到期后的持续性及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情况尚不明确, 未来收益无法预测, 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适用市场

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过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49,271.20	49,271.20	0.00	0.00
2	应收账款	612,416.22	612,416.22	0.00	0.00
3	预付款项	33,659.53	33,659.53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422,232.80	422,232.8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7,579.75	1,117,579.75	0.00	0.00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货币资金

A、现金

现金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合同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29,467.53	8.74%	1.00%	2,294.68
1~2年(含2年)	367,566.99	14.01%	10.00%	36,756.70
2~3年(含3年)	73,167.61	2.79%	30.00%	21,950.28
3~4年(含4年)	8,264.75	0.31%	100.00%	8,264.75
4~5年(含5年)	60,000.00	2.29%	100.00%	60,000.00
5年以上	1,882,817.42	71.74%	100.00%	1,882,817.42
关联方	3,215.75	0.12%	0.00%	0.00
应收账款合计	2,624,500.05	100.00%		2,012,083.83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

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加工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账款的有关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加工后的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加工后的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备用金、员工借款、预付长账龄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对职工备用金和借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其它应收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604.57	16.00%	1.00%	1,556.05
1~2年(含2年)	275,038.08	28.28%	10.00%	27,503.81
2~3年(含3年)	29,500.00	3.03%	30.00%	8,850.00
3~4年(含4年)	12,578.36	1.29%	100.00%	12,578.36
4~5年(含5年)	270,672.00	27.83%	100.00%	270,672.00
5年以上	229,179.63	23.57%	100.00%	229,179.63
其它应收款合计	972,572.64	100.00%		550,339.84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

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⑤ 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2	原材料	8,375,118.17	8,375,118.17	0.00	0.00	
3	在库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5	产成品（库存商品）	2,626,119.28	2,626,119.28	0.00	0.00	
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207,331.72	5,207,331.72	0.00	0.00	
7	发出商品	2,527,896.88	2,527,896.88	0.00	0.00	
8	存货合计	18,736,466.05		0.00	0.00	
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736,466.05	18,736,466.05			
10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 UIMID 号、长电 Plug in SIM 基板(SB-215-00)等材料，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材料满足不了技术要求，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使用，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评估为零。

B、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新捷股份现金卡(绿色)空卡、农行网购卡 PBOC3.0(F11B10 方案)(银行卡)等，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产品满足不了技术要求，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使用，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

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评估为零。

C、产成品

产成品系 DMT-M300A-24A 写卡终端、DMT-M300A-24 写卡终端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已被淘汰，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销售，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评估为零。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由于时间过久，收回货款的可能性很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评估为零。

2) 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6,809,584.24	6,809,584.24	0.00	0.00
2	合同负债	308,318.70	308,318.70	0.00	0.00
3	应付职工薪酬	2,479,450.62	2,479,450.62	0.00	0.00
4	应交税费	241,844.85	241,844.85	0.00	0.00
5	其他应付款	6,573,667.81	6,573,667.81	0.00	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40,081.42	40,081.42	0.00	0.00
7	长期应付款	5,210,000.00	5,210,000.00	0.00	0.00
8	预计负债	225,000.00	225,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887,947.64	21,887,947.64	0.00	0.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材料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②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③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四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④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⑤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⑥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企业合同预收款价税分离的增值税税金部分，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⑦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系国拨资金的资本性财政资金。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协议、收款单等相关资料的方法，核查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长期应付款的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金流水记录等，确定债务的存在和计量的准确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⑧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系企业与蒋蓉的劳资纠纷案产生的预计负债。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查了案件的判决书、裁决书等资料，确定债务的存在和计量的准确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设备类的评估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两类。设备账面原值 59,765,309.40 元，账面净值 2,754,198.74 元。具体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机器设备	92	49,863,395.04	3,881,596.21	1,580,388.15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6	9,901,914.36	568,666.01	115,675.33
固定资产合计	588	59,765,309.40	4,450,262.22	1,696,063.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6,063.48	
固定资产净额		59,765,309.40	2,754,198.74	

②设备概况

A 主要设备情况

（A）机器设备 92 台（套），主要有：手动预个人化工作台（SD01）、半自动打包机、智能卡初始化测试系统(H1)等；

（B）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96 台（套），主要有：税控机、微机、平面印卡机、激光扫描仪等；

由于企业目前已停止生产销售业务，除运维人员及企业其他办公人员在用 38 项电子设备外，其他设备均打包完好存放于仓库内处于闲置状态，保存管理完好。

B、设备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有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备的统一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且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设备管理部门对所有设备均统一编号、建立台账（或卡片），对关键设备建立了技术档案，技术资料完整。

公司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调配、外借、对外出租等均有规定流程，设备的维修保养、闲置、封存、报废处理等也有详细的操作规程。

C、设备的财务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0-1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③评估方法选择的介绍

A、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部分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A）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即：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中关村产品网》、《京东商城》等信息取得。

(B) 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厂家送货上门不另外收取运杂费。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无需前期工程及资金成本，不涉及建设期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其他合理费用。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E)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B、评估增减值分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率%
机器设备	2,301,208.06	24,820,400.00	3,866,449.00	1,565,240.94	68.02
车辆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2,990.68	4,219,500.00	659,642.00	206,651.32	45.62
合计	2,754,198.74	29,039,900.00	4,526,091.00	1,771,892.26	64.33

4) 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4,453.23	86,553.85	72,100.62	498.85

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对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收集了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基准日近两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0.00 万元。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	3,237,098.49	2,702,809.57	2,340,692.05
负债	50,862,125.89	51,236,730.86	50,875,878.40
净资产	-47,625,027.40	-48,533,921.29	-48,535,186.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00	1,629,277.80	0.00
营业利润	-849,920.80	-929,393.89	-2,806.63
净利润	-849,920.80	-908,893.89	-2,806.63

其他权益投资账面值为 0.00 元，由于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且历史年度营业一直亏损，故本次评估按零元确认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概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已反映的外购和自研的软件及未反映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B、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

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C、评估过程

（A）软件的评估

评估人员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对于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经过市场询价，本次评估人员按照询价后不含税价格扣减升级费用确认评估值；由于升级换代等原因，已无使用价值的软件，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变动和办公地址搬迁，无法找到计提减值相关依据文件，企业已出具说明，说明上述无形资产不再具有使用及转让价值，本次评估按照 0 元确认评估值。对于闲置、未来再使用的可能性很小的软件，本次评估按照 0 元确认评估值。

（B）专利的评估

企业拥有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由于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不佳，企业拥有的专利无法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类似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因此，对于企业正常使用的专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再使用，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案例，且经企业判断无继续使用的预期收益价值及再回收价值的专利，本次评估按照 0 元确认评估值。

（C）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由于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不佳，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法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类似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D）商标的评估

经核实，企业所拥有的商标目前闲置不用，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案例，且经企业判断未来再使用的可能性很小也无再回收价值，本次评估按照 0 元确认评估值。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76	111.7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6.86	461.26	184.40	6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75.42	452.61	177.19	64.33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44	8.65	7.21	500.6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388.62	573.02	184.40	47.45
流动负债	1,645.29	1,645.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3.50	543.5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88.79	2,188.7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800.17	-1,615.77	184.40	10.24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976.53 万元，评估原值 2,903.99 万元，原值减值 3,072.54 万元，是由于固定资产各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账面净值 275.42 万元，评估净值 452.61 万元，净值增值 177.19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由于财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年限有差异所致。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4 万元，评估净值为 8.65 万元，增值 7.21 万元，增值的原因为企业账面为外购软件的摊销净值，而本次评估为软件的市场价值，且企业将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 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所涉及的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23]369 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成都信息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224.71 万元，增值额为 4,007.45 万元，增值率为 55.41%。

2、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 评估特殊性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方法

(1)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的诉讼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经营，企业业务已停滞 2 年以上，截至目前企业仅有 9 名员工，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运营状况，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且评估对象满足资产基础法的应用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其次，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预付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库管人员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并对近期销售合同进行抽查。经盘点发现，因公司于 2019 年起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业务无法开展，导致部分原材料库存时间较长，分别处于不可用、闲置、呆滞品、已出库领用状态，目前存放于仓库中。

对于处于闲置状态的原材料，因被评估单位在近两年打折处置过一批原材料，本次参考近两年销售合同，按照账面价值一定折扣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可用、已出库领用、呆滞品的原材料，该类原材料状态主要是由积压时间较长且实际状态较差造成的，其中已出库领用是由于企业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能账务处理，这些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故按零值评估。

B、产成品

一般情况下，企业产成品按市场适销情况，可以分为畅销产品（含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因公司于 2019 年起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业务无法开展，导致部分产成品库存时间较长，处于闲置、呆滞品、已出库领用、已发货未开票状态，目前存放于仓库中。

(A) 对于已发货未开票状态的存货，一般情况下，对于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净利润率} \times r) \times \text{数量}$$

注：r 为扣减率，通常为净利润的 50%。

(B) 对于处于闲置状态的产成品，因被评估单位在近两年打折处置过一批产成品，本次参考近两年销售合同，按照账面价值一定折扣确定评估值；对于已出库领用、呆滞品的产成品，该类产成品状态主要是由积压时间较长且实际状态较差造成的，其中已出库领用是由于企业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能账务处理，这些产成品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故按零值评估。

C、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对于处于闲置状态的在产品，因被评估单位在近两年打折处置过一批在产品，本次参考近两年销售合同，按照账面价值一定折扣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可用、已出库领用、呆滞品的产成品，该类产成品状态主要是由积压时间较长且实际状态较差造成的，其中已出库领用是由于企业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能账务处理，这些产成品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故按零值评估。

对于已发货未开票状态的存货在产品，评估参考产成品同类状态下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④其它流动资产

对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对纳税申报表的核对工作，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⑤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搜集了长期应收款的相关诉讼材料，因该笔长期应收账款截至评估

基准日确认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值为 0 元。

⑥房屋类资产

房产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委估房产为办公楼和车位，由于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市场法相较于其他两种方法更能准确反映委估房产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将待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物业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物业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A、选取可比实例

首先把待估对象按性质及结构进行分类，然后收集同一供需圈内、相似用途、类似结构的相似的房产交易实例，包括交易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从中筛选出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统一其表达方式和内涵（统一付款方式、统一采用单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

B、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C、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若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待估对象不一致，会对房价造成影响，所以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房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D、进行区位状况调整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位状况主要包括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等影响房产价格的因素。

E、进行实物状况调整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房产的实物状况为基准进行调整，如使用年限、临街宽度、深度、建筑面积、楼层、建筑结构、装修标准等、新旧程度等。

F、确定待估房产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果（一般取其平均值），作为比准价格，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单价或价格。

待估对象的修正价格公式如下：

待估房产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对象区位状况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位状况条件指数)×(待估对象实物状况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⑦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由于车辆距离基准日时间较久，目前已经停产，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车辆

采用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出售的同类型车辆的异同，对同类型车辆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方法。

（A）可比交易实例的选择

评估人员根据网上查询以及到二手车交易市场调查，选取与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评估基准日临近的、已成交车辆作为可比交易实例，可比交易实例不少于 3 个。

（B）选择可比交易实例与待评估车辆之间相比较评估指标

评估人员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性质，以及交易的方式等，选取可以相比

较的指标，以待估车辆为标准与其他可比交易实例进行比较。

（C）量化评估指标

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车辆作为参照物，分析参照物的构造、功能、性能、新旧程度、地区差别、交易条件及成交价格等，并与评估车辆一一对照比较，找出两者的差别及差别所反映的在价格上的差额，经过调整，计算出旧机动车辆的价格。

（D）待评估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比准价格 $n = \text{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 n \times \text{调整系数}$ (采用乘法模式)

待评估车辆评估值的确定采用简单算术平均的方法。

待评估车辆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 } 1 + \text{比准价格 } 2 + \text{比准价格 } 3) \div 3$

B、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因此参照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其购置价，在购置价的基础上减去可抵扣增值税确定设备重置价。

（B）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使用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⑧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研制、开发具有比较清晰的历史成本资料，其经济价值可通过其研发的历史成本资料间接判断，因此，本次评估可选用成本法，即采用投资报酬补偿的途径，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所定义的投资报酬补偿，即是指在确认技术研发资本投资对技术价值的贡献时还应考虑：技术研发资本因投入该项技术的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或资本因投入该项技术的研发而丧失掉获取它项投资收益的机会。当确认该项技术存在价值时，则应按社会、行业或同类企业的平均收益或报酬率对在技术研发周期内所占用的研发资本予以投资报酬补偿。即：所占用的研发资本至少应按社会、行业或同类企业的平均收益率予以必要的收益补偿。

在确认技术的价值时，应需注意，所研发的技术，因其信息的公开将导致其技术的贬值。由此，可得到处于尚未投入实际应用阶段或尚未经市场充分验证的技术价值的评估模型为：

$$P=F \times (1-D) \quad (1)$$

$$F = \sum_{i=0.5, 1.5, \dots, 5.21}^n F_i \times (1+R)^{(n-i)} \quad (2)$$

式中：P：技术的价值；

F：技术占用的研发资本（包括研发成本占用资金的补偿收益）；

F_i：第i年新投入的研发资本；

R：预计的研发资本的投资报酬率(机会成本)；

D: 技术的贬值率;

D=技术信息已完成时间/预计的技术可使用时间;

i: 技术的研制时间(年);

n: 截至基准日的开发周期。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估算对应产品及服务的未来收益,以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收益额折为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诉讼案件公司业务已停滞三年,未来何时正常开展业务无法预估,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量化业务产品的贡献值,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成都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净资产为-7,232.16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224.71万元,增值额为4,007.45万元,增值率为55.41%。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9.97	1,019.97	-	-
非流动资产	2,093.41	6,100.86	4,007.45	191.43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3.41	4,691.86	2,598.45	124.1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409.00	1,409.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113.38	7,120.83	4,007.45	128.72
流动负债	10,345.54	10,345.5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345.54	10,345.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32.16	-3,224.71	4,007.45	55.41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该房屋购置较早，当地房地产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2）车辆：由于车辆购置时间较早，本次评估按二手车辆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所在地二手车商报价及成交价按市场法调整确定待估车辆的评估值，由

于企业计提折旧时间较短，评估值较账面值有所增值。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办公用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增值原因：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专利、软件著作权已费用化，未形成账面价值，本次评估按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上述综合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4,007.45万元，增值率为55.41%%。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376号），本次评估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54,850.38万元，评估值为43,662.80万元，减值额为11,187.58万元，减值率为20.40%。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

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 评估特殊性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

(1)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被评估单位转让股权项目，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受以前年度经营架构调整影响，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及技术人员已经分流，联芯科技本部的主要资产已变为长期投资资产，业务范围一直呈收缩状态，其后，公司陆续处置了房屋、关键技术等资产，于基准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③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的成本构成为企业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实际成本,由于企业在以前年度对存货进行了多次减值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减值影响因素尚未消除,绝大部分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其账面价值已根据市场价格调整,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可以体现市场价值,以账面余额减掉跌价准备确定原材料评估值。

B、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企业记录的账面余额为企业采购发生的实际成本,已收到材料但尚未验收,对原材料采购,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的总量和工程进度进行,运用最经济批量,按工程需要购入,故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因此,以购置价格加计购置过程中的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评估值。

C、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减值影响因素尚未消除,因此对于库龄时间较长的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少数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Σ某项产品核实后数量×该产品不含销项税销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净利润率×r)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r对于一般销售产品为50%。

D、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评估人

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自制半成品进行清查核实，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其账面值已根据市场价格调整，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可以体现市场价值，以账面余额减跌价准备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阅相关纳税申报表及政策，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A、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法人单位，由于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B、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参股的各级法人单位，由于投资金额较大，对其无控制权，对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人员获取了近期交易价格，因此利用近期交易价格乘以持股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核实章程等资料的前提下，以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截至报告日未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此按照核实后的审定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机器设备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进口设备均是从国内代理商购置,以代理商报价作为购置价。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费率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D) 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率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国产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构筑物时统一建设，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已考虑，则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重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E)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G) 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text{运输费用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text{安装费进行税额} = \text{安装费用}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text{基础费进行税额} = \text{基础费用}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text{前期及其他费进行税额} = (\text{勘察费}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投标费} + \text{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运输费用、安装费和基础费的增值税率：9%。

前期费用中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费、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增值税率为6%。

(B)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B、运输车辆

根据车辆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待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相同或类似型号及技术状况的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价格的方法，称为市场法。

（A）选取可比实例

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旧机动车交易的信息，选择类别、品牌型号、配置、用途等相近的若干实例，从中筛选出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

（B）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C）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基准日间隔超过3个月或更长时间，可能会对交易价格造成影响，所以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车辆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D）进行交易区域因素修正

可比实例的牌照区域与估价对象不同，则须将在其外部区域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区域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考虑区域的二手车市场保有量、交易活跃度、交易便捷度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E）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车辆的个别因素为基准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缺陷情况、事故情况、车身颜色等。

（F）确定待估车辆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

果（一般取其平均值）作为比准价格，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单价或价格。

由于委估车辆包括沪牌车辆，根据上海地区机动车交易方式，考虑拍牌费计入评估值。

C、电子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基本处于已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状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价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④无形资产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净值为零，一方面是已摊销完毕，另一方面是账内无形资产（包括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2G-3G时代使用技术产品，在5G时期已逐渐被淘汰，单纯从技术和产品方案上已经不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无法带来收益，故企业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由于企业科研人员已分流或离职，基准日没有实质性业务，技术停用且失去先进性，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技术状况资料，本次对这部分资产暂评估为零。

3)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非流动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81,419.41万元，总负债为26,569.03万元，净资产为54,850.3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69,179.46万元，总负债为25,516.66万元，净资产为43,662.80万元，减值额为11,187.58万元，减值率为

20.40%。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938.54	62,245.75	307.21	0.50
非流动资产	19,480.87	6,933.71	-12,547.16	-64.41
其中：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77.10	4,394.17	-13,282.93	-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00	89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3.77	1,649.54	735.77	80.52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1,419.41	69,179.46	-12,239.95	-15.03
流动负债	18,105.15	18,105.15	-	-
非流动负债	8,463.88	7,411.51	-1,052.37	-12.43
负债合计	26,569.03	25,516.66	-1,052.37	-3.9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850.38	43,662.80	-11,187.58	-20.40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307.21万元，增值率0.5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企业对原材料、部分产成品和在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减值迹象仍未消除，本次评估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二是对部分存货考虑了销售后带来的净利益流入。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3,282.93万元，减值率75.1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联芯科技对宸芯公司、瓴盛公司的投资，其价值系分别引用近期交易价格和以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报表净资产为基础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以及联芯香港公司作为进出口业务平台公司，截至基准日累计亏损，

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35.77万元，增值率80.52%。主要原因是：

机器设备：主要是本次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较老旧，因工艺进步、技术提高，现价较购置时降价，其次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价法评估，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再次是2009年之前购置的设备扣除了可抵扣的进项税，综合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较财务计提折旧年限长，从而导致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车辆服役年限较长导致减值；由于财务计提的折旧年限要比其经济使用年限快，且有2辆沪牌车根据上海地区交易情况在评估时考虑了拍牌费，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

(4) 联芯科技总负债评估减值1,052.37万元，减值率3.96%。

系递延收益减值，原因是本次考虑将各政府项目企业未来需承担的所得税义务做为评估值。

上述综合导致净资产评估减值11,187.58万元，减值率为20.40%。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3]383 号）对大唐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 330,283.76 万元，总负债为 52,579.20 万元，净资产为 277,704.5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4,899.26 万元，总负债为 52,579.20

万元，净资产为 282,320.06 万元，增值额为 4,615.50 万元，增值率为 1.66%。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评估特殊性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被评估单位已处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71.79%股权。

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

(1)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近期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较少,可比企业数量不足,相对充分、可靠的交易案例信息亦无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对下属单位的投资,本部目前没有开展实质性业务,未来预期收益、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预测,故此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相对而言,更为稳健,更具辩护性。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经专项审计,企业提供的资产经营管理资料质量及可靠性相对较好。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企业的主要资产是长期投资性资产,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了解款项实际情况,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预付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款项的评估值。

③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业务特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参股单位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无控制权，经委托人协调后亦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被投资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会计师 2022 年末对其确认了大额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低于初始投资成本。该企业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尽调阶段一直处于人员更迭较多、业务暂时停滞状况。经核实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和依据，相关程序完整，结论合理。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替代程序后，结合企业实际现状及半导体设计对其计提大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暂以经核实的长期股权投资审计后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参股单位大唐恩智浦有限公司，对其无控制权，经委托人协调后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由于被投资企业于基准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未来收益不确定性大，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②设备类资产

设备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

对基准日在用的电子办公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办公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和购置设备进项税额等三

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其中：

a.设备原价

主要参照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

b.设备运杂费

设备报价中含有运杂费，故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评估单位实际安装支出，综合计算确定安装工程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安装费用进项税额=安装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使用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③无形资产

由于人员分流，停业多年，在评估基准日，各项账内、账外的无形资产已不是大唐半导体本部的主要资产，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账内、账外技术的范畴、年代，经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讨论，相关技术已经落后，预计短期内难于给企业带来收益，其承继、后续支持作用也不显著，亦无显著转让价值，在基准日条件下，评估价值确认为0。

3) 负债

对报表体现的各项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采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330,283.76 万元，总负债为 52,579.20 万元，净资产为 277,704.5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4,899.26 万元，总负债为 52,579.20 万元，净资产为 282,320.06 万元，增值额为 4,615.50 万元，增值率为 1.6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6,441.37	326,441.37	-	-
非流动资产	3,842.39	8,457.89	4,615.50	120.12
长期股权投资	3,841.72	8,457.22	4,615.50	120.14
固定资产	0.67	0.67	-	-
资产总计	330,283.76	334,899.26	4,615.50	1.40
流动负债	51,579.20	51,579.20	-	-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
负债合计	52,579.20	52,579.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7,704.56	282,320.06	4,615.50	1.66

（1）总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 4,615.50 万元，增值率 1.40%。

具体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615.50 万元，增值率 120.14%。原因为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具体情况：

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价值涵义不同：账面价值系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计量的价值，对参股的长期投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账面价值无法体现出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所体现出的经营发展潜力；而评估价值体现的是基准日按照市场法计算得出的现实市价，体现了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后的经营积累状况，反映了基准日市场对企业价值的认知情况。

（2）负债评估前后无增减值变化。

上述综合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4,615.50 万元，增值率 1.66%。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 282,320.06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项目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371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

大唐微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81,674.94 万元，根据上述市场法评估结果，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 134,941.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3,266.75 万元，增值率为 65.22%。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评估特殊性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国内较成熟的信息技术企业，国内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证券市场中选出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评估师根

据现场调查资料和收集到的其他评估资料，对评估对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定估算。

由于企业未来拟开拓新兴市场业务，产品面向充分竞争市场，与企业现占有一定优势的传统产品市场相比，新兴产品市场具有尚需成熟完善且竞争激烈的特点，并且市场占有率很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未来收益预测不确定性较大，未来两年的投资、产品结构、收入水平目前难于判断，本次管理当局难于提供未来整体盈利状况准确预测，目前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于预测，故此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经专项审计，企业提供的资产经营管理资料质量及可靠性相对较好。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企业的主要资产是长期投资性资产，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过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预付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款项的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

对于正常可使用的原材料以购置价格加计购置过程中的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经核实，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原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减值影响因素尚未消除，其账面值已根据市场价格调整，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可以体现市场价值，以账面余额减掉跌价准备确定原材料评估值。

②在产品

账面值属企业正常投入的在制品成本，基准日各子项在产品完工程度不高，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价格 $\times$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所得税率 - 销售净利润率 $\times r$) $\times$ 数量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为 100%。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 其它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参股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替代程序后，以参股单位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也可按如下计取：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或按公里数估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100km 为 1.5%，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5%，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公路运杂费率 50km 为 1.06%，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增加 0.5%，不足 50km 的按 50km 计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费率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

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率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国产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构筑物时统一建设，设备基础费应含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则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重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e.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取费参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6%	1.26%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参考)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03%	1.92%	发改价格(2007)670号(参考)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5%	0.14%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参考)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工程造价	0.50%	0.47%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参考)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50%	3.30%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参考)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1%	0.20%	计价格(2002)1980号(参考)
	小计		7.65%	7.29%	

f.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 LPR 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g.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安装费进行税额=安装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基础费进行税额=基础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进行税额=(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费、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于评估基准日：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运输费用、安装费和基础费的增值税率：9%。

前期费用中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费、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增值税率为6%。

B.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②运输车辆

根据车辆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待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相同或类似型号及技术状况的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价格的方法，称为市场法。

A. 选取可比实例

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旧机动车交易的信息，选择类别、品牌型号、配置、用途等相近的若干实例，从中筛选出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

B.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C. 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基准日间隔超过 3 个月或更长时间，可能会对交易价格造成影响，所以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车辆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D. 进行交易区域因素修正

可比实例的牌照区域与估价对象不同，则须将在其外部区域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区域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考虑区域的二手车市场保有量、交易活跃度、交易便捷度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E.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车辆的个别因素为基准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缺陷情况、事故情况、车身颜色等。

F. 确定待估车辆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

果(一般取其平均值), 作为比准价格, 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单价或价格。

待估对象的修正价格公式如下:

待估车辆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正常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times$ (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 $\times$ (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times$ (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C. 电子设备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小型设备, 一般不需安装, 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 其重置全价即是不含税购置价。需运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方法同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b.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按年限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D. 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价直接确定设备净价。对于报废的设备, 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设备价值。

3) 无形资产

①外购软件

对于因技术更新闲置或授权到期失效已停用的外购软件, 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 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 了解纳入评估范围

的软件现行市场价格，同时通过企业对软件的使用情况和经济寿命综合分析确定相应剩余使用时间，据此计算评估值。

②自研技术、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本次对自研软件、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按资产组合形式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委估技术评估值；

F_t —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委估技术产生的收益额；

n —剩余经济寿命；

i —折现率。

其中： F_t =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③商标

企业商标仅起到产品保护和标识作用，并没有花费相当成本在各媒体上进行宣传，也没有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 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4) 固定资产清理

对于部分尚有回收价值的电脑、家具等，根据废品回收价格扣除清运费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回收价值的仪器仪表及老旧电脑等，以 0 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封胶机、检测机、贴片机等体积较大设备，部分可回收废旧金属，按废料收入扣除拆解整理费作为评估值。

5) 开发支出

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报表体现的各项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3、市场法具体评估过程

(1) 市场法基本运用过程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思路是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状况、成长能力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考虑流动性折扣，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运用过程：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业务范围、营业规模、成长潜力等。

2)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公司。选择可比公司的最主要原则为所处行业相同、企业规模相近，在反复筛选、分析及比对的基础上选择相近的可比公司。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比评估对象和可比公司，对可比公司的

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通过对其多角度量化分析、比较，选择 P/E 为价值乘数。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企业营运能力、企业成长能力等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较大因素，计算、调整价值乘数。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运用调整后价值乘数，考虑一定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评估对象资产价值。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市场法中的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一个与其密切相关的指标（企业特定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可供选取的指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EV/EBITDA)等。即可以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EV/EBITDA)，再通过确定每单位指标对应的资产价值，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不同的价值比率都有不同的适用要求和局限性，与不同行业的对应关系较复杂。

市销率(P/S)是股权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该比率适用于投资者更注重收入的行业以及部分新兴的行业。由于忽略了企业的成本费用结构，在投资者较关注利润增长的行业，运用上存在较大局限性。

市净率(P/B)是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基于账面价值，比较适用于评估银行业、钢铁业、航空业等周期性较强的企业，以及企业资产大量为实物资产的企业，在轻资产行业的运用上存在较大局限性。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与付息债务成本水平差异较大，采用全投资比率较难修正上述差异，削弱可比性。

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较长，运营较平稳，利润较稳定，根据评估对象本身及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并且较稳定成熟的特点，不宜采用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

的价值比率，较适合采用盈利基础的价值比率。

本次被评估企业利润表经审计，市盈率可以有效反映行业和企业相对稳定的业务特点，故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P/E)为基础的模型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表达方式

市盈率(P/E)是盈利基础的股权投资类型的价值比率，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其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企业净利润)×(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4) 可比公司选择

评估机构选择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所在资本市场相同、业务特点相近、上市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年等因素。

具体选取过程如下：

第一步：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第二步：选取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类型或服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第三步：选取与被评估单位收益能力、资产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

第四步：相关能力指标对比；

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资讯终端查询了同行业概念的可比公司，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遴选出相类似的紫光国微、富瀚微、兆易创新、中颖电子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5) 评估参数假设

① 市盈率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PE 2020-12-31	修正系数	修正后市盈率 PE
1	002049.SZ	紫光国微	31.35	0.7574	23.75

2	300613.SZ	富瀚微	43.24	0.8299	35.88
3	603986.SH	兆易创新	53.37	0.8192	43.72
4	300327.SZ	中颖电子	40.52	0.8981	36.39
平均值			42.12		34.94

本次评估对大唐微电子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方面的指标进行对比，对差异进行分析调整，比较修正后确定价值比率，修正后市盈率 PE 如下所示：

经分析以上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后市盈率 PE 的平均值 34.94 倍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 PE。

②流动性折扣

由于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需进行流动性折扣修正，评估师采用业内以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计算得出的流动性折扣率。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为 32%。

③净利润

微电子历史年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5,192.24	4,975.42	4,280.22	6,337.10	6,817.60

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 2023 年度盈利预测的预算数据，并以 2023 年经营预算收入 5,890 万元做为评估对象的年化净利润。

④扣减非经营性负债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应付股利 50,000,000.00 元，系企业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应付各股东的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该笔负债与可比实例修正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负债从评估结果中扣除。

（6）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结果：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基准日评估对象净利润×修正 PE×(1-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负债

=5,890×34.94×(1-32%)-5000

=134,941.69（万元）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81,674.94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34,941.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3,266.75 万元，增值率为 65.22%。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采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 126,981.68 万元，总负债为 45,306.74 万元，净资产为 81,674.9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68,575.90 万元，总负债为 44,893.75 万元，净资产为 123,682.15 万元，增值额为 42,007.21 万元，增值率为 51.4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250.53	137,035.34	14,784.81	12.09
非流动资产	4,731.15	31,540.56	26,809.41	566.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4.40	1,514.19	219.79	16.98
固定资产	1,289.45	1,952.64	663.19	51.43
无形资产	743.03	26,669.46	25,926.43	3,489.28
开发支出	164.67	164.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60	1,239.60	-	-
资产总计	126,981.68	168,575.90	41,594.22	32.7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39,204.61	39,204.61	-	-
非流动负债	6,102.12	5,689.14	-412.98	-6.77
负债合计	45,306.74	44,893.75	-412.99	-0.9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674.94	123,682.15	42,007.21	51.4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47,848,104.98 元，增值率 12.09%，增值原因主要是考虑了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的后续净利益流入。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97,931.70 元，增值率 16.98%，主要是本次评估值按认缴出资比例计算，考虑了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未完全缴付到位的后续出资的影响。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63.19 万元，增值率 51.43%。固定资产增值系设备增值。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机器设备：主要是本次评估的价值较大的设备多为电子智能卡微电子生产设备，其购置日期较早，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现价较购置时有所降价，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较财务计提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故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故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次部分设备购置年限较早，此次评估按市场法评估，故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5,926.43 万元，增值率 3,489.28%。原因主要是账外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未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负债评估减值 412.99 万元，减值率 0.91%。原因是本次将在递延收益中核算的部分政府项目余额，按企业未来需承担的所得税义务做为评估值。

上述综合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42,007.21 万元，增值率 51.43%。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81,674.94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34,941.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3,266.75 万元，增值率为 65.22%。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认知和评定。

3、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差异及原因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1,259.54 万元，差异率 9.10%。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系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价格水平测算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经扣减负债得出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自中美贸易战以来，为了不再花费巨额资金进口芯片，尤其是高端芯片，进一步增强国家竞争力，不再受制于国外，解决进口替代需求，国家立志攻克，将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提到了战略高度。国务院、各级政府大力扶持芯片产业发展，在政策、审批、资金、税收等方面均给予大力支持，庞大的集成电路市场和国家全方位的扶持，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整合、升级和结构优化步伐不断发展，下游企业支持国产的意愿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看好行业，对行业的投资行为活跃。中国芯片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速，在上述市场前景良好，政府大力扶持，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背景下，采用市场法，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采用市盈率作为价值指标，能充分反映市场及政策对评估对象评估值的影响。

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对象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高、价值比率的选择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对相关参数的修正能更接近评估对象及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此外，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

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更具有合理性。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能较好反映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及较好的反映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及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 134,941.69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江苏安防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江苏安防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前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中资采用了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大唐微电子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大唐微电子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信息、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前述标的公司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东洲评估、中资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购买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大唐微电子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大唐微电子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市场法评估结果能较好反映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及较好的反映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及股东权益情况，因此最终选取资产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唐微电子的最终评估结论。

2、出售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江苏安防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江苏安防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未来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益法这种超长预测模型下的数据准确度、可信度产生误差，准确性较差，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江苏安防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大唐电信节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大唐电信节能现阶段已无新业务经营开展、无专职工作人员、无实际租赁的办公场所，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唐电信节能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大唐智能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大唐智能卡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唐智能卡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成都信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成都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成都信息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联芯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联芯科技于评估基准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同时无法取得与联芯科技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联芯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大唐半导体设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唐半导体设计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有迹象表明大唐微电子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本次评估报告中的假设相违背的重大变化，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为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大唐微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实际提升了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的最终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不涉及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

影响。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相应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评估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出售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结果作价，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

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江苏安防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江苏安防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前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中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大唐微电子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大唐微电子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信息、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前述标的公司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东洲、中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电信（作为甲方）与大唐半导体（作为乙方）就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862% 股权事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作为签署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认如下：

单位：元

置入资产	置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的评估值（A）	置入资产对应股比（B）	置入资产交易对价 [C=A*B]
大唐微电子 71.7862% 股权	1,349,416,900.00	71.7862%	968,694,592.78

（三）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

本次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将通过债务抵偿等合法形式进行，在双方参与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由甲方向乙方予以支付。《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可签署内容和格式相同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配合并委托置入标的公司到置入标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置入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电信享有和承担。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将协助甲方确保置入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置入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置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置入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置入标的持有人利益或不利于置入标的公司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置入标的的股权的权利；

（4）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要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在置入标的公司的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

（6）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置入标的公司或对置入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7）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8）违规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五）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置入资产交割后，置入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及附则等条款于双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双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大唐半导体设计股东会批准本次购买资产；
- （2）中国信科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 （3）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八）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大唐半导体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大唐电信合法承继，并由大唐半导体负责取得合同其他方对前述权利义务承继事项的认可。

二、《出售资产协议一》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半导体（作为甲方）与大唐发展（作为乙方）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 股权事宜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半导体与大唐发展作为签署方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一》。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认如下：

单位：元

置出资产	置出标的全部权益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的评估值（A）	置出资产对应股比（B）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C=A*B]
联芯科技 100% 股权	436,628,000.00	100%	436,628,000.00
合计	436,628,000.00	-	436,628,000.00

（三）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具体为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即 222,680,280.00 元；

（2）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剩余 49%（即 213,947,720.00 元）的支付安排及处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出售资产协议一》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价款支付安排中第一笔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方可共同签署内容和格式相同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一的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全部转移至乙方。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置出资

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并保证最晚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甲乙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置出标的公司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 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发展享有和承担。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将协助乙方确保联芯科技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联芯科技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联芯科技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联芯科技的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乙方未来作为置出资产持有人利益或不利于联芯科技利益的修改;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置出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要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在联芯科技的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

(6)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联芯科技或对联芯科技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7) 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8) 违规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五）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置出资产交割后，置出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时间

《出售资产协议一》中约定的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及附则等条款于协议双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条款在双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一；
- （2）中国信科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 （3）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违约责任

《出售资产协议一》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出售资产协议一》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八）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出售资产协议二》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电信（作为甲方）、大唐发展（作为乙方）及大唐半导体（作为丙方）就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56.3752%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唐电信、大唐发展及大唐半导体作为签署方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认如下：

单位：元

置出资产	置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的评估值（A）	置出资产对应股比（B）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C=A*B]
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752%股权	2,823,200,600.00	56.3752%	1,591,585,854.35
合计	2,823,200,600.00	-	1,591,585,854.35

（三）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后且置出资产完成交割前，大唐电信将其对大唐发展的 1,562,976,299.25 元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 1,562,976,299.25 元债务。上述冲抵完成后，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再负有 1,562,976,299.25 万元的债务，而大唐发展视为已向大唐电信支付了 1,562,976,299.25 元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并且形成大唐发展对大唐半导体设计 1,562,976,299.25 元的债务。就剩余尚未支付的 28,609,555.10 元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大唐发展应当于《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个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支付；就大唐发展对大唐半导体存在 1,562,976,299.25 元的债务，由大唐发展与大唐半导体另行协商确定。

《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及甲乙丙三方完成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后，甲乙双方方可共同签署内容和格式相同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二的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全部转移至乙方。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保证最晚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甲乙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置出标的公司已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发展享有和承担。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将协助乙方确保大唐半导体设计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大唐半导体设计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乙方未来作为置出资产持有人利益或不利于大唐半导体设计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置出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要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在大唐半导体设计的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

6、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大唐半导体设计或对大唐半导体设计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7、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8、违规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五）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置出资产交割后，大唐半导体的现有员工（如涉及）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出售资产二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时间

《出售资产协议二》中约定的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及附则等条款于协议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出售资产二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设计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二；

2、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相关交易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出售资产协议一》且该等协议生效；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违约责任

《出售资产协议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出售资产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八）其他约定

三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三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三方各自承担。

四、《出售资产协议三》

2023年10月10日，大唐电信（作为甲方）与大唐发展（作为乙方）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 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27%股权以及成都信息 80%股权事宜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0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发展作为签署方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三》。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认如下：

单位：元

置出资产	置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的评估值（A）	置出资产对应股比（B）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C=A*B]
成都信息80%股权	-32,247,100.00	80%	1.00
江苏安防30.8201%股权	580,000,000.00	30.8201%	178,756,671.43
大唐节能20%股权	30,149,088.60	20%	6,029,817.72
大唐智能卡14.3727%股权	-16,157,700.00	14.3727%	1.00
合计	-	-	184,786,491.15

（三）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即 184,786,491.15 元。

《出售资产协议三》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价款支付安排中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方可共同签署内容和格式相同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三的交割日。双方确认，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全部转移至乙方。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保证最晚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甲乙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置出标的公司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发展享有和承担。

（五）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置出资产交割后，置出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时间

《出售资产协议三》中约定的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及附则等条款于协议双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出售资产三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双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大唐发展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三；
- （2）中国信科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 （3）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违约责任

《出售资产协议三》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出售资产协议三》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八）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2023年10月10日，大唐电信（作为甲方）、大唐半导体（作为乙方）及大唐微电子（作为丙方）就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0日，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及大唐微电子作为签署方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二）债权债务重组方案

1、截至2023年5月31日，大唐微电子对大唐半导体的债务余额为87,014,150.94元。以《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及交割为前提，截至《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日，甲乙丙三方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上述历史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具体金额（元）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大唐电信	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	968,694,592.78
2	大唐半导体设计	大唐微电子	历史债权债务	87,014,150.94

2、大唐电信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甲方、乙方及丙方一致同意，自《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87,014,150.94 元债务转让给大唐电信（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转让”），形成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的 87,014,150.94 元债务，并在上述第 1 项所述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 87,014,150.94 元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本次债务转让完成后，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具体金额（元）
1	大唐半导体设计	大唐电信	本次购买资产价款+本次债务转让后债务金额	1,055,708,743.72
2	大唐电信	大唐微电子	本次债务转让后形成的债权债务金额	87,014,150.94

就本次债务转让后，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余额 1,055,708,743.72 元，大唐电信应当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存在 87,014,150.94 元的债务，就该等债务的处理，由大唐微电子与大唐电信另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时间

《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附则等条款自协议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重组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及大唐微电子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权债务冲抵安排；

2、《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交割；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违约责任

《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五）其他约定

三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三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三方各自承担。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本次交易前，大唐微电子为

大唐电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联芯科技 100%股权、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成都信息 80.00%股权、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安全芯片与特种通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置出标的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仍在依法办理中，就该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事项可能给置出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等或有风险，已在《出售资产协议三》约定交易双方同意不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或有风险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房产权属瑕疵预计不会对大唐电信和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大唐微电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置出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参股/控股子公司，由于受让方大唐发展与上市公司为关联方，相关股权转让并不涉及置出标的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5)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系依据经中国信科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出售资产协议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所述用于抵偿或转让的上市公司、大唐微电子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均已经过审计及/或评估。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置入标的资产及置出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持有的置出资产及大唐半导体持有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出售资产协议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处理；《出售资产协议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均经过相关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用于抵偿或转让的上市公司、大唐微电子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均已经过评估，其他债权债务系由本次交易产生，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联芯科技 100%股权、江苏安防 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 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 14.37%股权、成都信息 80.00%股权以及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并记载在董事会决议中，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置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相应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大唐微电子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134,941.69	65.22%	71.79%	96,869.46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江苏安防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58,000.00	36.14%	30.82%	17,875.67	
大唐电信节能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014.91	-1.10%	20.00%	602.98	
大唐智能卡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615.77	10.24%	14.37%	0.0001	评估值为负，交易价格定为1元
成都信息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224.71	55.41%	80.00%	0.0001	评估值为负，交易价格定为1元
联芯科技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3,662.80	-20.40%	100.00%	43,662.80	
大唐半导体设计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82,320.06	1.66%	56.38%	159,158.59	

(二) 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拟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对经营亏损影响较大的控参股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主业，但主业外的控参股企业普遍经营不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近年来，上市公司逐步推进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优化资产结构。2022 年完成了广州要玩、大唐软件、大唐终端等非主业资产的剥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之外的部分控参股企业剥离，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提升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的最终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9,989.95	301,666.20	352,988.57	319,118.91
总负债（万元）	164,982.36	239,627.82	173,904.07	241,4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36,002.80	34,756.01	49,296.39	48,630.23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权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	50.00%	79.43%	49.27%	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27	0.26	0.38	0.3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78.50	18,299.87	107,494.06	106,520.47
净利润(万元)	-18,801.60	-13,561.00	11,122.30	5,2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504.35	-13,192.54	3,746.45	2,9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08.64	-13,289.22	-14,596.00	-6,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5 月每股收益由-0.13 元/股上升至-0.10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7.72%和 19.50%; 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07%,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大幅提升。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出售标的之一联芯科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22 年度盈利较大,净利润为 9,784.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芯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导致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备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净利润 9,784.68 万元,主要为其当年处置联营企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7,340.73 万元,如剔除该项非经营损益影响,联芯科技 2022 年度亏损较大。

综上,剔除置出标的联芯科技 2022 年度因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形成大额投资收益的偶发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大唐电信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唐发展、大唐半导体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唐电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
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9,989.95	301,666.20	352,988.57	319,118.91
总负债（万元）	164,982.36	239,627.82	173,904.07	241,4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6,002.80	34,756.01	49,296.39	48,630.23
资产负债率（%）	50.00%	79.43%	49.27%	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	0.26	0.38	0.3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78.50	18,299.87	107,494.06	106,520.47
净利润（万元）	-18,801.60	-13,561.00	11,122.30	5,2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04.35	-13,192.54	3,746.45	2,9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08.64	-13,289.22	-14,596.00	-6,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3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5 月每股收益由-0.13 元/股上升至-0.10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非主业资产置出，同时增加了对主业资产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遵守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稳定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及长江移动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及长江移动基金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银证券、德恒、大华会计师、东洲评估和中资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大唐电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大唐电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1) 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2) 根据质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经请示质量控制部主管后确定是否执行现场核查。对于执行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团队应编制现场核查计划和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中发现需项目组补充执行尽调程序或修订申请文件的，汇总在质量控制报告之质控预审意见中一并反馈项目组。

3、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审核依据包括：

- 1) 监管机构发布的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
- 2) 公司关于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
- 3) 项目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及出具文件中发表的专业意见；
- 4) 其他对于履行工作职责有重大影响的特定事项。

对于已申报监管机构的在审核项目，项目组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或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等内核申请前，应根据质量控制团队编制的模板提供关于申报后重大事项情况说明。质量控制团队应关注项目组是否已对项目主体更新的情况取得相应尽调底稿，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4) 质量控制团队应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编制项目预审意见,包括需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团队的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和尽调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可以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但应注明相关底稿验收情况并针对该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对于不涉及底稿情况的事项,质控意见视为质控报告。

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6)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2、内核审核安排

(1)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 (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对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外以及符合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 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合规总监及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另行安排。

首次申报的 IPO 项目,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基本定稿的内核申请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会秘书和本项目内核委员,以保障委员的审核时间充足。

(3)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除非经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合规总监及内核负责人同意,下列事项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 1) 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债、优先股项目;
- 2) 担任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 3) 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企业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及其他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可交换债、金融债、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债券、铁道债等项目;
- 4) 担任承销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 5) 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发行优先股;
- 6) 担任财务顾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收购项目。

符合要求的债券白名单业务、其他投行类项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回复、发审委或重组委意见回复、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具体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评议方式由内核委员会秘书通过邮件方式或者 OA 方式请示内核委员会主席确定。

(4)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经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

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3、内核会议议程

(1)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 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4、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团队。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取得内核委员的确认回复邮件,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5、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中银证券内核认真审核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后表决获得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经中国信科集团核准的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8、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及《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

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大唐电信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大唐电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宁敏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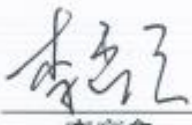

周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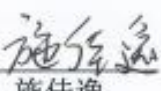

丁盛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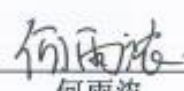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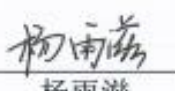

王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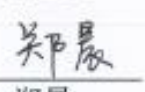

李高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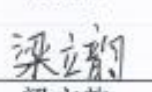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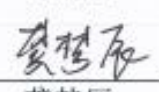

施佳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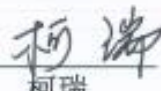

何雨浓


杨雨滋


郑晨


梁立韵


龚梦辰


柯瑞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